

人生智慧 处世哲学

察今

千百年兴亡成败、分合交替的历史画卷

石地 著

本书论古评今，揭示人类绵延昌盛，不断繁荣的伟大成绩。
帮助人们了解文化，跟深层次地认识历史。“为天地立心，为
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中国国家图书馆
CNCI



中国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NCI

版权信息

书名：察今 作者：石地著

书号：978-7-89900-309-1

出版社：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开本：16开

出版日期：2015年11月01日

定价：2.00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察今

——吕不韦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贤也，为其不可得而法。先王之法，经乎上世而来者也，人或益之，人或损之，胡可得而法?虽人弗损益，犹若不可得而法。

凡先王之法。有要于时也。时不与法俱在，法虽今而在，犹若不可法。故释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为法。先王之所以为法者，何也?先王之所以为法者，人也，而已亦人也。故察己则可以知人，察今则可以知古。古今一也，人与我同耳。有道之士，贵以近知远，以今知古，以所见知所不见。故审堂下之阴，而知日月之行，阴阳之变；见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鱼鳖之藏也。尝一脔(音峦luan)肉，而知一镬之味，一鼎之调。荆人欲袭宋，使人先表皐(音拥yong)水。皐水暴益。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余人，军惊而坏都舍。向其先表之时可导也。今水已变而益多矣，荆人尚犹循表而导之，此其所以败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于此。其时已与先王之法亏(音诡guī)矣，而曰此先王之法也，而法之。以此为治，岂不悲哉!故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悖乱不可以持国。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譬之若良医，病万变，药亦万变。病变而药不变，向之寿民，今为殤子矣。故凡举事必循法以动，变法者因时而化。是故有天下七十一圣，其法皆不同；非务相反也，时势异也。故曰：良剑期平断，不期乎镆铘；良马期乎千里，不期乎骥骖。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

楚人有涉江者，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剑之所从坠。”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不亦惑乎?以故法为其国与此同。时已徙矣，而法不

徙。以此为治，岂不难哉！有过于江上者，见人方引婴儿而欲投江之中，婴儿啼。人问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虽善游其子岂遽善游哉？以此任物，亦必悖矣。荆国之为政，有似于此。

【译文】国君为什么不效法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不是（这些法令制度）不好，只因为它不能仿效。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是经历了漫长的年代传下来的，（历代）有的人增补它，有的人删减它，怎么能够仿效呢？既使人们没有进行删减、增补，还是不能仿效。

凡是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是适应当时的需要的。时代不能和法令制度一起存在，（所以）法令制度即使现在还保存着，还是不能效法，因此要舍弃古代圣王制定的现成具体的法令制度，而学习他们为什么制定这些法令制度。古代圣王所用来制定法令制度的根据是人。而（我们）自己也是人。因此察己则可以知人，察今则可以知古。古代和现在，道理相同，别人和自己，要求是相同的，明白事理的人，贵在能根据近的推知远的，根据现在推知古代，根据所见到的推知未见到的。因此观察屋檐下面的影子，就可知道日月的运行、早晚和季节的变化；看见瓶子里的水结了冰，就可知道天气的寒冷、鱼鳖的潜伏。尝一块肉，就知道一锅肉的味道、一鼎肉的煮法。

楚国人要袭击宋国，派人先在沸水里设立标记。沸水突然大涨，楚国人不知道，仍旧顺着标记在晚上涉水渡河，淹死的有一千多人，士兵惊骇的声音如同倒塌高大的房屋一样。以前，他们在事先设立标记的时候，是可以顺着标记渡河的，现在水位已经变化而涨高很多了，楚国人还照样顺着标记渡河，这就是他们失败的原因。现在的国君仿效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就有些类似这种情况。当前的时代已经和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不适应了，还说什么这是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呀，非要仿效它不可。用这种方法来治理国家，怎么不可悲呢？因此，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出现悖乱

的情况便不能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这比如好的医生，（由于）病情千变万化，（他）用药也得千变万化。病情变了，而用药不变，本来是长寿的人，现在就成为短命的人了。因此，凡做事情一定要按照法令制度来进行，但法令制度则要根据时代需要而变化。因此统治过天下的七十一位好君主，他们的法令制度都不相同；不是一定要有所不同，而是时势不同了。所以说：好剑只要求它能削铁如泥，不见得一定要传世的名剑。好马只要求它能行千里，不一定是古代名马骥骖。（所以）凡能获得功绩和名声的，就是古代圣王（希望）的千里马了（不一定要墨守古代圣王的法令制度）。

楚国有一个渡江者，他的剑从船上掉到水里去了；（他）急忙用刀在船上刻个记号，说：“这里是我的剑掉下去的地方。”船停了，（他）从他刻了记号的地方跳到水里去找剑。船已经移动了，而剑却没有移动，像这样找剑，不是很糊涂吗？用旧时的法令制度治理他的国家，（道理）和这件事一样，时代已经变了，可是法令制度不改变，用这种办法治理国家，怎么不感到困难呢！有个在江上经过的人，看见有人正拉着一个婴孩，要把他丢到江里去，婴孩直哭。过路人问他什么缘故。（那人）说：“这孩子的父亲很会游泳。”这孩子的父亲虽然很会游泳。但这孩子难道生下来就立即会游泳吗？用这种方法处理事情，也必然是错误的。楚国处理政事，有点类似这种情况。

第二章 请行两税法奏

——杨炎

●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

【译文】大凡国家各种工程 and 项目所需要的费用，即使是向老百姓征收一钱，也要首先预算好具体数额，然后才向民户征收，实行量出以制入的原则。在具体征收过程中，要做到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这是征税的基本标准。不在州县落籍定居的商人，在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州县要对他们征取三十分之一的税额，做到让他们的收入与定居的农户基本相当，使他们不能因为经商而侥幸获得利润。凡定居农户的赋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如果这与当地的生产情况和生活习俗有所冲突，那么可以因地制宜加以调整。今后，以前向农户征派的租庸（调）和杂徭全部废除，但是成年劳力数额的统计仍须进行，并按照过去的有关法则申报其出入之数。民户所交田亩之税，基本以大历十四年的垦田数量为准，据此进行调节征收。夏税必须在六月以前交完，秋税也不能超过十一月。一年之后，要针对执行两税法的效果对地方长官和属吏进行考核，有户口增加民户税额减小或者民户逃散、赋税负担不平衡等情况，则进退长吏，对他们分别加以升迁或降黜。所有关于两税法实行的问题，都由尚书省户部的度支司总体负责。

第三章 请汰冗吏疏

——李吉甫

●方今置吏不精，流品宠杂，存无事之官，食至重之税。故生人日困，冗食日滥。又国家自天宝以来，宿兵八十余万，其去为商贩、度为佛老、杂入科役者，率十五以上，天下常以劳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内外官仰奉廩者无虑万员，有职局重出、名异事杂者甚众。故财日寡而受禄多，官有限而调无数，九流安得不杂？万务安得不烦？汉初置郡不过六十，而文景几三王，则郡少不必政紊，郡多不必事治。今列州三百，县千四百，以邑设州，以乡分县，费广制轻（音至zhì），非致化之本。顾诏有司博议，州县有可并，并之；岁时入仕有可停，停之。则吏寡易求，官少易治。国家之制，官一品奉三千，职田禄米大抵不过千石。大历时，权臣月奉至九千缗者，州刺史无大小皆千缗。宰相常袞始为裁限，至李德裕量闲剧稍增之，使相通济。然有名在职废，奉存额去；闲剧之间，厚薄顿异，亦请一切商定。

【译文】如今安置官吏不进行精选，流品混乱。许多官员形同虚设，无事可做，却坐食相当的赋税收入。因此，百姓日益困疲，而多余的官员却没有限制。况且，国家自从天宝以来，养兵八十余万，再加上做商贩、和尚和道士的人，以及其他从事官方事务的小吏，共约占总丁数的十分之五以上。全国常常是靠十分之三的劳动者，来养活十分之七的坐待衣食的人。而中央、地方官员靠俸禄为生的无疑已达到万人，机构重叠，官名不统一、事务庞杂的现象很是普遍。因此，财物日益减少而吃俸米的却越来越多。官员有限，而土特产却征调无数，这样下去，九流怎能不混杂？国家事务怎能不烦琐？西汉初年，不过设置六十余郡，而文帝、景帝之治就和禹、汤、文王时期相近。可见，郡的数量少，不一定就会出现行政

事务的混乱；郡的数量多，各种事务不一定能够好好地处理。可是现在设置三百余州，一千四百余县，几个县就设一州，几个乡就设一县，耗费巨大，却搞得轻重失当，这不是达到教化的正常途径。所以，应命令有关部门广泛地展开讨论，州、县能够合并的，就予以合并；每年求官的，能取消就取消。这样，属吏数量少，就容易另外找到合适的；官员数量少，就较容易把事情办理好，本朝的制度是，一品官享受俸钱三千缗，所给职田收取的禄米也大致不超过一千石。到大历年间，握有重权的大臣每月俸钱有到九千缗的；州刺史不论品阶高低，月俸都是一千缗。常袞为宰相时，方才开始进行裁减和限制；李泌执政，又根据事务的繁忙程度，稍微有所增加，使其互相调剂。然后，目前有官名虽在，其职已经废除；俸禄犹存，其名额已经取消等等现象，以及官吏忙闲相近，而月祿却有差别之类事情，也请有关部门一同商量定夺处理。

第四章 论十事疏

——范仲淹

●我国家革五代之乱，富有四海，垂八十年，纲纪制度，日削月侵。官壅于下，民困于外，疆场不靖，寇盗横炽，不可不更张以救之。然欲正其末，必端其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臣敢约前代帝王之道，求今朝祖宗之烈，采其可行者条奏。愿陛下顺天下之心，力行此事，庶几法制有立，纲纪再振，则宗社灵长，天下蒙福。一曰明黜陟（音处治chuzhi）。《虞书》“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我祖宗朝，文武百官，皆无磨勘之例，惟政能可旌者擢（音浊zhuo）以不次，无所称者至老不迁。故人人自励，以求绩效。今文资三年一迁，武职五年一迁，谓之磨勘。不限内外，不问劳逸，贤不肖并进，此岂黜陟幽明之意耶？假如庶僚中有一贤于众者，理一郡县，领一务局，思兴利去害而有为也，众皆指为生事；必嫉之、沮（音举ju）之，非之、笑之，稍有差失，随而挤陷，故不肖者素餐尸禄，安然而莫有为也。虽愚暗鄙猥，人莫齿之，而三年一迁，坐至卿监、丞郎者，历历皆是。谁肯为陛下兴公家之利，救生民之病，去政事之弊，茸（音气中）纲纪之坏哉？在京百司，金谷浩瀚，权势子弟，长为占据，有虚食廩（音临lin）禄待阙一二年者，暨临事局，挟以势力，岂肯恪恭其职！使祖宗根本之地，纲纪日隳（音灰hui）。故在京官司，有一员阙，则争夺者数人。其外任京朝官，则有私居待阙，动逾岁时，往往到职之初，便该磨勘，一无勤效，例蒙迁改，此则人人因循，不复奋励之由也。

臣请特降诏书，今后两地臣僚，有大功大善，则特加爵命；无大功大善，更不非时进秩。其理状循常而出者，只守本官，不得更带美职。应京朝官，在台省、馆阁职任及在审刑、大理寺、开封府、两赤县、国子监、诸王府，并因保举及选差监在京重难库务

者，并须在任三周年，即与磨勘；若因陈之，并于中书、审官院愿在京差遣者，与保举选差不同，并须勾当通计及五周年，方得磨勘。如此，则权势子弟肯就外任，各知艰难；亦有俊明之人，因此树立，可以进用。如今日已前受在京差遣已勾当者，且依旧日年限磨勘；其未曾交割勾当却求外任者，并听其外任。在京朝官到职勾当及三年者与磨勘，内前任勾当年月日及公程日限，并非因陈乞而移任在道月日，及升朝官在京朝请月日，并令通计。其远官近地劳逸不同，并在假待阙及公程外住滞，或因公事非时移替在道月日，委有司另行定夺闻奏。如任内有私罪，并公罪徒已上者，至该磨勘日，具情理轻重，别取进止。其庶僚中有高才异行，多所荐论，或异略嘉谟为上信纳者，自有特恩改进，非磨勘之可滞也。

又外任善政著闻，有补风化；或累讼之狱，能辨冤沉；或五次推勘，人无翻讼；或劝课农桑，大获美利；或京师库务，能革大弊，惜费钜万者，仰本辖保明闻奏，下尚书省集议，为众所许，则列状上闻，并与改官，不隔磨勘。或有异同，各以所执取旨，出于圣断。仍请诏下审官院、流内铨，尚书考功，应京朝官、选人逐任得替，明具较定考绩、结罪闻奏。内有事状猥滥，并老疾愚昧之人，不堪理民者，别取进止。已上磨勘考绩条件，该说不尽者，有司比类上闻。如此，则因循者拘考绩之限，特达者加不次之赏，然后天下公家之利必兴，生民之病必救，政事之弊必去，纲纪之坏必葺，人人自励，天下大治，则前王之业，祖宗之权，复振于陛下之手矣。其武臣磨勘年限，委枢密院此附文资定夺闻奏。

二曰抑侥幸。臣闻先王赏延于世，诸侯有世子袭国，公卿以德而任，有袭爵者，《春秋》讥之。及汉之公卿，有封爵而歿，立一子为后者，未闻余子皆有爵命。其次宠待大臣，赐一子官者有之，未闻每岁有自荐子弟者。祖宗之朝，亦不过此。自真宗皇帝以太平之乐与臣下共庆，恩义渐广，大两省至知杂御史以上，每遇南郊并

圣节，各奏一子充京官，少卿监、奏一子充试衔。其正郎；带职员外郎并诸路提点刑狱以上差遣者，每遇南效，奏一子充斋郎。其大两省等官既奏得子充京官，优于庶僚，复更每岁奏荐，积成冗官。假有任学士以上官经二十年者，则一家兄弟子孙出京官二十人，仍按次升朝，此滥进之极也。今百姓贫困，冗官至多，授任既轻，政事不单，俸禄既广，刻剥不暇。审官院常患充塞，无阙可补。臣请特降诏书，今后两府并两省官等，遇大礼许奏一子充京官，如奏弟侄骨肉即与试衔外，每年圣节更不得陈乞。如别有勋劳著闻中外，非时赐一子官者，系自圣恩。其转运使及边任文臣初除授后，合奏得子弟职事者，并候到任二年无遗阙，方许陈乞。如二年内非次移改者，即许通计三年陈乞。三司副使、知杂御史、少卿监已上并同两省，遇大礼各奏荐子孙。其正郎、带馆职员外郎并省府推判官外任提点刑狱以上，遇大礼合该奏荐子孙者，须在任及二周年方得陈乞。已上有该说不尽者，委有司比类闻奏。如此，则内外朝臣名务久于其职，不为苟且之政，兼抑躁动之心。亦免子弟充塞铨曹，与孤寒争路，轻忽郡县，使生民受弊。其武臣入边上差遣，并大礼合奏荐子弟者，乞下枢密院详定比类闻奏。又国家开文馆，延天下英才，使之直秘庭，览群书，以待顾问，以养器业，为大用之务。今乃登进士高等者，一任才罢，不以能否，例得召试而补之；两府、两省之子弟亲戚，不以贤不肖，辄自陈乞馆阁职事者，亦得进补。太宗皇帝建崇文院、秘阁，自书碑文，重天下贤才也。陛下当思祖宗之意，不宜甚轻之。臣请特降诏书，今后进士三人内及等者，一任回日，许进陈教化、经术文字十轴，下两制看详，作五等品第，中第一第二等者，即赐召试，试入优等，即补馆阁职事，两府、两省子弟并不是陈乞馆阁职事及读书之类。御史台画时弹劾，并谏院论奏。如馆阁缺人，即委两地举文有古道、才堪大用者，进名同举，并两制列署表章，仍上殿称荐，以免其职。如此，则馆阁职事必无轻授，足以起朝廷之风采，绍祖宗之本意，副陛下慎先矣。

三日精贡举。臣谨按《周礼》乡大夫之职，其废已久，今诸道学校如得明师，尚可教人《六经》，传治国治人之道。而国家专以词赋取进士，以墨艺取诸科，士皆舍大方而趋小道，虽济济盈廷，求有才识者十无一二；况天下危困，乏人如此，固当教以经济之业，取以经济之才，庶可救其不逮。或谓救弊之术无乃后时，臣谓四海尚完，朝谋而夕行，庶乎可济。安得晏（音燕yan）然不救，坐俟其乱哉！臣请诸路州郡有学校处，奏举通经有道之士，专于教授，务在兴行。其取士之科，即依贾昌朝等起请，进士先策论而后诗赋，诸科墨艺之外，更通经旨，使人不专辞藻，必明理道，则天下讲学必兴、浮薄知劝，最为至要。内欧阳修、蔡襄更乞逐场去留，贵文卷少而考较精。臣谓尽令逐场去留，则恐旧人捍格，不能创习策论，亦不能旋通经旨，皆忧弃遗，别无进路。臣请进士旧人三举以上者，先策论而后诗赋，许将三场交卷通考，互取其长。两举、初举者，皆是少年，足以进学，请逐场去留。诸科中有通经旨者，至终场，别问经旨十道，如不能命辞而对，则于知举官前，讲说七通者为合格，不会经旨者，三举已上，即逐场所对墨义，依自来通粗施行。两举、初举者，至于终场日，须八通者为合格。

又外郡解发进士、诸科人，本乡举里选之式，必先考其履行，然后取以艺业。今乃不求履行，惟以词藻、墨义取之，加用弥封，不见姓字，实非乡里举选之本意也。又南省考试举人，一场试诗赋，一场试策，人皆精意，尽其所能。复考较日久，实少舛（音喘chuan）谬，乃御试之日，诗赋文论共为一场，既声病所拘，意思不达。或音韵中一字有差，虽生平苦辛，即时摈（音鬓bin）逐；如音韵不失，虽末学浅近，俯拾科级。既乡举之处不考履行，又御试之日更拘声病，以此士人进退，多言命运而不言行业，明君在上，固当使人以行业而进，乃言命运者，是善恶不辨而归诸天也，岂国家之美事哉？臣请重定外郡发解条约，须是履行无恶、艺业及等者，方得解荐，更不弥封试卷。其南省考试之人，已经本乡询考履行，

却须弥封试卷，精考艺业。定夺等第讫，进入御前，选官复考，重定等第讫，然后开看。南省所定等第内合同姓名偶有高下者，更不移改。若等第不同者，人数必少，却加弥封，更宣两地参较，然后御前放榜，以为至当。内三人以上者，即于高等人中选择，圣意宣放。其考较进士，以策论高、词赋次者为优等、策论平、词赋优者为次等；诸科经旨通者为优等，墨义通者为次等。已上进士、诸科，并以优等及第者放选注官，次等及第者守本科选限。自唐以来，及第人皆守选限。国家以收复诸国，郡邑之官，其新及第人，权与放选注官。今来选人壅塞，宜有改革，又足以劝学，使知圣人治身之道，则国家得人、百姓受赐。

四曰择官长，臣闻今之刺史、县令，即古之诸侯。一方舒惨、百姓休戚实系其人，故历代盛时之时，必重此任，今乃不问贤愚，不较能否，累以资考，升为方面。懦弱不能检吏，得以蠹(音度du)民；强干者惟是近名，率多害物。邦国之本，由此凋残。朝廷虽至忧勤，天下何以苏息！其转运使并提点刑狱按察列城，当得贤于众者，臣请特降诏书，委中书、枢密院且各选转运使、提点刑狱共十人，大藩知州十人；委两制共举知州十人，三司副使、判官同举知州五人；御史台中丞、知杂、三院共举知州五人；开封知府、推官共举知州五人；逐路转运使、提点刑狱各同举知州五人，知县、县令共十人；逐州知州、通判同举知县、县令共二人。得前件所举之人，举主多者先次差补。仍指挥审官院、流内铨，今后所差知州、知县、县令并具合入人历任功过，举主人数闻奏，委中书看详。委得允当，然后引对。如此举择，则诸道官吏庶几得人，为陛下爱惜百姓，均其徭役，宽其赋敛，各使安宁，不召祸。

五曰均公田。臣闻《易》曰“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此言圣人养民之时，必先养贤，养贤之方，必先厚禄，厚禄然后可以责廉隅、安职业也。皇朝初，承五代乱离之后，民庶凋

敝，时物至贱。暨诸国收复，郡县之官少人除外，至有经五七年不替罢者，或才罢去，便入见阙，当物价至贱之时，俸禄不辍(音戩chuo)，士人家无不自足。咸平已后，民庶渐繁，时物遂贵，入仕多门，得官者众，至有得替守选一二年，又受官阙一二年者。在天下物贵之后，而俸禄不继，士人家鲜不穷窘，男不得婚、女不得嫁、丧不得葬者，比比有之。复于守选、待阙之日，衣食不足，求人贷债，以苟朝夕。到官之后，必来见逼。至有冒法受赃，賒贷度日，或不耻贾贩，与民争利。既作负罪之人，不守名节，吏有奸赃而不敢发，民有豪猾而不敢制。奸吏豪民得以侵暴，于是贫弱百姓理不得直，冤不得诉，徭役不均，刑罚不正，比屋受弊，无可奈何，由乎制禄之方有所未至。真宗皇帝思深虑远，复前代职田之制，使中常之士自可守节，婚嫁以时，丧葬以礼，皆国恩也。能守节者，始可制奸赃之吏，镇豪猾之人，法乃不私，民别无枉。近日屡有臣僚乞罢职田，以其有不均之谤，有侵民之害。臣谓职田本欲养贤，缘而侵民者有矣，比之衣食不足，坏其名节，不能奉法，以直为枉，以枉为直，众怨思乱而天下受弊，岂止职田之害耶？又自古常患百官重内而轻外，唐外官月俸，尤更丰足，簿尉俸钱尚二十贯。今窘于财用，未暇增复。臣请两地同议外官职田，有不均者均之，有未给者给之，使其衣食得足，婚嫁丧葬之礼不废，然后可以责其廉节，督其善政。有不法者，可废可诛，且使英俊之流，乐于为郡为邑之任，则百姓受赐。又将来升擢，多得曾经郡县之人，深悉民隐，亦致化之本也。

六曰厚农桑，臣闻“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此言圣人之德，惟在善政，善政之要，惟在养民，养民之政，必先务家。家政既修，则衣食足，衣食足则爱肤体，爱肤体则畏刑罚，畏刑罚则寇盗自息，祸乱不兴。是圣人之德发于善政，天下之化起于农亩。故《诗》有《七月》之篇，陈王业也。今国家不务农桑，粟帛常贵，江、浙诸路，岁余(音敌di)米二百万硕，其所余之价与犖运之费，

每岁共用钱三百余万贯。又贫弱之民困于赋敛，岁伐桑枣，鬻(音yu)而为薪，劝课之方，有名无实。故粟帛常贵，府库日虚，此而不谋，将何以济？且如五代群雄争霸之时，本国岁饥，则乞余于邻国，故各兴农利，自至丰足。江南旧有圩(音围wei)田，每一圩方数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涝则闭闸拒江水之害，旱涝不及，为农美利。又浙西地卑，常苦水沴(音历li)虽有沟河可以通海，惟时开导，则潮泥不得而堙(音阴yin)之，虽有堤塘可以御患，惟时修固，则无摧坏。臣知知州日，点检簿书，一州之田，系出税者三万四千顷。中稔(音忍ren)之利，每亩得二硕至三硕，计出米七百余万硕。东南每岁上供之数六百万硕，乃一州所出。臣询访高年，则去曩(音攘nang)时两浙未归朝廷，苏州有营田军四都，共七八千人，专为田事，导河筑堤，以减水患，于时民间钱五十文余白米一硕。自皇朝一统，江南不稔则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则取之淮南，故慢于农政，不复修举。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隳废，失东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硕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贯者，比之当时，其贵十倍，民不得不困，国不得不虚矣。又京东、西路有卑湿积涝之地，早年国家特令开决，水患大减。今罢役数年，浙已堙塞，复将为患。臣请每岁之秋，降敕下诸路转运司，令辖下州军吏民各言农桑可兴之利、可去之害，或合开河渠，或筑堤堰陂塘之类，并委本州军选官计定工料，每岁于二月间兴役，半月而罢，仍具功绩闻奏。如此不绝，数年之间，农利大兴，下少饥年，上无贵余，则东南岁余輶运之费大可减省。其劝课之法，宜选官讨论古制，取其简约易从之术，颁赐诸路转运使，及面赐一本，付新授知州、知县、县令等。此养民之政，富国之本也。七曰修武备。臣闻古者天子六军，以宁邦国。唐初京师置十六军官属，亦六军之义也。诸道则开折冲、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储兵伍。每岁三时耕稼，一时习武。自贞观至于开元，百三十年，戎臣兵伍，无一逆乱。至开元末，听匪人之言，遂罢府兵。唐衰，兵伍皆市井之徒，无礼义之教，无忠信之心，骄蹇(音谦aian)凶逆，

至于衰亡。我祖宗以来，罢诸侯权，聚兵京师，衣粮赏赐，常须丰足，经八十年矣。虽已困生灵、虚府库，而难以改作者，所以重京师也。今西北强梗，边备未彻，京师卫兵多远戍，或有仓促，辇毂无备，此大可忧也。远戍者防边陲之患，或缓急抽还，别外御不严，敌人进奔，便可直趋关辅。新招者聚市井之辈，而轻器易动，或财力一屈，请给不允，则必散为群盗。今民生已固，无可诛求，或连年凶饥，将何以济，贍军之策，可不预图？若因循过时，臣恐急难之际，宗社可忧。臣请密委两地以京畿见在军马，同议有无阙数，如六军未整，须议置兵，则请约唐之法，先于畿内并近辅州府，召募强壮之人充京畿卫士，得五万人以助正兵，足为强盛。使三时务农，大省给贍之费，一时教战，自可防御外患。其召募之法并将校次第，并先密切定夺闻奏。此实强兵节财之要也。候京畿近辅召募卫兵已成次第，然后诸道效此，渐可施行，惟圣慈留意。八曰减徭役。臣观《西京图经》，唐会昌中，河南府有户一十九万四千七百余户，置二十县。今河南府主客户七万五千九百余户，仍置一十九县。巩县七百余户，偃师一千一百户，逐县三等而堪役者，不过百家，而所要役人不下二百数。新旧循环，非鳏寡孤独，不能无役。西洛之民，最为穷困。臣请依后汉建武六年故事，遣使先往西京，并省诸县为十县，其所废之县，并改为镇。令本路举文资一员，董榷酤、关征之利兼人烟公事，所废公人，除归农外，有愿居公门者，送所存之县，其所在县中役人却可减省归农，则两不失所。候西京并省，稍成伦序，则行于大名府，然后遣使诸道，依此施行。仍先指挥诸道防、团州已下，有使州两院者皆为一院，公人愿去者，各放归农。职官厅可给本城兵士七人至十人，替人力归农。其乡村耆保地里近者，亦令并合。能并一耆保管，亦减役十余户，但少徭役，人自耕作，可期富庶。

九曰覃（音潭tan）恩信。臣窃睹国家三年一郊，天子斋戒、袞冕，谒见宗庙，乃祀上帝。大礼既成，还御端门，肆赦天下，

曰：“敕书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欲其王泽及物之速也如此。今大赦每降，天下欢呼。一两月间，钱谷司督责如旧，桎梏老幼，籍没家产。至于宽赋敛、减徭役、存恤孤寡、振兴滞淹之事，未尝施行，使天子及民之意，尽成空言，有负圣心，损伤和气。臣请特降诏书，今后赦书内宣布恩泽有所施行，而三司、转运司、州县不切遵禀者，并从违制例，徒二年。断情重者当行刺配。应天禧年以前天下欠负，不问有无侵欺盗用，并与除放。违者，仰御史台、提点刑狱司常切觉察、纠劾，无令壅遏。臣又闻《易》曰：“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故有巡狩之礼，察诸侯善恶，观风俗厚薄，此圣人顺动之意。今巡狩之礼不可复行，民隐无穷，天听甚远。臣请降诏中书，今后每遇南郊赦后，精选臣僚往诸路安抚，察官吏能否，求百姓疾苦，使赦书中及民之事，一一施行。天下百姓，莫不幸甚！十曰重命令。臣闻《书》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准律文，诸被制书有所施行而违者，徒二年；失错者，杖一百，又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十五匹，绞。盖先王重其法令、使无敢动摇，将以行天下之政也。今睹国家每降宣敕条贯，烦而无信。轻而弗禀。上失其威，不受其弊。盖由朝廷采百官起请，率尔颁行，既昧经常，即时更改，此烦而无信之验矣。又海行条贯，虽是故违，皆从失坐，全乖律意，致坏大法，此轻而弗禀之甚矣。臣请特降诏书，今后百官起请条贯，令中书、枢密院看详、会议，必可经久，方得施行。如是干刑名者，更于审刑，大理寺勾明，会法律官员参详起请之词，删去繁冗，裁为制敕，然后颁行天下，必期遵守。其冲改条贯并令缴纳，免致错乱，误有施行。仍望别降敕命，今后逐处当职官吏，亲被制书及到职后所受条贯，敢故违者，不以海行，并从违判例，徒二年。未到职已前所降条贯，失于检用，情非故违者，并从本条失错科断，杖一百。余人犯海行条贯，不指定违制刑名者，并从失坐。若条贯差失，于事有害，逐处长吏别见机会，须至便宜而行者，并须具缘由闻奏，委中书、枢密院详察。如合理道，即与放罪。仍便相度，别从更改。

【译文】我们国家消除五代混乱的局面，统一天下快八十年了，国家的法律制度、社会秩序日益受到破坏和削弱。官员们正常的升迁道路被堵塞，人民颠沛困顿，边疆也不安宁，内外敌人横行嚣张，不能不进行改革以救时弊了。但要想纠正事物的细小枝节，就要从根本问题上着手，要想使河流清澈，必须从溯源开始，为臣我斗胆检索了以前历代帝王和本朝列祖列宗的治国方略，采纳了其中可以实行的逐条陈奏，愿陛下您顺应天下人心大势，尽力推行这些措施，那么，法律制度就能重新健全，社会秩序亦能重新安定，因而，神灵和人民同享福乐，安宁久长。

第一条明黜陟。做好官员的考察工作。《尚书·舜曲》上说：“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考核后该升迁该降黜自然分明。我们列祖列宗各朝，文武官员并没有磨勘的成例，只有那些有值得表彰之政绩的官员得到提升，并不按照年限或资历，没有值得称道之政绩的官员就永远得不到提升。所以每一个人都发愤努力，力求取得实际的成绩。现在文职官员三年升迁一次，武职官员五年升迁一次，这就叫磨勘，并不考虑是京朝官或外官，也不过问为政恪勤修职还是贪图安逸，有才能者与无才能者一起升迁，这难道是升降分明的原意吗？如果臣僚中有一个特别有才能的人，治理一个郡县，管理某方面的具体事务，总是考虑如何兴利去害而有所作为，大家就要指责他好惹事端，总要嫉妒他，阻挠他，非议他，讥讽他，他要是稍有一点差错，大家就立即陷害他，排挤他，因此，无才能者总是素餐尸禄，在其位不尽其职，悠然无所作为。即使是愚昧无知、昏庸鄙陋、为人不齿之徒，也能三年升迁一次，稳稳当当地升到卿监、丞郎之类高级官职，这种情况到处都是。又有谁愿意为陛下您兴发对国家有利之举动，以救民于涂炭，清除政事的弊病，整治毁坏了的纲纪呢？在京城里的那些专管钱财，又有实惠的美差都被有权有势的公卿子弟长期占据，有的只领俸禄无所事事地

待阙一二年，等到分配去一个具体事务部门的时候，就依权仗势，得过且过，又哪里肯好好尽职呢？使得我们祖宗的根本所在之地，法律制度和社会秩序日益受到破坏。所以在京城内的各个政府机构，一有空缺的职位，争夺的人就有好几个。那些被派到外地任职的京朝官，甚至有偷偷地住在家里不去上任的情况，动辄累年累月，往往在他一去上任的时候就已到期该磨勘了，没有一点辛苦的功劳，照例得到升迁改职，这就是人人因循守旧，不再奋发努力的原因所在。

我请求陛下您特旨降诏：今后无论京朝官还是地方官，有大功大德的，就给他特别的升官晋爵，没有大功大德的，就不要给他特别的升迁。那些治理政绩平平的外任官员，只能维持原来的官职，更不能兼任美差。所有的京朝官，凡是在台省、馆阁任职的，或者是在审刑院、大理寺、开封府、开封县和祥符县、国子监、各个王府任职，并由于推荐保任与吏部铨选担任差遣官，职管理京城有关繁重杂难的各项经济事务的人，都必须任职满三周年，才能参与磨勘。如果是通过陈请，并在中书门下和审官院而情愿担任在京差遣官职者，则与推荐保任及铨选得差的人不同，必须把所有办公的时间加起来累计满五周年的，才能参加磨勘。只有这样，高官子弟才会了解到世事的艰难，因而情愿到外省就任。同时那些才智出众的英才才能有机会得到表现，并受推荐选用。如果目前那些已经接受了在京差遣并且办理过某些实务的官员，仍然按照他们原定的年限磨勘；还没有办好某项具体事务的交接手续就请求去外省任职的官员，听凭他们外任。京朝官上任后办理勾当各种实务达三年之久的可以参加磨勘评定，其中历次办理公务的时间以及各项公事规定的期限，并非通过陈请而移任的路途所需时间，还有在京的朝官常参官上班的天数，统统加起来计算。至于那些因任官地点不同，距离远近，道路难易等因素造成的差别，与休闲待阙、在公务规定期限外滞留，以及因公无法按时移任交接在路途中所耽搁的时间，都交

付有关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分门别类地上奏汇报再作不同处理。如在其任职期间因私犯罪和因公犯罪判处徒刑已上的官员，到该磨勘的日子，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挑选决定是采用还是不用。臣僚中有才能卓越、品德高洁者，推荐他的人络绎不绝，或者因为有奇谋绝策被陛下器重接纳的，自然另有陛下特旨赐官改任，这并不受磨勘条例限制，另当别论。其次，出外任官有良好的政绩，声名卓著，对地方的风俗教化大有裨益；或者能够处理屡经诉讼的难案、疑案、为蒙受冤屈的人们昭雪辨白；或者断案经过上下前后五次审查都没有人再翻供；或者鼓励人民从事农业生产获得巨大成效；或者经办京师有关钱财的后勤事务，能够革除流弊，节省开支达数万的官员，凭他们所在机构公开推荐上报，送交尚书省讨论评议，为大多数人所赞许，就搜采他们的事迹写成报告上奏，给予迁转官职，不受磨勘成例限制。如果有争论，就把不同意见一起上报，由陛下您亲自决断。再者，请您下诏给审官院、流内铨和尚书考功司，所有的京朝官、选人每当任满替换时，都要明确考定他们的是非功过，把过失作一个总结上奏。其中有贪赃枉法的劣迹，或因年老有病、昏暗糊涂而无法治理百姓的人，一概甄别裁汰。已经够得上磨勘评定的条件，应该陈述上报却有遗漏者，责成有关机构梳理排比上报。只有这样，墨守成规、因循守旧之人会受到考评政绩条例的限制，才华卓越、理事通达的人会得到破格的奖赏，然后才能兴办对国家有利的事业，解救百姓于困苦之中，革除政事的弊端，整治毁坏的纲纪，人人奋发图强，国家兴旺发达，则以前各代帝王的事业，列祖列宗治国平天下的大权又在陛下您的手中得到发扬和光大了。至于武臣的磨勘评定年限，交付枢密院参照文资，拟定方案，再上报陛下您。

第二条抑侥幸。限制恩荫法滥行。我对于先王在天下推广恩赏的做法有所闻知。诸侯可以让长子世袭其位，公卿就要视德行而任命，如果有靠因袭而得到爵位的，志在褒贬的（春秋）就必定讥之、

讽之。到了汉代，公卿凡是有封爵的，死后立其一子袭爵，没有听说过其余的儿子都能得到爵位的。公卿以下受宠遇的大臣，也有一个儿子受恩赐为官的事，但没有听说过每年都有自己推荐子侄兄弟为官的。即使是我们的先帝各朝也没有超过这种前例的事情。自从真宗皇帝与臣民共享“太平之乐”，祥瑞盛行以来，逐渐推广恩荫惠行，中书和门下的大两省官及御史台知杂御史以上的官员，每逢南郊祭祀和诞圣节的时候，就能报请一个儿子充任京官，各寺监的副长官少卿监一级的，可以报请一个儿子充任试衔，作低级文官。至于正授的郎官、带职员的员外郎以及各路提点刑狱以上的差遣官，每逢南郊大礼，报请一个儿子充任斋郎。其中大两省等官员，既能奏请儿子充任京官，已比其他臣僚有更优越的条件，又能每年再荐举子弟、属僚，因而造成了冗官的局面。如果一个任学士以上官职历二十年的官员，他们一家兄弟子孙能出任京官的就达二十人之多，都能按照次序升迁朝官，这使任官冗滥到了极点。现在老百姓贫穷困苦，冗官却越来越多，既然授官任职如此轻率，他们不孜孜于政事也是必然的了，而要支付的俸禄数目是如此之大，只有对老百姓重加盘剥了。审官院经常是塞得满满腾腾，没有什么空缺的职位可供人补授。我请求陛下特发诏书，今后中书、枢密二府以及中书、门下两省官员，每遇郊祀大礼允许奏请一个儿子充任京官，如果已经奏请过兄弟子侄充任试衔，每年诞圣节的时候就不能再陈请奏报。如果是另外有卓著的功劳，闻名天下的官员奏请一个儿子任京官，显然不是常例而是出于圣主的恩典。各路长官转运使和到那边疆任职的文臣第一次任命授职以后，能够奏请子弟任职事官的，必须等上任二年并没有缺席的情况，才能陈请。如在二年内有非常改任者，可在其任官时间累计满三年后陈请。三司副使、知杂御史、少卿监已上官员及中书、门下两省官员，遇郊祀大礼各自奏荐子孙。至于正授郎官、带加官的员外郎以及中央、地方各级推官、判官、外任诸路提点刑狱以上的京官，每逢郊祀大礼应该奏荐子孙的，必须在职满二周年才能陈请。以上各条有该说到而没有说

明白的，交付有关部门梳理排比上报。这样，朝廷内外各位大臣就能致力于务必求实，戒浮戒躁，不再得过且过。同时也可避免他们的子弟在吏部铨选机构拥成一团等待派任，排挤那些出身贫寒、靠读书应举的士子们、同时也可避免官僚子弟在郡县玩忽职守，致使老百姓受其祸害。至于去边疆担任差遣官职的武臣，遇郊祀大礼符合奏荐子弟规定的，把申请送到枢密院经仔细审定分类以后上报请示。我们国家还开设了文馆，招揽天下的杰出人才，使之得入密室，博览群书，以待皇帝咨询，以便于国事有补，这是准备来派大用场的。现在那些考中进士前几名的，一任刚满，也不管是否胜任，照例通过殿试走一过场又得到新的任职，中书、枢密两府与中书、门下两省的官员子弟，也不考虑自己是否有才能，只要申请事清位崇的馆阁职务就能够如愿以偿。太宗皇帝设置了崇文院与秘阁，亲自书写了碑文，正是表明重视天下英才之意。还望陛下深思祖宗这一举措意之所在，不宜太疏忽怠意。我请求陛下特旨颁发诏书，今后凡是考取进士三甲及第的，第一任任期满时，允许他们递交陈述治理教化、传播经学、术艺的文章十轴，经专掌起草文书的内外知制诰官判看以后，分为五个等级，能得第一、第二等的人，当即召入进行殿试，考试成绩优秀的随即补授馆阁职务。中书、枢密两府和中书、门下两省官员子弟不能通过陈请就得到馆阁职务或侍读之类的职衔。如有，御史台要定时进行弹劾，与谏院一起讨论上奏。如馆阁职位有空缺，就授意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推荐才能突出可大有作为，又写得一手古朴深邃好文章之人，把名字一起开报上来，经内外两制官签署表态，并上殿举荐，最后决定授予他们馆阁职务。这样，馆阁职务就不会轻率相授，才能极大地振兴朝廷里的好风气，贯彻并发扬先帝们原来的旨意，佐助陛下您慎重地选取官员。

第三条精贡举。改革贡举制度使之精当合实。据我谨慎的考察，《周礼》中所记载的地方司徒所属的乡大夫职事，已经废弃很

久了。现在各个地方学校如果能够找得到高明的教师，尚能教人学习《六经》，传授一些治理国家、修身养性的学问。但国家专门凭词赋的标准来录取进士，以书法技艺作为其他各科的录取标准，士人们都舍弃博学广识，眼界日趋狭隘，这样的人即使挤满整个朝廷，真正有才华有见识的十个中也找不出一二个来；何况国家正处危急之秋，正是需用人的时候呢，人才如此之缺，实在应该教人们一些经世济国的学问，录取一些能治国安邦的人才，或许国家还能有救。也许有人说现在谈什么救弊的方针是否太早了，我认为只有趁国家还完整，四海还统一的时候，未雨绸缪、早作谋划、才能临危不乱，济国安民。怎么能安然坐视危局，无所事事，等着天下大乱呢！我请求在各路州郡有学校的地方，推荐有学问有道德的人，专门担任教授职务，努力宣谕教化，整风易俗。至于取士的科目，就按照贾昌朝等人的奏请，进士先考策论再考试赋，诸科除考书法技艺之外，必须通晓经典大旨，使人们不至于专门致力于遣词造句。必须懂得经义道理的重要，天下讲学的风气才会兴盛起来，虚浮浅薄的人都知道改进，这才是最重要的。其中，欧阳修、蔡襄等人还请求考一场淘汰一次，以文字短小精干为佳。我认为现在就实行每场淘汰制，恐怕原来的这些人一时不习惯，他们既不能立即学做策论，也不可能那么快就精通经义，都忧虑被淘汰，没有别的途径可以入仕。我请求对原来考过进士三次以上的人，先考策论后考诗赋，允许将三场考卷放在一起判改，比较之下取最好的。考过二次、一次的，都还是年轻人，有的是时间学习，请实行每场淘汰制。诸科考试中有精通经旨的人，到最后一场考试时，附加问他十道关于经旨的题目，如不能侃侃而答，那就以在主考官面前能够答通七道题算及格。不通经旨的，考过三次以上的，以每场所作题目得“通”、“粗”来决定。考过二次以下的，至考完那一天必须有八个“通”才算及格。还有外地各郡地方政府解发来考进士、诸科的贡士，依据古代传说中乡举里选的格式，必须先考察他的为人处事态度，然后以技艺业务标准录取。现在根本不看其为人处事，专

门以辞藻和记诵技巧的高下录取，再加上采用试卷糊名的办法，看不见姓名，实在有违于乡举里选的原意。参加尚书省考试的举人，一场考试赋，一场考策论，人人都熟谙此道，各尽所能，又有的考过多次，很少会发生错误。等到殿试的时候，诗赋予策论在同一场内要考完，有的音韵方面出了差错，词不达意，有的即使在用韵上错一个字，平生辛苦也都白废了，立即被取消资格；假如音韵方面不出错，虽学疏才浅，也能四平八稳地登科及第。既已不再实行乡举里选时考察履历操行的制度，又在御试时受到易出差错的音韵学限制，士人们在能不能考取这个问题上都只说命运好坏而不说自己品行业务优劣。圣明的君主在朝，本来应该以品行业务的标准选用人才，那些人一味说命运，这是不辨好坏都归罪于天，难道对国家来说，这算好事吗？我请求重新规定外地州郡发解贡士的条例，必须是无恶劣品行，技艺业务及格的人才能被举荐解送，更不要在试卷上糊名，并参加尚书省考试的人，已经通过乡举里选评定履历、品行这一关，考试时就要糊名，并精细地考核他们的业务。等评定等级后，招到殿前，选择官员进行复试，重新评定等级后，再开卷察看。尚书省所定等级与殿试所定等级同一等级内前后名次稍有差别的，不再改动，如果是等级不同的，这样的人数一定不多，退回重新糊名，传令两处参比对照，排定等级，然后在殿前发榜公布录取名单，这样才是最恰当的。其中前三名就在最高一等的人中录取，根据陛下的意见张榜公布。那些报考进士的人，以策论优等、词赋次等判为第一等，策论很一般，词赋做得好的判为第二等；报考诸科的，经典义理都通的判为第一等，笔试经义得通的判为第二等。已经考中进士和诸科并且都以第一等成绩录取者可以立即补放选官、注拟差遣，以第二等成绩录取者依照其报考科目的固定范围守选待阙。自从唐代以来，凡科举及第者都必须守选待阙一定的年限。国朝初因为收复了许多小国的领土，郡县普遍缺官，那些刚刚及第的人，不必依常规补放选官、注拟差遣。目前选人派遣的途径

淤塞不畅，需要进行改革更张，才能勉励人们向学上进，明白圣人修身养性的道理，国家因此得到人才，老百姓也同时受到恩泽。

第四条择官长。注意地方官员的任用制度。我闻知现在的刺史、县令就是古代镇守一方的封君。一个地方的舒兴、暗淡，老百姓的喜怒哀乐与这些人的干系非浅。所以历代盛世时期，都非常重视这种职位的派任。今乃不问贤愚，不较能否，累以资考，升为方面。软弱无能的长官无法约束手下的属吏，损害当地的老百姓；精明能干的官员又贪图名利，总是损伤除自己以外的人和物。国家的根本就渐渐损伤败坏了。虽然朝廷日忧夜虑，但天下又怎能得到苏生增长！转运使和提点刑狱等官员分别管辖监察地方，应当从品学兼忧的人中选择。我请求陛下特旨降诏：委派中书，枢密院分别选择转运使、提点刑狱共十人，大州知州十人；委派内外知制诰官共同举荐知州十人；三司副使和判官共同举荐知州五人；御史台中丞及副手知杂御史和御史台下三院长官共同举荐知州五人；开封府知府和推官共同举荐知州五人；各路的转运使和提点刑狱共同举荐知州五人，知县，县令一共十人；每州的知州、通判共同荐举知县、县令一共二人；以上各级荐举的人中，看推荐人的多少决定补放差遣的先后次序。再命令审官院、流内铨等部门，要把今后所派遣的知州、知县、县令等官员历次任职的功过劳绩、推荐他的举主人数多少记载清楚，交给中书检查、参考。委派得合适、恰当的，再令他们上殿接受陛下您的召见，对答陈事。通过这样的荐举选择，各个地方才能得到合适的官员，替陛下您怜悯同情老百姓，协调他们的徭役负担，放宽对他们的赋税搜敛，使百姓安居乐业，地方平安无事，不致引发祸乱。

第五条均公田。平均分配官员的职田。我听说《易经》上说：“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这就是说圣人养育老百姓的时候，一定首先赡养他们中的贤能之人，而赡养贤能之人的方

法，一定先给他们丰厚的俸禄，有了丰厚的俸禄才能责成他们廉洁奉公，安心工作。我们皇朝初建的时候，正是承继了五代分裂割据、混乱不堪的局面，人民生活一筹莫展，民生日用价格低廉。等各割据小国逐步平定，郡县官吏缺乏替换调补的人选，甚至有历官五年七年还是无法替换调任的。有的刚刚罢任，立即又能补阙。当物价低廉的时候，俸禄发放及时，仕宦之家无不家给人足。真宗皇帝咸平年间开始，人民生活渐繁，各种物品价钱应时渐贵，进入仕途的门路也广了，得到官职的人也多了，以至有在换任待选一二年之后，又授官待阙一二年的人。在各地物价普遍上涨之后，俸禄连济不上，仕宦人家少有不感用度窘迫的。男子不能结婚。女子无法出嫁，逝者不能下葬的情况，比比皆是。那些人在守选、待阙的时候，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只好求人借债，以苟且度日。到任之后，债主一定要来逼债，以至他们只得触犯刑法贪赃受贿，侵蚕公款以度日月，或者不顾颜面，作商为贾，与民争利。假若已经做了有罪之人，不能保持名声气节，即使发现邪恶贪污的事也不敢揭发，对强横狡诈之徒也不敢管制，使这些奸吏豪民得以恣肆妄为，贫弱的百姓无处评理，无处诉冤，徭役负担不均平，刑罚处置不公正，家家百姓连连受害也无可奈何，正是由于俸禄制度不完备的原因。真宗皇帝深谋远虑，恢复了以前实行过的职田制度，使中等人家保持名望节操，及时地论婚送嫁，按正常的礼仪办理丧事，都是国家的大恩。能够保持操守名节的人，才能限制邪恶枉法的属吏、镇压强暴狡诈的恶棍，法律才能不偏私，百姓才能无冤枉。最近常有臣僚乞请废除职田制度，因为出现了不公平的议论，甚至有侵犯百姓利益的情况。我认为职田本来就是用来养贤的，或许侵犯民利的情况确实有，但比起他们衣食不足，败坏名声操守，不能奉公守法，以直为曲，以曲为直，是非颠倒，百姓怨愤以至人心思乱，天下大坏，职田之弊哪怕再多也比不上这个呵？自古以来就怕百官重视京城职务而轻视外任，唐代外任官员每月的俸禄更加丰厚，就是主簿、县尉这类低级地方官每月俸钱还有二十贯。现在国家财政用

度紧迫，顾不上增加官员俸禄。我请求内外两地共同商议外任官员职田主事，有不均平的平均分配，有未发给的发给，使他们丰衣足食，不废除婚嫁丧葬的礼仪，然后才能责成他们奉公守节，督促他们力求善政。有不法之徒，可以停废，可以诛杀，而才能卓越之辈乐于担任郡县官吏，老百姓备受恩惠。将来升迁提拔官员，也要多多考虑那些担任过郡县任职的人，他们洞察民情，也是达到天下大治的根本所在。

第六条厚农桑。注重发展农业生产。我听说“德惟善政，政在养民”。这就是说圣人的德化，主要表现在良好的政教上，而好的政教的要义就表现在滋养百姓上，滋养百姓的政策，就是必须首先使人们从事农业生产。农业生产搞好了，人民得以丰衣足食，丰衣足食之后就会爱惜自己的身体肤发，爱惜身体肤发就会畏惧刑罚。畏惧刑罚的人自然不会去做盗匪，祸乱也就无从兴起，世界太平。因此，圣人的德化是从政教开始的，天下的教化要从农事开始。

《诗经》上有《七月》之篇，就是陈述王业教化的篇章。现在国家不重视农业生产，粮食衣物价格昂贵，国家每年要从江、浙等地购买粮食二百万石，买粮和运输的费用，每年共要花钱三百万贯。贫困势弱的老百姓迫于赋税的催逼，年年砍伐桑树、枣树作为柴卖，补贴家用，劝课农桑的政策，有名无实。因此，粮食衣物价格昂贵，府库仓房日益空虚，这样下去而不早想办法，将来如何补救？而且象五代群雄割据争霸的时候，哪个国家年成不好，就得向邻国购买粮食，因而都致力于发展农业生产，以满足本国的物资需求。江南原来就有圩田，每一处圩田方圆有数十里，象大城一样，里面有河渠，外面有门闸，天旱时开闸引入江水，雨水过多时闭闸防止江水再流入，有利无害，旱涝保收，对农业生产大有好处。两浙路西部地区地势低平，经常遭受水灾。虽然有河道与大海相通，还需时时开浚疏通，才不致被潮水带来的污泥所淤塞，虽然筑有防御性的堤坝，也需经常加以修理、加固，才不至于毁坏破败。我在担任

知州官时，翻阅查看过账册文书，一州的田亩可以上税的有三万四千顷。中等收成的年份，每亩能打粮食二石至三石，总共能得七百万石大米。东南之地每年上交的数目是六百万石，仅是一个州的产量。我曾走访过当地的老年人，说起从前两浙还不属于朝廷的时候，苏州有营田军四个都，共七八千人，专门从事田间生产，疏导河道，修筑堤坝，减少水灾。当时民间五十文钱可以买到大米一石。自从皇朝统一全国以后，江南路收成不好就从两浙西路索取，两浙西路没有丰收就从淮南路索取，因此荒怠了农政，不再图谋恢复。江南的圩田、浙西的河塘设施大都颓败毁坏，失去了东南一大有利可图的美事。现在江南，两浙的粮食，一石至少要六七百文甚至多达一贯钱，和当时的价格相比，贵了十倍，人民不能不穷困，国力不能不虚弱。另外，京东路和京西路有地势低下容易受涝的土地，国家曾经专门下令开发，水灾大大地减少了。如今停止劳役已经很多年了，修建的河渠堤坝又都渐渐淤塞，重新出现灾害。我请求在每年的秋天，特降敕令到各路转运司，命令他们所管辖下的州、军的官员百姓各抒己见，如何进行农业生产，兴利除害。或者合力开凿，或者修筑堤坝，治理陂池水塘，并委派本州本军指定专人计算需要的人工、物料，于每年二月间派役，半个月就停工、进行总结并汇报功绩。这样连续进行几年之后，农业生产一定能获得巨大发展，民间没有饥馑的年份，市场上也不会出现物价上涨的景象，因而每年花费在从东南买米并运输上的费用就可大大节省。至于鼓励人们从事农业生产的途径，应该选拔官员专门讨论古代的制度，从中找出简便易行的方法，颁发给各种转运使，并给新上任的知州、知县、县令们面授一册。这就是养民的政治，富国的要本。

第七条修武备。整顿军队，加强军事训练。我听说古代的天子六军，就是卫国安邦的侍卫禁军。唐初在京师设置了十六卫统率禁兵，与天子六军的涵义是相同的。各州设置了折；中、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个，储兵备将。平时四分之三的时间从事农业生产，四分之一的时间操练备战。从贞观年间到开元年间，共一百三十年，武将

精兵没有发动过一次叛乱。至开元末年，由于听信坏事之徒的建议，就废止了兵农合一的府兵制度。唐朝衰落之时，军队的士兵都是市井之徒，既无礼义的教养，也无忠义之信仰，骄蹇凶逆，跋扈凶悍，导致唐朝灭亡。自从太祖“杯酒释兵权”，解除了地方节度使等武臣的军权以来，军队都聚集在京城，给士兵发放充足的衣物粮食和其他赏赐，已经有八十年了。即使已使天下百姓穷困，府库日益空虚，却难以改变的原因，就是注意京师的防卫。现在西北有严重的外患干扰，边疆的防备未能完备，京师的禁卫军都调到边疆戍守，如果有什么突发事件发生，朝廷没有防备，这样的话，实在值得忧虑。在远方戍卫的士兵是为了防备边疆的外患，要是在仓猝间调回，边疆防御松懈，敌人一发动进攻，就可以直扑关中地区。现在新招募的人都是市井之徒，本来轻率放肆容易动摇，稍微国家财力不继，他们请求补给得不到满足，就一定会哄散而去，流为成伙的强盗。如今，人民的生计已经陷入困境，无法再供给苛刻的索取，或者再连年发生饥荒，从何处得到接济呢？赡养军队的问题，能不早作策划？如果因循苟且以度时日，我恐怕在危难之际，国家的命运太令人担忧。我请求秘密委派内外官员检看京城附近地区现有的兵马状况，共同商议有无阙员，如果侍卫禁军有缺员，必须商议添置兵员，就依照唐代的成法，先在畿辅之内再在畿辅附近的州府，召募身强体壮的人充当京畿卫士可得五万人补充正规军队，防卫力量就可大大增强了。使他们平时四分之三的时间进行农事生产，可以大大节省供养的费用，四分之一的的时间备战，自然就能防御外患了。其中召募的办法和各级将领的派任，先通过缜密考虑，仔细斟酌，再上奏汇报。这确实是强兵、节省财政开支的重点。等到京城附近畿辅地区召募卫士的措施已安排妥当，落实下去后，再让各路府州相继仿效，渐次推广、施行，愿陛下您能对此留心，并且加以重视。

第八条减徭役。减少徭役的征派。我翻看了(西京图经)，唐代

会昌年间，河南府有一十九万四千七百余户，设置了二十个县。现在河南府在编的纳税主户和不纳税的客户共有七万五千九百余户，仍然设置十九个县。巩县七百户，偃师一千一百户，每个县统计户等在三等以上可以承担徭役的，只不过百来家。而所应派役的人户不下二百户。在新陈代谢的过程中，不是鳏寡孤独无劳力又无人赡养者，不能免役。洛水以西地区老百姓是最贫困的，我请求按照东汉光武帝建武六年的做法，合并州县，裁减吏员。派遣官员先从西京河南府开始，合并诸邑为十个县，废置的县改设为镇。下令此路官员荐举一名文职官员，主持国营酒务的专卖和关卡的征税等谋利之举及民间的日常事务。那些被裁减的办事人员，除归家务农以外，有愿意留下来继续为公家办事的人，送到留存的县，那个县里的派任役职的人就可以回乡务农了，这样双方都不致流离失所，无所依赖。等待河南府合并工作理出头绪，井井有条之后，再于北京大名府实行，然后派官员去各路地区，照章办理。仍然先从各路设有防御使及团练使以下机构的州开始，有使院和州院两套机构的都合并为一个，机构里的办事人员愿意离开的，准许他们各自归家务农。衙门所在之处可派本城的士兵七人至十人，替代人力差役，使之归乡务农。那些乡村中设耆长、保正的地方距离较近的话，可以令之合并。如能归并在一个耆长保正的管辖下，也能减少充役者十余户，只要减少了徭役，人人可以自由耕种，可以期望很快富庶起来。

第九条覃恩信。推广恩惠，重信守义。我曾见国家每三年举行一次郊祀大典，皇帝在祭祀前整洁身心，穿上礼服，戴上礼帽，然后去拜谒宗庙，祭祀上天，行大礼完毕，回到端门，即大赦天下，说：“敕书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言而有信，令出必行，让皇上的恩惠迅速地遍及万物。现在每次降下大赦令时，天下欢声雷动。而一两个月间，钱粮主管部门依然催征如常，锁铐男女老少，没收家产。至于宽缓赋敛、减征徭役、抚恤孤

寡、赈济灾荒之类，未曾贯彻执行。使天子恩惠遍施于百姓的意图，全都落空。辜负圣意，损伤和气。我请求陛下特旨降诏，今后凡是赦书内宣布的恩泽所及的方面，财政三司、转运司和州县并不切实遵守的，都照违制论处，判处二年徒刑，确属情节严重者应当处以刺面发配的刑罚。一切在真宗天禧年间以前的短缺的款项，不追究是否被侵占盗用，一律免略不计。对有违犯者，要靠御史台、提点刑狱司经常深入调查、纠察、弹劾，不要停滞，中断。我又听说《易经》有言：“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先帝总是通过巡察四方，观民俗设教化的，因此才有巡行四方的巡狩之礼出现。察看受封诸侯的举动是否正常，了解民风是否纯朴厚实，这是圣人顺应天意的措置举动。现在巡狩之礼不能再恢复，民间隐患无穷，陛下您却觉察不到。我请求陛下下诏给中书门下政事堂，今后每逢南郊祀礼之后的大赦，选派精干的官员前往各路担任安抚使，视察官吏是否贤能，百姓是否遭受疾苦，使赦书中关于百姓的事项，逐一得到贯彻执行。天下的老百姓就无不感恩戴德了第十条重命令。重视号令的发布。我听说《尚书》有言：“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发布号令要谨慎小心，号令一经发出就必须执行。依照法律条文，执行过程中有所违犯者，判处二年徒刑，出错有过失的，杖一百。作为各个事务部门的主管官员因接受贿赂而贪赃枉法，达十五匹绫绢的，处以绞刑。大概先王时代重视法令，无人敢于触犯，因而政令能够周行天下。现在看来，国家每当宣布敕令条文，都是烦杂而不可信，轻率而不严肃。上面失去威信，下面受其祸害。大概是因为朝廷根据百官的陈请，随便颁发下去，经常糊里糊涂，又时时更改，这正是烦而无信的表现呵。还有官府海行条贯的法制文书，虽有故意违反的，都当成过失处理，全然违背了法律的原意，以致国家根本大法受到破坏，这正是轻率而不严肃的典型了。我请求陛下特旨降诏。今后文武百官陈请的条文，须令中书、枢密院仔细察看，讨论商议，那些可以经久不息的条文，才会贯彻执行。如果是关系到刑名的事务，则令审刑院、大理寺判明，把经司法部门的官

员仔细察看过的陈请条文，删削繁冗的句子，修改为制敕，再颁发全国，规定必须严格遵守，那些有所改动的法律条文，下令统统收缴上来，以免导致混乱和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出现差错。还希望陛下另外颁发敕令，今后在各处任职的官吏，执行法制文书及到职后所接受的条文，胆敢有明知故犯的，不按照通行的格式执行，与违制一起处理，判处二年徒刑。在官员未到职以前已颁发的条文，由于翻检不着，不是故意违反的就照此条过失错误判处，杖责一百。其余的人违犯通行的格式，不能定按违制处罚的，一律以过失罪论处。如果是条文本身有差错失当之处，对事情有所损害，各处经办官员另外找个机会，对必须便宜行事、有所更张的情缘作个具体的说明，上奏汇报，委派中书、枢密院仔细验看。如果合情合理，就不以过失论处。仍让他们审时度势，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处理，另处再找适当的机会改正条文的错误。

第五章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王安石

●臣愚不肖，蒙恩备使一路，今又蒙恩召还阙廷，有所任属，而当以使事归报陛下，不自知其无以称职，而敢缘使事之后及，冒言天下之事，伏惟陛下详思而择其中，幸甚。

臣窃观陛下有恭俭之德，有聪明睿智之才，夙兴夜寐，无一日之懈，声色狗马，观游玩好之事，无纤介之蔽，而仁民爱物之意，孚于天下，而又公选天下之所愿以为辅相者，属之以事，而不贰于谗邪倾巧之臣，此虽二帝、三王之用心，不过如此而已，宜其家给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于些，顾内侧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铤铤（音徙徙x1x1）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今朝廷法严令具，无所不有，而臣以谓无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孟子曰：“有仁心仁闻，而泽不加于百姓者，为政不法于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说，观方今之失，正在于此而已。

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远，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虽甚愚者，犹知其难也。然臣以谓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谓当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盖千有余载，一治一乱，其盛衰之时具矣。其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为天下国家之意，本末先后，未尝不同也。臣故曰：当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虽然，以方今之势揆之，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其势必不能也。陛下有恭俭之德，有聪明睿智之才，有仁民爱物之意，诚如之意，则何为而不成，何欲而不得？然而臣顾以谓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其势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才不足故也。

臣尝试窃观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于此时者也。夫人才乏于上，则有沈废伏匿在下，而不为当时所知者矣。臣又求之于闾巷草野之间，而亦未见其多焉。岂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臣以谓方今在位之人才不足者，以臣使事之所及，则可知矣。今以一路数千里之间，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缓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职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简贪鄙之人，至不可胜数。其能讲先王之意以合当时之变者，盖闾郡之间，往往而绝也。朝廷每一令下，其意虽善，在位者犹不能推行，使膏泽加于民，而吏辄缘之为奸，以扰百姓。臣故曰：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闾巷之间，亦未见其多也。夫人才不足，则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虽有能当陛下之意而欲领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远，孰能称我陛下之指，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势未必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谓乎？然则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诚能使天下人才众多，然后在位之才可能择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甚易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时，人才尝众矣，何至于今而独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

商之时，天下尝大乱矣。在位贪毒祸败，皆非其人，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之才尝少矣。当是时，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后随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诗》曰：“恺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谓也。及其成也。微贱兔藿(音结jie)之

人，犹莫不好德，《兔藿》之诗是也。又况于在位之人乎？夫文王惟能如此，故以征则服，以守则治。《诗》曰：“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又曰：“周王于迈，六师及之”。言文王所用，文武各得其才，而无废事也。及至夷、厉之乱，天下之才，又尝少矣。至宣王之起，所与图天下之事者，仲山甫而已。故诗人叹之曰：“德矮（音尤yo）如毛，维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盖闵（音闽min）人才之少，而山甫之无助也。宣王能用仲山甫，推其类以新美天下之士，而后人才复众。于是内修政事，外讨不庭，而复有文、武之境土。故诗人美之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音资zi）亩。”言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使之有可用之才，如农夫新美其田，而使之有可采之芑也。由此观之，人之才，未尝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

所谓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养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所谓教之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诸侯，自国至于乡党皆有学，博置教道之官而严其选。朝廷礼乐，刑政之事，皆在于学，学士所观而习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苟不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则不教也。苟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者，别无不在于学。此教之之道也。

所谓养之之道何也？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也，何谓饶之以财？人之情，不足于财，则贪鄙苟得，无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禄，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禄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养廉耻，而离于贪鄙之行。犹以为未也，又推其禄以及其子孙，谓之世禄。使其生也，既于父子、兄弟、妻子之养，婚姻、朋友之接，皆无憾矣。其死也，又于子孙无不足之忧焉。何谓约之以礼？人情足于财而无礼以节之，则又放僻邪侈，无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为之制度。婚丧、祭养、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数为之节，而齐之以律度量衡之

法。其命可以为之，而财不足以具，则弗具也；其财可以具，而命不得为之者，不使有铢两分寸之加焉。何谓裁之以法？先王于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艺矣，不帅教而待之以屏弃远方终身不齿之法。约之以礼也，不循礼则待之以流、杀之法。《王制》曰“变衣服者，其君流”，《酒诰》曰：“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尽拘执以归于周，予其杀！’”夫群饮、变衣服，小罪也；流、杀，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为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夫约之以礼，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从无抵冒者，又非独其禁严而治察之所能致也。盖亦以吾至诚恳恻之心，力行而为之倡，凡在左右通贵之人，皆顺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帅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诚行之，而贵者知避上之所恶矣，则天下之不罚而止者众矣。故曰：此养之道也。

所谓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于乡党，必于庠序，使众人推其所谓贤能，出之以告于上而察之。诚贤能也，然后随其德之大少、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谓察之者，非专用耳目之聪明，而私听于一人之口也。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得其言行，则试之以事。所谓察之者，试之以事是也。虽尧之用舜，亦不过如此而已，又况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远，百官亿丑之贱，所须士大夫之才则众矣，有天下者，又不可以一二自察之也，又不可以偏属于一人，而使之于一日二日之间考试其行能而进退之也。盖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为大官矣，因使之取其类以持久试之，而考其能者以告于上，而后以爵命、禄秩予之而已。此取之之道也。

所谓任之之道者，何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农者以为后稷，知工者以为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为之长，德薄而才下者以为之佐属。又以久于其职，则上狃习而知其事，下服驯而安其教，贤者则其功可以至于

成，不肖者则其罪可以至于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绩之法。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则得尽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终、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虽欲取容于一时、而顾谬(音录lu)辱在其后，安敢不勉乎！若夫无能之人，固知辞避而去矣。居职任事之日久，不胜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辞避矣，尚何有比周、谗谄、争进之人乎？取之既不详，使之既已当，处之既已久，至其任之也又专焉，而不一二以法束缚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尧、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众工者，以此而已。《书》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此之谓也。然尧、舜之时，其所黜者则闻之矣，盖四凶是也。其所陟者，则皋陶、稷、契皆终身一官而不徙。盖其所谓陟者，特加之爵命、禄赐而已耳。此任之道也。

夫教之、养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当时人君，又能与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诚惻怛，思念而行之，此其人臣之所以无疑，而于天下国家之事，无所欲为而不得也。

方今州县虽有学，取墙壁具而已，非有教导之官，长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学有教导之官，而亦未尝严其选。朝廷礼乐刑政之事，未尝在于学。学者亦漠然自以礼乐刑政为有司之事，而非己所当知也。学者之所教，讲说章句而已。讲说章句，固在古者教人之道也。而近岁乃始教之以课试之文章。夫课试之文章，非博诵强学穷日之力则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不足以天下国家之用。故虽白首于庠序，穷日之力以师上之教，及使之从政，则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盖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才而已，又从而困苦毁坏之，使不得成才者，何也？夫人之才，成于专而毁于杂。故先王之处民才，处工于官府，处农于畎(音犬quan)亩，处商贾于肆，而处士于庠序，使各专其业而不见异物，惧异物之足以害其业也。所谓此者，又非特使之不得见异物而已，

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诸子之异说，皆屏之而莫敢习者焉。今士之所宜学者，天下国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课试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穷日之力以从事于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则又悉使置之，而责之以天下国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专其业于天下国家之事，而犹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夺其日力，以朝夕从事于无补之学，及其任之以事，角后卒然责之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为者少矣。臣故曰：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从而困苦毁坏之，使不得成才也。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时，士之所学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为公卿大夫，有可以为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则有矣，至于武事，则随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学者也。故其大者，居则为六官之卿，出则为六军之将也；其次则比、闾、族、党之师，亦皆卒、两、师、旅之帅也。故边疆、宿卫，皆得士大夫为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学者，以为文武异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于边疆、宿卫之任，则推而属之于卒伍，往往天下奸悍无赖之人，苟其才行足以自托于乡里者，未有肯去亲戚而从召募者也。边疆、宿卫，此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当慎重者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为急，其他伎能，则视其人才之所宜，而后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则不强也。至于射，则为男子之事。苟人之生，有疾则已，苟无疾，未有去射而不学者也。在庠序之间，固尝从事于射也。有宾客之事则以射，有祭祀之事则以射，别士之行同能偶则以射，于礼乐之事，来尝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尝不在于礼乐、祭礼之间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先王岂以射为可以习揖让之仪而已乎？固以为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国家之具也。居则以是习礼乐，出则以是从战伐。士既朝夕从事于此而能者众，则边疆、宿卫之任，皆可以择而取也。夫士尝学先王之道，其行义尝见推于乡党矣，然后因其才而托之以边疆、宿卫之事，此古之人君，所以推干戈以属之人，而无内外之虞也。今乃以夫天下之重任，人主所当至慎之选，推而属之奸悍无赖，才行不足自托于乡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艾艾（音徙徙xǐxǐ）然常

抱边疆之忧，而虞宿卫之不足恃以为安也。今孰不知边疆、宿卫之士不足恃以为安哉？顾以为天下学士以执兵为耻，而亦未有能骑射行阵之事者，则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事者乎？夫不严其教，高其选，则士之以执兵为耻，而未尝有能骑射行阵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也。

方今制禄，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从之列，食品稍众，未有不兼农商之利而能充其养者也。其下州县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钱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选、待除、守阙通之，盖六七年而后得三年之禄，计一月所得，乃实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实不能及三四千而已。虽厮养之给，不窘于此矣，而其养生、丧死、婚姻、葬送之事，皆当出于此。夫出中人之上者，虽穷而不失为君子；出中人以下者，虽泰而不失为小人，唯中人不然，穷则为小人，泰则为君子。计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无十一，穷而为小人，泰而为君子者，则天下皆是也。先王以为众不可以力胜也，故制行不能己，而以中人为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为中人之所能守，则其志可以行平天下，而推之后世。以今之制禄，而欲士之无毁廉耻，盖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赂遗，营货产，以负贪污之毁；官小者，贩鬻、乞丐，无所不为，夫士已尝毁廉耻以负累于世矣，则其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奋自强之心息，则职业安得而不弛，治道何从而兴乎？又况委法受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谓不能饶之以财也。

婚丧、奉养、服食、器用之物，皆无制度以为之节，而天下以奢为荣，以俭为耻。苟其财之可以具，则无所为而不得，有司既不禁，而人又以此为荣，苟其财不足，而不能自称于流俗，则其婚丧之际，往往得罪于族人婚姻，而人以为耻矣。故富者贪而不知止，贫者则强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而廉耻之心毁也。凡此所谓不能约之以礼也。方今陛下躬行俭约，以率天下，此左右通

贵之臣所亲见。然而其闺门之内，奢靡无节，犯上之所恶，以伤天下之教者，有已甚者矣。未闻朝廷有所放绌，以示天下。昔周之人，拘群饮而被之以杀刑者，以为酒之末流生害，有至于死者众矣，故重禁其祸之所自生。重禁祸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极省，而人之抵于祸败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独贪吏耳。重禁贪吏，而轻奢靡之法，此所谓禁其末而弛其本。然而世之识者，以为方今官冗，而县官财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于理矣。今之入官诚冗矣，然而前世置员盖甚少，而赋禄又如此之薄，则财用之所不足，盖亦有说矣。吏禄岂足计哉？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人致其力，以生天下之财，然而公私尝以困穷为患者，殆亦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诚能理财以其道，而通其变，臣虽愚，固知增吏禄不足以伤经费也。方今法严令具，所以罗天下之士，可谓密矣。然而亦尝教之以道艺，而有不帅教之刑以待之乎？亦尝约之以制度，而有不循理之刑以待之乎？亦尝任之以职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夫不先教之以道艺，诚不可以诛其不帅教；不先约之以制度，诚不可以诛其不循理；不先任之以职事，诚不可以诛其不任事。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先急也，今皆不可得诛。而薄物细故，非害治之急者，为之法禁，月异而岁不同，为吏者至于不可胜记，又况能一二避之而无犯者乎？此法令所以滋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者，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谓不能裁之以刑也。凡此皆治之非其道也。

方今取士，强记博诵而略通于文辞，谓之茂才异等、贤良方正。茂才异等、贤良方正者，公卿之选也。记不必强，诵不必博。略通于文辞，而又尝学诗赋，则谓之进士，进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选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为公卿，不待论而后可知。而

世之议者，乃以为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为公卿者，常出于此，不必法古之取人然后得士也。其亦蔽于理矣。先王之时，尽所以取人之道，犹惧贤者之难进，而不肖者之杂于其间也。今悉废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驱天下之才士，悉使为贤良、进士，则士之才可以为公卿者，固宜为贤良、进士，而贤良、进士亦固宜有时而得才之可以为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虫篆刻之学，以此进至乎公卿，才之可以为公卿者，困于无补之学，而以此绌死于岩野，盖十八九矣。夫古之人有天下者，其所慎择者，公卿而已。公卿既得其人，因使推其类以聚于朝廷，则百司庶府，无不得其人也。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类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虽有贤智，往往困于无助，不得行其意也。且公卿之不肖，即推其类以聚于朝廷；朝廷之不肖，又推其类以备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于州郡。则虽有同罪举官之科，岂足恃哉？适足以为不肖者之资而已。其次九经、五经、学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尝患其无用于世，而稍责之以大义矣。然大义之所得，未有以贤于故也。今朝廷又开明经之选，以进经术之士。然明经之所取，亦记诵而略通于文辞者，则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于天下国家之用者，顾未必得与于此选也。其次则恩泽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艺，官司不考问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义，而朝廷辄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数纣之罪，则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计其才行，此乃纣之所以乱亡之道，而治世之所无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挤之于廉耻之外，而限其进取之路矣，顾属之以州县之事，使之临士民之上，岂所谓以贤治不肖者乎？以臣使事之所及，一路数千里之间，州县之吏，出于流外者，往往而有，可属任以事者，殆无二三，而当防闲其奸者，皆是也。盖古者有贤不肖之分，而无流品之别。故孔子之圣，而尝为季氏吏，盖虽为吏，而亦不害其为公卿。及后世有流品之别，则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尝自置于廉耻之外，而无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风俗之流靡，自虽士大夫之才，势足以进取，而

朝廷尝奖之以礼义者，晚节末路，往往怵而为奸，况又其素所成立，无高人之意，而朝廷固已挤之于廉耻之外，限期进取者乎？其临人亲职，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于边疆、宿卫之选，则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

方今取之既不以其道，至于任人，又不问其德之所宜，而问其出身之后先，不论其才之称否，而论其历任之多少。以文学进者，且使之治财。已使之治财矣，又转而使之典狱。已使之典狱矣，又转而使之治礼。是则一人之身，而责之以百官之所能备，宜其人才之难为也。夫责人以其所难为，则人之能为者少矣。人之能为者少，则相率而不为。故使之典礼，未尝以不知礼为忧，以今之典礼皆未尝学礼故也。使之典狱，未尝以不知狱为耻，以今之典狱者，未尝学狱故也。天下之人，亦已渐渍于失教，被服于成俗，见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资序，则相议而讪之，至于任使之不当其才，未尝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数徙，则不得久于其官，故上不能徇习而知其事，下不肯驯服而安其教，贤者则其攻不可以及于成，不肖者则其罪不可以至于著。若夫迎新将故之劳，缘绝簿书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数也。设官大抵皆当久于其任，而至于所部者远，所任者重，则尤宜久于其官，而后可以责其有为。而方今尤不得久于其官，往往数日辄迁之矣。

取之既已不详，使之既已不当，处之既已不久，至于任之则又不专，而又一二以约法束缚之，不使之得行其意。臣固知当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权，而不一二以法束缚之，则放恣而无不为。虽然，在位非其人，而恃法以为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即使在位得其人矣，而一二以法束缚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夫取之既已不详，使之既已不当，处之既已不久，任之又不专，而一二以法束缚之，故虽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与不肖而无能者，殆无以异。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贤能足以任

事，苟非其资序，则不以任事而辄进之，虽进之，士犹不服也。明知其无能而不肖，苟非有罪，为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胜任而辄退之，虽退之，士犹不服也。彼诚不肖而无能，然而士不服者何也？以所谓贤能者任其事，与不肖而无能者，亦无以异故也。臣前以谓不能任人以职事，而无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盖谓此也。

夫教之、养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则足以败乱天下之人才，又况兼此四者而有之？则在位不才、苟简、贪鄙之人，至于不可胜数，而草野闾巷之间，亦少可任之才，固不足怪。《诗》曰：“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盬（音忽hu），或哲或谋，或肃或艾。如彼泉流，无沦胥以败。”此之谓也。

夫在位之人才不足矣，而闾巷草野之间，亦少可用之才，则岂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托，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为常，而无一旦之忧乎？盖汉之张角，三十六万同日而起，而所在郡国，莫能发其谋；唐之黄巢，横行天下，而所至将吏，无敢与之抗者。汉、唐之所以亡，祸自此始。唐既亡矣，陵夷以至五代，而武夫用事，贤者伏匿消沮而不见，在位无复有知君臣之义、上下之礼者也。当是之时，变置社稷，盖甚至弈棋之易，而元元肝脑涂地，幸而不转死于沟壑者无几耳！夫人才不足，患盖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为陛下长虑后顾，为宗庙万世计，臣切惑之。昔晋武帝趣过目前，而不为子孙长远之谋，当时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风俗荡然，弃礼义，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为非，有识固知其将必乱矣。而其后果海内大扰，中国列于夷狄者，百余年。伏惟三庙祖宗神录所以付属陛下，固将为万世血食，而大庇元元于无穷也。臣愿陛下鉴汉、唐、五代之所以乱亡，惩晋武苟且因循之祸，明诏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虑之以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期为合于当世之变，而无负于先王之意，则天下之人才不胜用矣。人才不胜用，则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夫虑之以

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则成天下之才甚易也。

臣始读《孟子》，见孟子言王政之易行，心则以为诚然。及见与慎子论齐、鲁之地，以为先王之制国，大抵不过百里者，以为今有王者起，则凡诸侯之地，或千里，或五百里，皆将损之至于数十百里而后止。于是疑孟子虽贤，其仁智足以一天下，亦安能毋劫之以兵革，而使数百千里之强国，一旦肯损其地之十八九，而比于先王之诸侯？至其后，观汉武帝用主父偃之策，令诸侯王地悉得推恩分其子弟，而汉亲，临定其号名，辄别属汉。于是诸侯王之子弟，各有分土，而势强地大者，卒以分析弱小。然后知虑之以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则大者固可使小，强者固可使弱，而不在乎倾骇变乱败伤之畔。孟子之言不为过。又况今欲改易更革，其势非若孟子所谓之难也。臣故曰：虑之以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则其为甚易也。

然先王之为天下，不患人之不为，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何谓不患人之不为，而患人之不能？人之情所愿得者，善行、美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临天下之士。天下之士，有能遵之以治者，则悉以其所愿得者以与之。士不能则已矣，苟能，则孰肯舍其所愿得，而不自勉以为才？故曰：不患人之不为，患人之不能。何谓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先所之法，所以待人者尽矣，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者也。然而不谋之以至诚惻怛之心，亦未有能力行而应之者。故曰：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陛下诚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则臣愿陛下勉之而已。

臣又观朝廷异时欲有所施为变革，其始计利害未尝熟也，顾一有流俗侥幸之人不悦而非之，则遂止而不敢为。夫法度立，别人无独蒙其幸者。故先王之政，虽足以利天下，而当其承弊坏之后，侥幸之时，其创法立制，未尝不艰难也。在其创法立制，而天下侥幸

之人亦顺悦以趋之，无有龃龉，则先王之法，至今存而不废矣。惟其创法立制之艰难，而侥幸之人不肯顺悦而趋之，故古之人欲有所为，未尝不先之以征诛，而后得其意。《诗》曰：“是伐是肆，是绝是忽，上方无以拂。”此言文王先征诛而后得意于天下也。夫先王欲立法度，以变衰坏之俗而成人之才，虽有征诛之难，犹忍而为之，以为不若是，不可以有为也。及至孔子，以匹夫游诸侯，所至则使其君臣捐所习，逆所顺，强所劣，憧憧如也，卒困于排逐。然孔子亦终不为之变，以为不如是，不可以有为。此其所守，盖与文王同意。夫在上之圣人，莫如文王，在下之圣人，莫如孔子，而欲有所施为变革，则其事盖如此矣。今有天下之势，居先王之位，创立法制，非有征诛之难也。虽有侥幸之人不悦而非之，固不胜天下顺悦之人众也。然而一有流俗侥幸不悦之言，则遂止而不敢为者，惑也。陛下诚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则臣又愿断之而已。

夫虑之以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而又勉之以成，断之以果，然而犹能成天下之才，则以臣所闻，盖未有也。

然臣之所称，流俗之所不讲，而今之议者以谓迂阔而熟烂者矣。窃观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耳目以补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则以为当世所不能行。士大夫既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于天下之士，亦不过如此。至于大伦大法，礼义之际，先王之所力学而守者，盖不及也。一有及此，则群聚而笑之，以为迂阔。今朝廷悉心于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于刀笔之间，非一旦也。然其效可观矣。财夫所谓迂阔而熟烂者，惟陛下亦可以少留神而察之矣。昔唐太宗观贞之初，人人异论，如封德彝之徒，皆以为非杂用秦、汉之政，不足以为天下。能思先王之事，天太宗者，魏郑公一人耳。其所施設，虽未能尽当先王之意，抑其大略，可谓合矣。故能以数年之间，而天下几致刑措，中国安宁，夷蛮顺服，自三王以来，未有如此盛时也。唐太宗之初，天下之俗，犹今之世也，魏郑公之

言，固当时所谓迂阔而烂熟者也，然其效如此。贾谊曰：“今或言德教之不如法令，胡不引商、周、秦、汉以观之？”然则唐太宗事亦足以观矣。

臣幸以职事归报陛下，不自知其弩下无以称职，而敢及国家之大体者，诚以臣蒙陛下任使，而当归报。窃谓在位之人才不足，而无以称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尽其才，此亦臣使事之所及，而陛下之所宜先闻者也。释此一言而毛举利害之一二，以污陛下之聪明，而终无补于世，则非臣所以事陛下倦倦(音全全quan quan)之义也。伏惟陛下详思而择其中，天下幸甚！

【译文】臣愚钝而又品行不好，蒙受皇上的恩惠，得以充一路使职之数。如今又承恩召回朝廷，有所任用。所以应当把出使的情况向陛下汇报一下。没有认识到自己不称职，却斗胆想就作提点刑狱时所接触到的事实，而冒昧议论天下大事，恳请陛下深思之后，选择其中正确的意见，那么臣就感到无比荣幸了。

微臣观察到陛下有谦恭、节俭的品德，有聪明睿智之才能，夙兴夜寐，没有一天松懈下来。声色狗马，游玩享乐等恶行，没有沾上一丝一毫；而仁义慈善、爱民如子的总旨，却使天下人信服。陛下又公开地选用天下人心目中所希望的人来作宰相，委以大事，而又不受那些以进谗言为事、看风使舵的奸臣的离间，即使伏羲、神农二帝、禹、汤、文王三王的用意和做法，也不过如此而已。应该家给人足，天下太平。然而，结果却不是这样。在内不能不以江山社稷为忧虑，对外不能不担心少数民族国家的侵扰，国家财力日益困竭，良好的风俗也日益崩坏。有志向的士人，惶惶不可终日，常害怕天下不能久安。这是什么缘故呢？祸患的根源在于不知道法度。

当今的朝廷，法令严格而健全，无所不有，而微臣认为没有法度，为什么呢？因为当前的法度，多不符合先王的政治思想。孟子说：“有仁心仁闻，而泽不加于百姓者，为政不法于先王之道故也。”拿孟子的理论，来对照今天的失误，正在于此啊！现时离先王所处的时代很远，所遭遇的变化、形势都不同，而要原原本本地采用先王的政治，即使最愚昧的人也知道很困难。然而，微臣认为当今的失误，在于不学习先王时的政治，是指应当学习、效法它的基本精神。伏羲、神农二帝，与夏禹、商汤、周文王之间，相距约有一千多年，或为治世，或为乱世，也有兴盛与衰亡的时刻。所遭遇的变故、形势也各不相同，他们制度的设施也有差别，然而，作为国家的总旨和原则，本末先后，却不曾有过不同之处。微臣所以说：应当取法他们的精神。学习其精神，那么我所进行的改革，就不至于使天下人受到惊吓，也不至于使天下人因此而喧闹，这样，实际上也就符合先王时代的政治啦。

尽管如此，就形势来看，陛下即使想变革制度，使它们符合先王政治的精神，也必定不可能实现。陛下有谦恭节俭的美德，有聪明睿智之才能，有仁正爱民的意图，如果确实想有所作为，那么还有什么事干不成、什么目的达不到呢？而微臣却认为陛下即使想就天下的制度有所变革，使它们符合先王政治的精神，却肯定不能实现，为什么呢？因为眼下国家的人才不够。

微臣曾就天下在任的人员作过一番调查，没有比现在更缺乏人才的了。一般说上面缺少人才，就肯定有埋没、隐居在民间的，只不过不被当时的人所知道罢了。微臣又从民间去查找，也没有发现多少。难道不是造就、培养人才不得法而造成的吗？微臣认为现今在职的人才不够，就臣任提点刑狱时所接触到的，即可以得到反映。今天在一路数千里之间，能够推行朝廷法令，知道情况缓急，能够使百姓各安其业的官员非常有限；而无才无德、苟且因循、贪

污粗俗之辈，却不可胜数。能够讲说先王的政治思想来符合当时形势变化的，全郡也找不出一个人。朝廷每一条法令颁下，意图虽然很好，而在任官员还是不能执行，使皇上的恩惠加在百姓的身上；吏员们却就此狼狈为奸，骚扰百姓。臣所以说：在位的人才不够，而民间也不见多。人才不足，那么陛下虽然想改革天下的事务，使它们符合先王的精神，大臣虽然有能够领会陛下的意图而要负其责任的，可是这么大一个国家，谁能够满足陛下的愿望，而仔细推行法令，使得人人都能体会到陛下的恩典呢？所以，臣说：就情势来看，未必能够成功。孟子说：“徒法不能以自行”，不就是这个意思吗？因此，当前第一要务，在于人才而已。如果的确能够使天下的人才众多，那么，在任的官员就可以挑选合适的人才来补足。在任官员如称职，然后稍稍按照形势的可否，人情的苦痛与病患，变革天下的弊法，来靠近先王的思想，就非常容易了。当今的社会，还是先王时的社会，先王的时代，人才是很多的，为什么到今天反而却不够呢？所以说：这是培养人才不得法啊。

殷商之时，天下曾经大乱。在位的官员贪污惹祸，都很不称职。周文王兴起的时候，天下的人才一度是很少的。那时候，周文王能够精心培植人才，使他们都成为有节操和有学问的人，然后根据其才能的高低，而加以任用。《诗经》说：“恺弟君子，遐不作人”，就是这个意思。他成功以后，即使卑贱细微的人，也没有不爱好美德的，《兔藿》一诗就是讲的这个事实。更何况在任的官员呢！正是由于周文王能够这样做，所以他用这些人才出征，就能战胜对手，用这些人才防守，就能够使天下得到治理。《诗经》说：“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又说：“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即是讲周文王用人，文武各得其才，而没有使事务废弛。等到周厉王之时，任用荣夷公执政，引起混乱，天下的人才，又开始变少。周宣王即位，能够与他图划天下大事的，只有仲山甫。所以，诗人感叹道：“德矮如毛，维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这大概就是忧

虑人才的缺乏，而仲山甫的无能为力吧。宣王能任用仲山甫，并类推和培养新的人才，然后人才又多了起来。于是，在内修复政事，对外讨伐不顺从他的人，重新恢复了周文王、周武王的疆土。因此，诗人赞美道：“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苗亩”。这是说周宣王能够培植人才，使他们有可用的才能，如同农夫培植田园，使它们有可供采摘的芑菜。由此看来，人的才能，没有不是人主培养而成的。

所谓培养人才是指什么呢？即是教育、养廉、选取、任用得法而已。

什么是教育得法呢？古代无论天子、诸侯，从国都到乡里，都设置学校，广泛地设置传道授业的学官并且严加挑选。朝廷礼乐、刑法、政事等，都在于学校教育；而学子所观看和修习的，都是先王的言论、德行，以及治理天下的理论，而且均可以为国家所运用。如果不能让国家运用的，就不作传授。如果能为国家所用的，就没有不在学校传授的。这就是教育得法。

所谓养廉得法，所指为何？就是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什么是饶之以财？人的习性，对于钱财总是不知足，贪婪豪取，无所不至。先王了解这一点，所以制订俸禄时，由寻常百姓作官的，其俸禄就足够代替其耕田所得。其官阶每高一等，俸禄又有增加，足够使他们养成知廉耻的习惯，而远离贪婪、粗俗的恶习。仅仅这样还不够，又把其俸禄推广到他的子孙们，称为世禄。使他们在活着的时候，供养父亲和儿子、兄弟、妻子，接待姻亲、朋友，都不感到匮乏。而他们临死之时，也不必为其子孙的财物不足而忧虑。什么是约之以礼？人的习性，如果财富丰足了，却没有礼仪来约束，那么就会又放荡、奢侈起来，而且无所不至。先王知道这个道理，因此专门制订了制度。娶嫁丧葬、祭祖祭神等事务，衣食、器物等用度，都按其身份、地位而加以限制，而且，又通过法

律、度量衡等来使它们整齐划一。他的身份、地位应该达到的，但财物不够不能办，那么就不办；他的财物足够铺张，但身份、地位不够格，也不让有一铢一两、一分一寸的出轨。什么是裁之以法？先王对于天下的士人，已经教给他们道理和技术了，如不尊奉教义，就把他们贬斥远方，使他们一辈子遭人鄙视。已经约之以礼了，假若不顺从礼法，就用流放、杀戮等法对付他们。《礼记·王制》说：“变衣服者，其君流”，《尚书·酒诰》说：“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尽拘执以归于周，予其杀！’”。群饮、变换衣服，是小罪；而流放、杀头，却是重刑。用重刑来治小罪，先王所以能够忍受而不加怀疑，是因为他知道不这样，就不能够使天下的风俗统一，进而达到天下大治。约之以礼，裁之以法，天下人所以服服帖帖而没有冒犯的，又并不仅仅是由于法禁森严而且明察秋毫所能做到。应该是也因为我以非常诚恳的心情，全力推行而且提倡的结果。凡是皇上身边官高位重之人，都顺从皇上的愿望而带头推行，有一个不服从的，法律的处罚必由他开始。如果朝廷非常认真地推行，而且贵族也知道躲避皇上所恶厌的东西，那么，天下不用刑罚就知道节制的人就会多起来。所以说：这是养廉得法。

所谓选取得法，指的是什么呢？先王取人，必定先从乡里，先从学校，让大家推荐他们认为贤良的人，报到朝廷进行考察。如果确实是贤能之士，就根据其才德的大小高下，给他们官作。所谓考察，不是只用耳朵和眼睛，独听信一人之口啊。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了解了他的言辞和行为，就通过具体事务来试用他。所谓考察，就是试着让他处理具体事务。即使尧使用舜，也不过如此，更何况其他人呢！像我们这么大的国土，文武官员那么多，所需要的人才就更多了，而拥有天下的，又不可能一个一个地去考察人才，也不能只委任一个人，令他在一天两天内试着处理事务，而后考查他的行为和能力以作出进用或者斥退的决定。应采取的方法是，既然我已经观察到他的才能、行艺的大概，并用

他作了大官了，因而让他选取和他相类似的人，长期进行试用，从而考知其能力并报告给皇上，然后，再赐给爵位、停禄而已。这就是取人的办法。

所谓任用人才，是指什么呢？一个人的才能和德行，高低、厚薄各不相同，他所担当的职位也有称职、不称职之分。先王明白这个道理，所以让懂得农事的人作后稷，让精于土木工程的人作共工。让才高德隆的为长官，德少才低的为僚属。又因为长时间担任一个职务，长官精熟政事，部下也驯服顺从而安心于教化；贤明的人，其努力可以达到成功；不贤明的人，其罪过也可以得到暴露，因此，使他们久于一官而且通过考绩的办法来加以调节。只有这样，有头脑、有才能的人，才能够尽心尽力争取成功，而不担心事情不能完成，功劳不能成就。偷闲懒惰、得过且过的人，即使想一时得到相信和任用，但考虑到侮辱就在后面，怎敢不求上进呢？像那些无能之辈，也就知道辞职回避了。这是由于他们任官时间已久，知道不称职的罪责是无法幸免的。他们尚且不敢假冒而知道辞职回避，更何况那些结党营私、花言巧语、力争进用的人呢？选取既然已经很详密，任用又已很得当，规定的任期也比较长，而他担任官职也比较专注，也不必用法令采一一限制他，而使他能够按他的意志行事，尧、舜治理百官，昌盛众业，也不过如此《尚书》说：“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就是讲的这个道理。然而尧，舜那个时候，所斥退也被知道了，就是欢兜、共工、三苗、鲧四凶。所提升的，却有皋陶、稷、契等，都终身不迁一官。因为他们所谓提升，即是专门提加爵位、俸禄而已。这是任用人才的方法。教育、养廉、选取、任用人才的方法是这样的，而当时的君王，又能与他的大臣，尽心尽力，抱着非常诚恳的忧民之心，谨慎行事，这就是他的臣下之所以不感到疑虑，而对于国家大事，也没有办不成的缘故。

现今州县虽也有学校，但徒具墙壁而已，没有负责传道授业的学宫，也没有培养人才的事情。仅国子学有学官，却也并未严加挑选。朝廷礼、乐、刑罚、政务，也未在学校讲授过；学生也淡然以为礼、乐、刑、政等是有关部门的事情，而不是自己所当知道的。学校里所传授的，也只是文章的章节与句子而已。讲说章节和句子，本来也是古人教学的一个方法。而近代才开始教授考试用的文章。凡考试用的文章，不整天死记硬背是掌握不了的。而等到他学成，大的方面不能够用来治理国家，小的方面也不能够为国家所用。因此，即使在学校熬白了头，夜以继日地学习老师教的东西，等到让他来从政，却完全不知道该如何下手，这种情况随处可见。因为今天的教育，不仅不能够培养人才，却反而浪费糟塌，使他们不能够成才，为什么呢？人的才能，成功于专一，而毁坏于杂乱。因此先王安排人才，让会技术的归属于官府，让农民附于田亩，让商人活动于集市，而将士人安排在学校，使他们都能专心致志于自己的业务而看不见其他东西，这是担心其他的事情会足以妨害他们的事业。所谓如此，又不但使他们仅仅是不能够见到其他东西而已，一旦把先王的道理示范给他们，那么诸子百家的各种异端学说，都要抛弃而不敢习学。当今士人所应该学习的，是天下国家能够运用得上的东西。现在却通通放在一旁，不作教授，而教的却是考试用的文章，使他们耗废大量的精力，夜以继日地从事这个东西。等到让他做了官，却又通通把他所学的东西放在一边，而委他以国家大事。古代的人，即使朝夕专政天下国家的事务，他的才能也仍有行，有不行；而现在却转移其注意，剥夺其精力，让他整天从事于没用的学问，等到让他做官处理事情，就突然责成他为国家发挥作用，也难怪称职的人很少啦。臣所以说：不但不能造就人才，而且是白白地浪费糟塌，使他们不能够成才。又有更有害的，先王时代，士人所习学的，是文武的道理。士人的才能，有可以作公卿大夫的，有可以作二般士人的。因为才能有大小，于是就有称职、不称职之分。但至于武事，却根据本人才能的大小，没有不学

习的。因此，他们中出类拔萃的，入可以为六官之长，出可以为六军之将；其次的，可以作比、间、族、党的老师，也可以为六军之将；其次的，可以作比、间、族、党的老师，也可以作卒、两、师、旅的长官。因此，守卫边土，警卫宫廷，都由士大夫承担，而小人不能够投机取巧。今天的学生，认为文武是两回事，我知道治理文事就可以了，至于守边，保卫宫廷的重任，却推脱给军队。天下那些凶悍无赖之徒，如果他的才能与品行足够使他寄托在乡里的，常常没有肯远离亲戚而应召募的。守边和警卫宫廷，这是天下重任。而皇帝所应该慎重小心的。因此，古代教导士人，以射箭、驾车为急务，其他技能，却根据本人的天赋，而后因材施教，才力达不到的，也不勉强。至于射箭，却是男子汉的事情。人活着的时候，有病就罢了，如没病，就没有不肯学射箭的。在学校里，就曾经从事过射箭活动了。有宾客来，便表演射箭；有祭祀事务，便表演射箭；识别士人品行和能力的高低，通过射箭；关于礼乐方面的事务，未曾没有射箭，而射箭也从未在礼乐、祭祀之间存在过。

《易经》说：“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难道仅仅把射箭看做是可以用来学宾主礼让的仪式吗？而是因为射箭术是武事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可以用来威服天下，守卫国家。平时可以通过它来学习礼乐，战时则可以用它打仗。士人既然整日从事射箭而且成绩优异的不少，那么守边、警卫宫廷的重任，就都可以对他们加以选择，择优录用了。因为士人曾经学习先王的道理，他的行为和志向也为乡里推重，然后，根据他的才能而委托以守边、警卫宫廷的重任，这是古代的君王之所以把兵器委托给能人，而没有内忧外患的缘故。今天却把天下第一重任，君主最应该慎重的人选，委托给奸滑无赖、才能品行都不为乡里称道的人，这是当前常常忧惧边患，而担心宫廷警卫人员不足依托的主要原因。今天谁不知道守卫边疆和宫廷的人员不足依托呢？因为天下士人都以握执兵器为耻辱，而且也没有能够骑马射箭、行军打仗的，因此，不召募军队，谁能担

当这个责任?因此,不进行严格的教育,提高选人的资格,那么,士人以握执兵器为耻辱而不懂骑马射箭、行军打仗等事务,也就在常理之中了。凡此种种,都是教育不得法。

当今制订俸禄,大体偏低。如果本人不在朝廷侍从之列,那么,人口稍多一点,就没有不靠兼营农商来获利而能够养家糊口的。那些低等州县的官吏,一月的俸禄,多的有八九千贯,少的四五千贯,加上守选、待除、守阙,大致等待六七年后才能得到三年的俸禄,通计一月俸禄,平均不过四五千贯,少的实际不超过三四千而已。虽然供养仆役不感到窘迫,而他待养父母、婚丧嫁娶等花销,也要由俸禄中支出。出中人以上者,虽穷而不失为君子;出中人以下者,虽泰而不失为小人。惟中等才智的人却不这样,他们在困穷的时候变成小人,生活安定之时,就会又成为君子。通览天下士人,才智在中人之上或之下的,千百人里也不会有十分之一,穷困的时候为小人,安定的时候为君子,却是普天之下,到处都有。先王认识到众人是不能够用强力去战胜的,所以制度的推行不以自己为出发点,而是以中等才智的人为基础,因势利导,以为中等才智的人如果能遵守,那么他的意志就可以行之于天下,而且推及后代。今天的俸禄制度,想使士大夫不要丢掉廉耻之心,这是中等才智的人都不能做到的。所以,当今官高位重的,往往交相纳贿,营置家产,留下贪污的恶名;官位低微的;却是贩卖、乞丐,无所不为。因为士大夫既然已经丢掉廉耻之心而且在上也留下骂名了,那么,他们偷懒取容之心便渐渐升起,发愤自强的精神低落,职事怎么能不废弛,太平治世怎么能出现?又何况枉法受贿,侵夺百姓的事情屡屡发生呢。这就是不能饶之以财的缘故。

婚丧嫁娶、养老送终、衣食器用等,都没有制度限制,而社会上普遍以奢侈为荣,以俭约为耻辱。假若他的财力可以达到,那么就没有什么事办不成,有关部门也不作禁止,而人们又以此为荣。

如果他的财力达不到，而不能赶时髦，那么他在婚丧嫁娶之际，往往会得罪族人和亲戚，而人们也把这看做是耻辱。因此，富裕的人奢侈贪婪不知止足，贫困的人则勉为其难追求虚名。这就是士大夫之所以更加穷困，而廉耻之心也不复存在的原因。所有这些都叫做不能约之以礼。

如今陛下亲自提倡俭约，为天下人作出表率，这些都为身边的亲信贵族所亲眼看到了。然而，妇女闺门之内，却奢华浪费，没有节制，既触犯了皇上所厌恶的东西，又伤害了社会的风气，有的已经非常严重了。可是没有听说朝廷有所放逐和罢退，以示天下。当初周朝，拘捕聚众饮酒的人并处以死刑，是由于他们认为酒是末流的东西，容易产生祸害，由此而死的人也已很多，所以要从严禁止祸害产生的根源。消灭祸害于萌芽之中，因此，他们施用刑罚特别节省，而人们达到祸败的也很少。如今朝廷法律中最严最重的，是有关贪官污吏的。重罪禁止贪污，而轻罪对待奢侈浪费，这就是所谓禁止末枝而放松了根本。然而，世上有识见的人，却认为当前官吏冗杂，而县官送缴的财赋已无法供就开支，这未免也有点儿不明道理。今天做官的确实冗多，然而前代国家设置官员应该是很少的，而俸禄也是非常微薄的，那么，所谓的财赋不足，也就应该有另外的解释了。官吏的俸禄怎样才算足够呢？微臣对于财务，根本没有习学过，但也明白前代理财的大概了。不过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以来，治理天下，未曾有把财用不足看做是国家公患的。患在理财不得其法啊。如今天下太平，不见兵革，而黎民百姓，安土乐业，人尽其力，以生产社会的财富，然而公家、私人曾经以穷困为忧虑的原因，应该也是由于理财不得法，而有关部门不能够根据形势的需要有所变通。如确实能做到理财得法，而且有所变通，微臣虽然愚昧，也懂得增加官吏的俸禄，是不会造成经费的紧张的。当今法令严格，制度齐全，所以用来收罗天下之才的，可以说是很严密了。然而也曾经教

给过他们道理和技术，并且以不遵守教义的刑罚来对待过他们吗？也曾经用制度来约束过他们，并且以不循道理的刑罚来对待过他们吗？也曾经委任给他们职事，而用不称职的刑罚来对待过他们吗？因为如果不先教给他们道理和技术，就确实不能惩罚他们不遵守教义；如不先用制度来约束他们，就确实不能惩罚他们的不遵循道理；如果不先委任他们以职事，就不能惩罚他们的不称职。这三点是先王法令中最重要的，而今天都不能够受到正确的对待。相反那些细小的事务，也并非是最妨害政事的，却为之制订法令，严加禁止。时代不同啦，当今官吏已经多到不可胜记，又怎么能一一回避而没有犯法的呢？这就是法令之所以逐渐不能执行，小人有的幸免于处罚，而君子却有不幸而触犯法律的缘故。这称作不能裁之以刑。凡此种种，都是治理不得法。

当前取士，死记多背而粗通文辞的，称为茂才异等、贤良方正。考取茂才异等、贤良方正的，是公卿的当然人选。不必死记多背，而粗通文辞并且曾经学过诗赋的，就称作进士。进士中的佼佼者，也是公卿的当然人选。但是上述二科所获得的人才，并不能胜任公卿的职务，这不必详细论述就可知道。但社会上却有人认为，我朝常常以此二科来选取天下的有才之人，而那些才能足够作公卿的，也常常出自这两个科目，所以不必效法古人先取人后得士的做法。这种思想未免不近道理。先王时代，竭尽取人的办法，但还是害怕有才华的人难以进取，而无才无德的人却混杂其间。如今尽废先王取士的各种办法，而驱使天下有才能的士人，全部让他们为贤良、进士，由此，士人的才华可以作公卿的，就应该是贤良、进士，而贤良、进士诸科也可以有时得到才力足够作公卿的人才。然而，那些没有才能的人，只擅长雕虫篆刻之学，却以此官至公卿，而那些才华足够作公卿的，却被无用的学问所困住，以此被贬斥而死于岩野的，也约有十分之八九。古人拥有天下以后，他所慎重选择的，公卿而已。公卿既然得到合适的人选，就使他们推举与他们

才德相类的人聚集于朝廷，那么百司庶府，也就不会得不到合适的人选了。如今却让无才无德的人，侥幸做至公卿，从而得以引荐与他们气味相投的人聚集在朝廷，这是朝廷所以多有无才华的人，而即使有贤良的官吏，也往往因孤立无援，不能按他们的意愿办事。而且，没有才德的公卿，既然已经推荐与他们相类的人聚集在朝廷了；而朝廷中无才无德的人，又广泛推荐其同类准备供各地的任使；而各地的使职又各荐其同类分布在州、郡。于是，虽然有举人不当则举官同罪的刑罚，能值得依仗吗？恰好可以成为没才能的人的资本罢了。其次是九经、五经、学究、明法等科目，朝廷本来就已经为它们无益于国家而感到忧虑，于是，仅让他们知道大义也就可以了。然而，大义的获得，也并未使他们比过去贤明多少。如今朝廷又开明经科，来选拔经学之士。但明经科所录取的人才，也只是死记硬背而粗通文辞的。而那些能弄通先王的道理且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人，却未必能够被明经科所选拔。其次是门荫子弟，学校不教授他们道理和技术，有关部门也不考察他的才能，父兄也不能保证他的品行和志向，而朝廷却轻易地给他官做，并且委他以实际事务。武王数纣之罪，就说：“官人以世。”任官看其家世，而不管他的才能和品行，这是商纣王所以亡国的原因，而在政治清明的盛世是看不到的。又其次是流外官。朝廷既然已把他们排挤到廉耻之外，而且限制了他们进取的途径了。却又把州县的具体事务交由他们处理，使他们处在士人和百姓之上。这能称作是以贤良治理不贤良的吗？就臣任使职时所看到的，一路数千里之间，州县的小吏，出身流外的，到处都有，而能够委托具体事务的，大概没有几个；相反需要防备其使奸耍滑的吏员，却处处都是。大概自古就有贤良与不贤良的区分，而没有类别和等级的差别。所以，孔子这样的圣人，也曾经作过鲁国季孙氏的小吏，因为即使他做小吏，也不会妨害他成为公卿。到了后世，出现了类别和等级的分别，凡是在流品以外的，他起家的时候，就已将自己放在廉耻之外，而没有想成为情趣高尚的人的打算。象近代风俗的放纵与散漫，本人虽不是

士大夫的材料，但形势使他能够进取，而且朝廷也曾经奖励过他的礼仪和志向了，到了晚年还是不能坚守节义，往往突然成为奸邪之徒；更何况自他起家之时起，就没有作高尚的人的打算，而且朝廷本来就已经把他排挤到廉耻之外，并限制了他进取的途径呢？他到任之后，骄横放纵，凶邪奢侈，也就可以理解了。至于守边和警卫宫廷的人选，臣本来已经说过它的失误了。这些都是取人不得法。

如今录取人才既然不得法，至于任用人才，又不问他的德行是否相宜，而是看他历任了多少职务。以文学考取的，却让他管理财政。已经让他负责理财了，又转而让他掌管刑狱之事。已经让他掌管刑狱了，又转而让他负责礼仪。于是，一人之身，却责成他具备百官的能力，也难怪人才难作啊。因为，责成别人去干他干不了的，那么，能干的人就越来越少了。能干的人越来越少，于是就相继不干事了。因此，让他负责礼仪，他就从未因不懂礼法而焦虑过，因为今天负责礼仪的官员都未曾学过礼仪。让他掌管刑狱之事，他也不会以不懂刑法而感到羞耻，因为今天负责刑狱之事的官员都从未学习过刑法和案件。天下的人，也已经渐渐失去教导，而服从于陈规陋俗了，见朝廷任用的官职，不符合本人的资历，就互相议论而讽刺他，至于任官不得其才，却从未有过非议。况且，在职的官员多次调迁，而不能使他的职务保持长久，因此，上面的不能烂熟其政事，在下面的不肯服从领导并安于教化；贤良的人不能成就功业，没有才德的人，其罪行也得不到显露。象迎新将故这样的劳累，缘绝簿书的弊端，本来是危害较小的，不值得一列举。设置官员大抵都应当使他们的任期长久，而至于所负责地区离首都很远，责任又很重大，就更应该使他们的任期持久，然后才可以责成其有所作为。可是，当今却反而更不能持久他的任期，往往到任没几天就又调到其他地区了。

录取人才既然已经很不详尽，任使人才又很不适当，安排的任期既然已经不长，至于使用人才却又不专一，而且，以一一通过约法来加以束缚，致使他们不能够发挥自己的才能。臣诚然知道当今在职的官员大多非其人选，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达到各种目的，而国家对他们又不通过约法一一加以束缚，放纵他们无所不为。只要在职的大多是非其人选，要想依靠法律为治，自古到今，没有听说能治理好的。即使在职是称职的人选，而仍一一通过约法加以束缚，不让他们发挥自己的才能，这也是从古到今，没有听说能治理好的。因为，录取人才已经很不详尽，使用人才已经很不恰当，官员任期又很不持久，任用也不专一，而且一一通过法令来加以束缚和限制，因此，尽管贤明的人做官，与无才无德之辈也没什么两样。这样，使得朝廷明知其贤能足以委以行政事务，然而由于其资历不到，就不敢因为他能胜任而加以进用，即使被进用了，士人也不会服气的。明知他无德无才，但除非他犯了罪，被宪官所弹劾，否则也不敢由于其不称职而贬斥罢退他，即使罢退了，士人也不会服气的。如果他的确无才无德，然而士人却不服气，为什么呢？因为贤能的人作官办事，与不贤能的人没有两样的缘故。臣在前面所讲的不能委人以实际事务，也没有专门处理不称职的刑罚，就是这个道理。

教育、养廉、选拔、任用，一个方面不得法，就足够使天下的人才受到损害，更何况这四个方面都不得法呢？因此，在职的官员中，缺乏才能、苟且因循、贪婪粗俗的，不可胜数，至于民间也缺少可以任用的人才，就不足为奇了。《诗经》说：“国虽靡碍，或圣或否。民虽靡止，或哲或谋，或肃或艾。如彼泉流。无沦胥以败。”就是讲的这个道理。

在职官员中人才不足，而民间也缺少可用之才，非独实行先王的政治不可能，就是国家的重担、边疆的防守，陛下难道也能永远

靠上天的保佑来维持，而没感到一时的忧虑吗？东汉张角，领导三十六万民众同天起义，而所在郡国却没有能发觉他的阴谋；唐代黄巢，率军横行天下，所到之处，官军、官吏没有敢于与之对抗的。汉、唐之所以灭亡，祸患也正是由此开始。唐朝灭亡后，衰落的迹象一直到五代，于是，武夫专权用事，贤良的人隐居不出，在职官员不再有能知晓君臣之义、上下礼数的。那个时候，能侥幸不死在沟壑之中的大概寥寥无几。因为人才不足，所造成的后患就是这样。而当今公卿大夫，没有肯为陛下、肯为国家的万代基业而长思远虑的，臣感到非常困惑不解。当初晋武帝只顾眼前的安危，而不为子孙作长远的打算；当时在职的官员，也都是偷合苟容，于是，风俗荡然，抛弃了礼义，丢掉了法制，在上的和在下的都失去了正常的状态，没有人认为这是错的，有远见的却早已预料到大乱不远。其后，果然海内大乱，中国等同于夷狄，约二百多年。臣以为太祖、太宗、真宗三庙祖宗的神灵之所以归属陛下，本来是为了千秋万年都能享到祭祀，而黎民百姓也都能领受到无穷无尽的恩惠。臣希望陛下接受汉、唐、五代国破家亡的教训，从晋武帝苟且因循而引起天下大乱的历史中得到启发，明令大臣，让他们考虑如何培养社会人才，经过长远的谋虑之后，在数量上也作出统计和计划，然后再慢慢地加以推行，从而符合形势的变化需要，也不辜负先王的政治思想，那么，天下的人才就会多得用不完了。人才用之不尽，那么陛下想要什么要不到，要干什么干不成呢？所以，深思熟虑，再在数量上作出估计，然后再慢慢地推行，那么，要培养社会人才是相当容易的。

臣开始读《孟子》，见孟子说王道容易推行，心里以为确是这样。等看到孟子与慎子辩论齐、鲁的国土面积，以为先王建立国家，大体不过百里之地，于是又想到，今天若有人起来称王，那么，凡是诸侯国的土地，或有千里的、或有五百里的，都将削减到数十、百里才罢。于是，怀疑孟子虽是圣贤，他的仁义、才智也足

以用来统一天下，但怎能不靠兵革相威胁，就可以使数百、数千里的强国，一下子愿意损失其国土的十分之八、九，而接近先王时的诸侯国呢？到后来，看到汉武帝采纳主父偃的策略，命令诸侯王全都可以将其土地推恩而分封给自己的子弟，而由汉朝派使者亲自去规定其国号。并属汉朝管辖。于是，诸侯王的子弟，各有自己的分土，而地广国强的诸侯，也最终于分封而变得弱小。这才明白，深思熟虑，作出数字上的估计，而后再慢慢地推行，就可以使大的变小，强的变弱，而不必担心由于害怕而引起的变乱和争端。孟子的言论不为过分。更何况今天要有所变革，面临的形势也并不如孟子所讲的那样困难。臣所以说：深思熟虑，在数量上作出估计，再慢慢地推行，那么，要有所作为就很容易了。

然而先王治理天下，不患人之不为，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不勉。什么是不患人之不为，而患人之不能？人情所想得到的，是善行、美名、高爵、厚利，而先王能够操纵它们来对付天下的士人。士人有能服从他的意旨而干好本职工作的，就全部将他所希望得到的东西赐给他。士人没能力也就罢了，如果有，那么谁愿舍弃他所希望得到的东西，而不自己发奋成才呢？所以说：不患人之不为，患人之不能。什么是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先王招揽人才的办法，已经够详尽周密的了。除非愚得不能再愚的人以外，没有不能应召的。然而，如果不以非常诚恳焦虑的心情对待他们，也不会有踊跃响应的。所以说：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陛下确实有意培养社会人才，那么臣希望陛下努力而已。

臣又观察到朝廷有时候，想有所变革。但由于开始的时候计划不周到，因此，一有世俗而侥幸的人不高兴、起来反对，就停下来而不敢有所作为。一般地，法度立，则人无独蒙其幸者。因此，先王时代的政治，虽足以使天下受利，但当其承乱世之后，人人侥幸

求利，创法立制，也未曾不觉艰难啊。如果他创法立制时，天下侥幸求利的人也纷纷顺从并投奔他，没有半点儿异议，那么先王的法令，也能够保存到现在而不被废弃。正因为他创法立制，备尝艰难，而侥幸求利的人不肯驯服而归顺，所以，古人要有所变革，有所作为，没有不先进行一番诛杀的，这样才能使他的意旨得以实现。《诗经》说：“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无以拂。”讲得是周文王先征伐而后才得以在天下实行其意旨的事。先王要建立法度，用来改变衰坏的风俗而培养社会人才，虽有征杀的困难，但还是忍着进行了，因为他认识到不这样，就不能够有所作为。到了孔子的时候，一个人周游列国，所到之处，就让其国家的君臣丢弃他们的习俗，抵触他们所顺从的东西，强化他们所不好的方面，他往来不定，最终陷入被排斥的地步。然而孔子也最终不改变他的做法，因为他认识到，如果不这样做，就不可能有所作为。这是他的志向，大致与周文王意见相同。在上面的圣人，谁也不如周文王，在下面的圣人，谁也比不上孔子，而要有所作为，有所变革，结果也就可以预料啦。如今拥有天下的根本大势，居先王的位置，创立法制，也没有征伐的困难。即使有侥幸求利的人不高兴而表示反对，也比不过顺从、支持的人多。然而一有世俗、侥幸、不高兴的言论，就停步不敢前进，真使人困惑不解。陛下的确有意培养社会人才，那么，臣又愿意作一番分析而已。

既然已经深思熟虑，并作过数量上的估计，而且，推行得也比较循序渐进，最后又勉励他们取得成功，根据结果判断他们才能的高下，然而却还不能造就社会人才，就臣视野所及，还没听说过。

然而，臣所主张的，却是世俗的人所不讲的，也是当今的一些言官所认为的不切合实际的老生常谈。臣观察到近代士大夫想尽心尽力为朝廷发挥一些作用的。他们的意思，不在于——计较利害得失，只是认为当代并不能实行。士大夫都这般迎合世俗，而朝廷从

社会上选拔的人才，就更不用说了。至于伦常大道和基本的规范，礼法和志操之间，先王所勤力习学而持守的，他们是远远达不到的。一有人达到，就群起而哄笑他，以为不切合实际。如今朝廷用心考虑了所有的利益和损害，有关部门也制订了许多法令条文，而且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但其效果也是可以见到的了。那么，所谓不切实际的老生常谈，陛下也可以稍微留神考察一下了。当初唐太宗贞观初年，人人各持己见，象封德彝之流，都认为不杂用秦朝的法治和汉朝的王治，是不能治理好国家的。能够想到先王的政事，开太宗贞观之治的，只有魏征一个人。其制度设施，虽然没能全部符合先王的意旨，但其大概，可以说是相符的。所以，能在数年之内，就几乎使国家刑法搁置不用，中国安宁太平，四方顺服，自禹、汤、周文王以来，从未有过这样的盛世。唐太宗初年，天下的风俗，和现在差不多，魏征的主张，也是当时所谓不切合实际的老生常谈，然而，它的效果却是这样。贾谊说：“今天有人说德教不如法治，为什么不引用商、周、秦、汉的历史来观察一下？”然而，唐太宗的做法也足够借鉴了。

臣荣幸地把任职情况向陛下作了一番汇报，自己知道愚笨不称职，而敢于议论国家大政，的确是因为臣蒙陛下任用，而应当有所报答。自以为目前在职官员中人才不足，从而不能满足朝廷任用的需要，然而朝廷任用天下人才，有时不太适当，使得士人不能尽情发挥其才能，这也是臣任使职时所接触到的，而陛下所应该首先听到的情况。为了说明一句话而罗列了一些利害关系，玷污了陛下的听觉和视觉，而最终无益于世，这却不是臣奉事陛下的诚恳之心。愿陛下仔细思索而选择其中中肯的方面，那么，天下人就会非常幸运了。

第六章 陈六事疏

——张居正

●臣闻帝王之治天下，有大本，有急务。正心修身、建极，以为臣民之表率者，图治之大本也；审几度势、更化宜民者，救时之急务也。大本虽立，而不能更化以善治，譬之琴瑟，不调不解而更张之，不可鼓也。恭惟我皇上践祚（音作zuo）以来，正身修德、讲学勤政，倦倦（音全quan）以敬天法祖为心，以节财爱民为务，图治之大本，既以立矣。但近来风俗人情，积习生弊，有颓靡不振之渐，有亟重难反之几，若不稍加必易，恐无以新天下之耳目，一天下之心志。

臣不揣愚陋，日夜思惟，谨就今时之所宜者，条为六事，开款上请，用备圣明采择。臣又自惟幸得以经术遭逢圣主，备位辅弼，朝夕与同事诸臣寅恭谐协，凡有所见，自可随事纳忠，似不必更有见白。但臣之愚昧，窃见皇上有必为之志，而渊衷静默，臣下莫能仰窥。天下有愿治之心，而旧习因仍，趋向未知所适。故敢不避形迹，披沥上陈，期于宣昭主德而齐一众志，非有他也。伏乞圣慈垂鉴，俯赐施行，天下幸甚，臣愚幸甚。

计开：一、省议论。臣闻天下之事，虑之贵详，行之贵力；谋在于众，断在于独。汉臣申公云：“为治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臣窃见顷年以来，朝廷之间，议论太多。或一事而甲可乙否，或一人而朝由暮跖（音直zhi），或前后不觉背驰；或毁誉自为矛盾，是非淆于辱吻，用舍决于爱憎。政多纷更，事无统纪。又每见督抚等官，初到地方即例有条陈一疏。或漫言数事，或更置数官，文藻竞工，览者每为所眩。不曰此人有才，即曰此人任事。其实莅任之始，地方利病，岂尽周知？属官贤否，岂能洞察？不过采听

于众口耳。读其词藻，虽若烂然；究其指归，茫未有效。比其久也，或并其自言者而忘之矣。

即如昨年，皇上以虏贼内犯，特敕廷臣集议防虏之策。当其时，众言盈庭，群策毕举。今又将一年矣，其所言者，果尽举行否乎？其所行者，果有实效否乎？又如蓟镇之事，初建议者曰：吾欲云云。当事者亦曰：吾欲云云。曾无几何，而将不相能，士哗于伍，异论繁兴，讹言踵至。于是议罢练兵者，又纷纷矣。臣窃以为，事无全利，亦无全害；才有所长，亦有所短。要在权利害之多寡，酌长短之所宜，委任责成，庶克有济。今始则计虚未详，既以人言而遽行，终则执守靡定，又以人言而遽止。加之爱恶交攻，意见横出，谗言微中，飞语流传，寻之莫究其端，听者不胜其眩。是以人怀疑贰动见爱（音调zhou）张，虚旷岁时，成功难睹。语曰：“多指乱视、多言乱听。”此最当今大患也。伏望皇上自今以后，励精治理，主宰化机，扫无用之虚词，求躬行之实效。欲为一事，须审之于初，务求停当，及计虑已审，即断而行之。如唐宪宗之讨淮蔡，虽百方阻之，而终不为之摇。欲用一人，须慎之于始，务求相应，既得其人，则信而任之。如魏文侯之用乐羊，虽谤书盈筐，而终不为之动。

再乞天语叮咛部院等衙门，今后各宜仰体朝廷省事尚实之意，一切章奏，务从简切，是非可否，明白直陈，毋得彼此推诿，徒托空言。其大小臣工，亦各宜秉公持正，以诚心直道相与，以勉修职业为务，反薄归厚，尚质省文，庶治理可兴，而风俗可变也。伏乞圣裁。

一、振纪纲。臣闻人主以一身而居兆民之上，临制四海之广，所以能使天下皆服从其教令，整齐而不乱者，纪纲而已。纲如网之有绳，纪如丝之有总。《诗》曰：“勉勉我王，纲如四方”。此人主太阿之柄，不可一日而倒持者也，臣窃见近年以来，纪纲不

肃，法度不行，上下务为姑息，百事悉以委徇人。以模棱两可，谓之调停；以委曲迁就，谓之善处。法之所加，唯在于微贱，而强梗者虽坏法干纪，而莫之谁何。礼之所制，反在于朝廷，而为下者，或越理犯分，而恬不如畏。陵替之风渐成，指臂之势难使。贾谊所谓跖戾(音直丽zhili)者，深可虑也。人情习玩已久，骤一振之，必将曰此拂人之情者也，又将曰此务为操切者也。

臣请有以解之。夫徇情之与顺情，名虽同，而实则异；振作之与操切，事若近而用则殊。盖顺情者，因人情之所同欲者而施之，《大学》所谓“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者也。若徇情，则不顾理之是非、事之可否，而惟人情之是便而已。振作者，谓整齐严肃，悬法以示民，而使之不敢犯，孔子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者也。若操切，则为严刑峻法，虐使民而已。故情可顺而不可徇，法宜严而不宜猛。伏望皇上奋乾刚之断，昔离照之明，张法纪以肃群工，揽权纲而贞百度。刑赏予夺，一归之公道，而不必曲徇乎私情，政教号令，必断于宸(音辰chen)衷，而毋致纷更于浮议。法所当加，虽贵近不寡(音由you)，事有所枉；虽疏贱必申。仍乞敕下都察院。查照嘉靖初年所定宪纲事理，再加，申饬，秉持公论，振扬风纪，在佐皇上明作励精之治，庶体统正、朝廷尊，而下有法守矣。伏乞圣裁。

一、重诏令。臣闻君者，主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君不主令，则无威；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则无法。斯大乱之道也。臣看得旧规，凡各衙门章奏奉旨某部看了来说者，必是紧关事情。重大机务有某部知道者，虽若稍缓，亦必合行事务。或关系各地方民情利病，该衙门自宜参酌缓急，次第题覆。至于发自圣衷、特降敕谕者，又与泛常不同，尤宜上紧奉行，事乃无雍(音雍yeng)。

盖天子之号令，譬之风霆：若风不能动，而霆不能击，则造化

之机滞，而乾刊之用息矣。臣窃见近日以来，朝廷诏旨多废格不行，抄到各部，概从停阁。或已题“奉钦依”，一切视为故纸。禁之不止，令之不从。至于应勘应报，奉旨行下者，各地方官尤属迟慢。有查勘一事而十数年不完者，文卷委积，多致沉埋，干证之人，半在鬼录。年月既远，事多失真，遂使漏网终逃。国有不伸之法，覆盆自苦。人怀不白之冤，是非何由而明？赏罚何由而当？伏望敕下部院等衙门，凡大小事务，既奉明旨，须数日之内，即行题覆。若事理了然、明白易见者，即宜据理剖断，毋但诿之抚按议处，以致耽延。其有合行议勘问奏者，亦要酌量事情缓急、道里远近，严立限期，责令上紧奏报，该部院置立号簿，登记注销。如有违限不行奏报者，从实查参，坐以违制之罪。吏部即以此考其勤惰，以为贤否。然后人思尽职，而事无雍滞也。伏乞圣裁。

一、核名实。臣闻人主之所以驭其臣者，赏罚用舍而已。欲用舍赏罚之当，在于综核名实而已。臣每见朝廷欲用一人，当事者辄有乏才之叹。窃以为古今人才不甚相远，人主操用舍予夺之权，以奔走天下之士，何求而不得？而曰世无才焉，臣不信也。惟名实之不核、拣择之不精，所用非其所急，所取非其所求，则上之爵赏不重，而人怀侥幸之心。牛驥以并驾而俱疲，工拙以混吹而莫辨，才恶得而不乏？事恶得而不济哉？臣请略言其概：夫器必试而后知其利钝，马必驾而后知其弩良。今用人则不然。称人之才，不必试之以事；任之以事，不必更考其成。及至债（音奋fen）事之时，又未必有正其罪。椎鲁少文者，以无用见讥，而大言无当者，以虚声窃誉。倜傥伉（音抗kang）直者，以忤时难舍，而脂韦逢迎者，以巧宦易容。其才虽可用也，或以卑微而轻忽之；其才本无取也，或以名高而尊礼之。或因一事之善，而终身借之以为资；或以一动之差，而众口訾之以为病。加以官不久，任事不责成，更调太繁，迁转太骤，资格太拘，毁誉失实。且近来又有一种风尚，士大夫务为声称舍其职业而出位是思，建白条陈，连编累牍，至核其本等职业，反

属茫昧。主钱谷者不对出纳之数，司刑名者未谙律例之文，官守既失，事何由举？凡此皆所谓名与实爽都者也。如此，则真才实能之士，何由得进？而百官有司之职，何由得举哉？故臣妄以为世不患无才，患无用之之道。如得其道，则举天下之士，唯上之所欲为，无不应者。臣愿皇上慎重名器，爱惜爵赏，用人必考其终，授任必求其当。有功于国家，即千金之赏、通侯之印，亦不宜吝；无功于国家，虽，颤（音贫pin）笑之微、敝隘（音库ku）之贱，亦勿轻予。仍乞敕下吏部严考课之法，审名实之归，遵照祖宗旧制，凡京官及外官三六年考满，毋得概引复职、滥给恩典，须明白开具称职、平常、不称职以为殿最。若其功过未大显著未可遽行黜陟者，乞将诰（音告gao）敕勋爵等项，酌量裁与，稍加差等，以示激劝。至于用舍进退，一以功实为准，毋眩于声名，毋尽拘于资格，毋摇之以毁誉，毋杂之以爱惜，毋以一事概其平生，毋以一眚（音省sheng）掩其大节。

在京各衙门佐贰官，须量其才器之所宜者授之。平居则使之讲究职业，赞佐长官。如长官有缺，即以佐贰代之，不必另索。其属官有谙练故事、尽心官守者，九年任满，亦照吏部升授京职，高者即转本衙门堂上官。小九卿堂官品极相同者；不必更相调用。各处巡抚官果于地方相宜久者，或就彼加秩不必又迁他省。布、按二司官如参议久者，即可升参政，僉事久者，即可升副使，不必互转数易，以滋劳扰。如此别人有专职，事可责成，而人才亦不患其缺乏矣。此外，如臣言有未尽者，亦乞敕下该部，悉心讲求，条列其奏，伏乞圣裁。

一、固邦本。臣闻帝王之治，欲攘外者必先安内。《书》曰：“为邦本，本固邦宁”。自古虽极治之时，不能无夷狄盗贼之患。唯百姓安乐，家给人足。则虽有外患而邦本深固，自可无虞。唯是百姓愁苦思乱，民不聊生。然后夷狄盗贼乘之而起。盖安民可与行义，而危民易与为非，其势然也。

恭惟皇上嗣登大宝，首下蠲恤之诏，黎元忻忻，方切更生。独昨岁以元年蠲赋一半，国用不足，又边费重大，内帑空乏，不得已差四御史分道督赋、三都御史清理屯盐，皆一时权宜，以佐国用之急，而人遂有苦其搜括者。臣近日访之外论，皆称不便。缘各御史差出，目睹百姓穷苦，亦无别法清查，止将官库所储，尽行催解，以致各省库藏空虚，水旱灾伤，视民之死而不能赈。两广用兵，供饷百出而不能支，是国用未充而元气已耗矣。

臣窃以为，天之生财在官在民，只有此数。譬之于人，禀赋强弱，自有定分，善养生者，唯搏(音尊zun)节爱惜，不以嗜欲戕之，亦皆足以却病而延寿。昔汉昭帝承武帝多事之后，海内虚耗。霍光佐之，节俭省用，与民休息。行之数年，百姓阜安，国用遂足。然则与其设法征求，索之于有限之数以病民，孰若加意省俭，取之于自足之中以厚下乎？仰惟皇上即位以来，凡诸斋醮(音桥qiao)、土木、淫侈之费，悉行停革，虽大禹之克勤克俭不是过矣。然臣窃以为矫枉者必过其正，当民穷财尽之时，若不痛加省节，恐不能救也。伏望皇上轸(zhen)念民穷，加惠邦本，于凡不急工程、无益征办，一切停免，敦尚俭素，以为天下先。仍乞敕下吏部，慎选良吏，牧养小民。其守令贤否殿最，惟以守己端洁，实心爱民，乃与上考称职，不次擢用。若但善事上官，干理簿书，而无实政及于百姓者，虽有才能干局，止与中考。其今污显著者，严限追赃，押发各边自行输纳，完日发遣发落，不但惩贪，亦可以为实边之助。再乞敕下户部，悉心讲求财用之所以日匮(音溃kui)者，其弊何在？今欲措理，其道何由？今风欲侈靡，官民服舍俱无了限制。外之谊强兼并，赋役不均，花分诡寄，恃顽不纳田粮，偏累小民；内之官府造作，侵欺冒破，奸徒罔利，有名无实。各衙门官钱粮，漫无稽查，假公济私，官吏滋弊。凡此皆耗财病民之大者。若求其害财者而去之，则亦何必索之于穷困之民，以自耗国家之元所乎？前项催督御史，事完之后，宜即令回京，此后不必再差，重为

地方之病。其屯盐各差都御史，应否取回别用，但责成于该管抚按，使之悉心清理。亦乞敕下该部从长计议具奏，定夺以后，上下唯务清心省事、安静不扰，庶民生可遂而邦本获宁也。伏乞圣裁。

一、饬武备。臣惟当今之事，其可虑者，莫重于边防。庙堂之上，所当日夜图画，亦莫急于边防。迩年以来，虏患日深，边事久废。比者屡蒙圣谕，严饬边臣，从心思奋，一时督抚将领等官，颇称得人。目前守御，似亦略备矣。

然臣以为，虏如禽兽然，不一创之，其患不止。但战乃危事，未可易言，须从容审图，以计胜之耳。今之上策，莫如自治，而其机要所在，惟在皇上赫然奋发，先定圣志。圣志定，而怀忠蕴谋之士，得效于前矣。

今谭者毕曰：吾兵不多，食不足，将帅不得其人。臣以为，此三者皆不足患也。夫兵不患少而患弱。今军伍虽缺，而粮籍具存，若能按籍征求，清查影占，随宜募补，着实训练，何患无兵？捐无用不急之费，并其财力以抚养战斗之士，何患无财？悬重赏以劝有功，宽文法以伸将权，则忠勇之夫孰不思奋？又何患无将？臣之所患，独患中国无奋励激发之志，因循怠玩，姑务偷安，则虽有兵食良将，亦恐不能有为耳！故臣愿皇上急先自治之图，坚定必为之志，属任谋臣，修举实政，不求近功，不忘有事，孰计而审行之，不出五年，虏可图也。至目前自守之策，莫要于选择边吏，团练乡兵，并守墩保，令民收保，时简精锐，也其空虚以制之。寇即入犯，亦可不至大失。此数者，昨虽已经阁部议行。臣愚犹恐人心玩鞍（音慨kai）日久，尚以虚文塞责。伏乞敕下兵部，申饬各边督抚，务将边事着实举行。俟（音四xi）秋防毕日，严查有无实效，大行赏罚，庶沿边诸郡，在在有备，而虏不敢窥也。

再照祖宗时京营之兵数十万，今虽不足，尚可得八九万人，若

使训练有方，亦岂尽皆无用？但士习骄惰，法令难行。虽春秋操练，徒具文耳。臣考之古礼及我祖宗故事，俱有大阅之礼，以习武事而戒不虞。今京城内外守备单弱，臣常以为忧。伏乞敕下戎政大臣，申严军政，设法训练，每岁或间岁季冬农隙之时，恭请圣驾亲临校阅，一以试将官之能否，一以观军士之勇怯，有技艺精熟者，分别赏赉；老弱不堪者，即行汰易。如此不惟使鞬鞞（音捻古 niangu）之下常有数万精兵，得居重驭轻之道，且此一举动传之远近，皆知皇上加意武备，整饬戎事，亦足以伐狂虏之谋，销未萌之患，诚转弱为强之一机也。伏乞圣裁。

【译文】臣听说帝王治理天下，有大本，有急务。正心、修身、建立法度、准则，用以作为臣民的表率，这是图治的大根本所在。审几度势、更化宜民，这是救时的急务所在。治国之本虽然确立，而不进行革新以改善政治。譬如琴瑟，不将琴弦放松后重新调准音调，就不能演奏乐曲。

臣恭敬地看到皇上即位以来，正身修德，讲学勤政，以敬天法祖为心，以节财爱民为务。图治国家的根本，已经确立了。但是近来社会上风俗人情，积习生弊，有颓靡不振之渐，有亟重难返之几。如果不稍加改变，恐怕不能新天下人之耳目，一天下人之心志。

臣不揣愚陋，日夜思索着这个问题，谨就当今应注意的事宜，列出以下六件，向陛下逐条陈述，以备陛下考虑、采纳。臣下暗自庆幸，得以经学儒术与圣主相遇，担任辅弼的职位。臣朝夕与同事各位大臣相互尊重，友善相处，凡有所见所闻，本来可以随时随地呈请陛下，似乎不必专门向陛下进言。但是，臣愚昧至极，暗地里看到皇上胸怀大志，很想有所作为，而陛下心中究竟是怎样打算，臣下无法得知。天下的人都有善治国家的愿望，而旧习惯仍然因袭，不知社会趋向如何发展。因此，臣才敢于不避形迹，披沥上

陈，期望能宣示陛下的德政，用以统一公众的志向，没有别的目的。伏乞圣主恩慈垂鉴，向下发布施行的诏令，天下很幸运，臣也很幸运。

计开以下事宜：一、简省议论。臣听说天下之事，虑之忠详；行之贵力；谋在于众；断在于独。汉代大臣申公说：“为治不在多言，只在努力推行”。为什么呢？臣私下看到近年来，朝廷之中，议论太多。一件事，甲说可以，而乙说不可以；一个人，早晨被说得好得如同许由，晚上被说咸坏得如同强盗跖，或者前后背道而驰；或毁誉自相矛盾，是非混淆于辱吻之间，采纳或舍弃取决于爱与憎。施政纷纷扰扰，变幻不定，国事没有统一的纲纪。又常常看到督抚官员，刚到地方上任，就照例向皇上条陈一疏。疏中或漫无边际地陈述几件事，或调整任命了几名官吏。疏中文词华藻工整，阅览的人总是被其迷惑。不说这个官员有才能，便说这个人能干事。其实上任之初，地方上的政务得失，怎么能全部知道呢；下属官吏是否称职，怎么能洞察无余呢。这只不过是道听途说的消息。阅读上疏中的词藻，好像灿烂多彩；而深究他的宗旨或意向所在，却茫然不知何处。这样长久下去，也许他连自己说了什么，也会忘却。就拿去年来说吧。皇上因寇贼内犯中原，特降谕敕，令朝廷大臣们集议防守边疆的对策。当时，众位大臣的议论充斥朝廷，各种对策都提上桌面。如今一年过去了，他们所说的对策，果然都全部实施了吗？又如蓟镇一事，开始时建议的人说，“我想如何……”。当事的人也说，“我打算……”。曾几何时，将领无能且互相不服，士兵发生哗变，不同的议论层出不穷，各种谣言也接连而来。于是，提议停止练兵的人，又多了起来。

臣私下以为，任何事情都不是完全有利，也不是完全有害；人才有所长，也有所短。关键在于权衡利与害的多少，斟酌优长与短处是否合适，委任责成，或许能有所收益。如今，最初筹划、考虑

还没有详备，接着听别人说就马上去做。最后，所做的事还没办完，又因为人们的不同议论而匆忙收场。加上各种不同看法互相攻击，意见不时提出，其中不乏有流言蜚语，恶语中伤，对此找不到来由，听的人却受到蒙骗。人们心有疑虑，动见欺诳白白过了岁月，也难得见到成功。古语说：“多指乱视，多言乱听”。这是当今最大的祸患啊！伏愿皇上自今以后，励精治理，主宰国事的主动权，扫除那些无用的虚词，以求身体力行的实效。准备做一件事，一定在开始时详加考察、审议，务必求得妥当。当考虑已经熟悉，应果断从事，加以推行。例如唐宪宗讨伐淮蔡，虽然百方拦阻，而他却终不被动摇。打算任用一个人，一定在最初时慎重考查，务必求得恰当适用。当考虑成熟后，就要信赖此人并加以任用。例如魏文侯任用乐羊，虽然诽谤的奏疏装满了箱子，而最终并未改变他的决心。

再乞求皇上降旨，叮咛部院各衙门，今后应当依据朝廷简政尚实的原则，一切奏章，务必简捷切实，是非可否，明白直陈，不得互相推诿，徒托空言。大小臣工，也应各自秉公持正，对国家事务出以诚心，互相勉励，做好职务分内之事，尽心尽力，崇尚实务，消除虚浮，或许可以治理国家，可以改变风俗。伏乞圣主裁定。

二，振刷纪纲。臣听说人主以一身居于亿万百姓之上，凌驾四海之广。所以能使天下都服从他的意旨，整齐而不乱，就在于纪纲。纲，譬如网上有绳；纪，譬如丝中有结。《诗经》上讲：“勉勉我王，纲纪四方”。这是君主的大阿之柄，一日都不能颠倒其位。臣私下看到近年以来，法度、伦常不行、不肃，自上而下都有姑息、应付，各种事都委任给顺从的人去办。以模棱两可，称之为协调妥当；以委曲迁就，称之为善于处事。王法所管束的，只是微贱的人，强梗的人虽然损坏和干犯法纪，谁也不能对他怎么样。礼所制约的反而是在朝廷，下面的人们，或者犯分越理，恬不知畏，纲纪不能维持，上下不思振作的风气逐渐形成，君主与大臣谐调一致的

作用难以发挥。贾谊所谓“跖戾”，是值得深思的。然而人情懈怠苟且，为时已久，骤然振作，必须引起一些议论，认为这样做是违背人之常情；或者说，这样处理事情过于鲁莽急切。

臣请求加以解释。徇情与顺情，听起来相似，实际上相异。振作与操之过急，看起来相近，效果相差很大。所谓顺情，顺从人的情绪、意愿而采取对策。《大学》所谓“民主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说的就是这个道理。若说徇情，则不顾是非曲直，事情是否得当，一概为人情方便而已。所谓振作，是说整齐严肃、悬法以宣示人民，使他们不敢违犯。孔子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就是说的振作。如果是操切，便是用严刑峻法去虐待民众。所以情可顺而不可徇；法宜严而不宜猛。伏愿皇上振奋刚毅决断，掌握国事独大权，普照光明，申张法纪，以整肃朝廷官吏，总揽纪纲，以坚定各项事权，刑赏予夺，一切都归于公道，而不必屈从于私情。政教号令，务必由皇上亲自决断，而不要导致纷乱的浮议。如果必须绳之以法，即使是显贵、近臣也不宽容；事情有什么委曲、冤枉，即使是疏远卑贱者也必须申明公正。仍乞求陛下谕敕都察院，查照嘉靖初年所制定的法令、政纲，再加申明，秉持公论，振扬风纪，以辅佐皇上，振奋精神，勤奋精心地治理好国家，这样差不多体统正、朝廷尊，从而臣民就有法可守了。伏乞圣主裁决。

三，重视诏令。臣听说，君主是主持发布命令的人；臣子是执行君主的命令并传达到百姓的人。君主不发号施令，就没有尊威；大臣不执行君主的诏令并传达给百姓，就没有法治。这是造成天下大乱的根本原因。我看过去的规章，凡是各衙门章奏，有奉旨“某部看了来说”的，必定是紧要事情。重大机务有“某部知道”的，虽看来稍微缓一些，也必定是应该办的事务或关系各地方民情利弊得失，该衙门自应参考，斟酌事情的轻重缓急，依次题复。至于君主亲自发布特别颁降的谕敕、诏令，又与平常情形不同，尤其应当

加紧奉行。如此，事务才不致壅塞。

天子的号令，譬如风暴雷霆；如果风吹不动、冒打不动，那么天地自然的创造化育机遇就会停滞，国家的发展就会停息。臣窃见近日以来，朝廷诏旨有许多都被废弃阻隔，抄到各部便一概被搁置；或已经由皇帝谕批后的奏本，也被视为故纸。禁之不止，令之不从。至于应当调查或应当奏报的，各地方官尤为迟缓。有调查一件事而十几年不能完成的，文件卷宗积压太多，以致弄不清楚。与案件有牵连的人或证人，一半进入了冥间死者的名册。年月久远了，事情的真相就搞不清，于是漏网的罪犯得以逃脱。国家有不伸之法，被扣在盆下的就只好自认倒霉；人怀不白之冤，是非如何能够分明，赏罚怎么能够妥当。伏望陛下谕敕部院等衙门，凡大小事务，既然奉明旨，必须在数日之内，立即题复。如果事理了然，明白易见的，就应当据理剖断，不能只会推诿给抚按议处，以致耽误拖延。其中有需要调查研究，共同商议请示的，也要酌量事情的缓急，路程远近，严格立定期限，责令从速奏报，该部院设置号簿登记注销。如有违犯限制，不进行奏报的，从实查办参劾，判以违犯制度罪行。吏部即以此来考核官员的勤与惰，决定是否称职。这样做了以后，官员人思尽职，而事情则没有壅塞停滞了。伏乞圣主裁定。

四，核查名实。臣听说人主之所以能驾驭他的大臣，凭借的就是赏罚用舍之权。如果想要用舍赏罚得当，则在于综核名与实而已。臣常常看到朝廷打算任用一人，当权者总有人才缺乏的感叹。我私下以为古今人才相差不是很多，人主操用舍予夺之权，用来调遣天下的名士，怎能求之而不得？说世上没有人才呢，这话我并不相信，只有名与实不相符，选择不精确，所任用的不是所急需的，所选取的不是所需求的而已。那么朝廷的爵位、赏赐不重，而人怀侥幸之心，牛与马一同驾车，都会疲乏；演奏技巧高超者与笨拙之

人混吹乐曲，无法辨别，才怎么会不乏，事怎么会办得好。

臣请简略地述其梗概：器必先试用，而后才能知道它的利钝；马必先驾驭，而后才知道它的驽良。如今用人却不然。称赞人的才干，不必让他去做事加以检验。给他分派去做某事，不必考核他的成绩，到了事情失败的时候，又未必明正其罪。朴素不善文饰的被讥刺为无用；说大话而不得当的人，以虚声窃取了荣誉；倜傥伉直之人，因违背时尚而难于合作；善于逢迎之人，因为巧于钻营而容易被人接受。其才能虽然可以使用，但或以卑微官职加以轻忽；其才能本无可取之处，或者却因为他名高而给以尊敬礼遇。或者由于一件事做得比较妥当，而终身以此为资本，或者由于一举一动的差错，而众人纷纷指责，抓住缺点不放。再加上官职任期不久，任事不责其成，更调太频繁，迁转太突然，资格太拘泥，毁誉失实。而且近来又有一种风尚，士大夫都声称宁可舍去自己的职业思考自己职位以外的问题，向皇上提建议，连篇累牍。至于核查他的本职事务，反而茫然无知。主管钱谷的官员，不知道出纳的数字；负责刑名的官吏，不熟悉刑律的条文。官员们对自己的职守如此不负责任，国家的事情怎么能够顺利完成呢？以上所说，都是所谓名与实相违背。如此，那有真才实能的人才，怎么能够选拔为职官，而百官有司的职务，怎么能够办好呢？所以臣大胆以为，世不患无才，而患在没有妥当的用人之道。如果用人得当，那么举天下之人才，惟皇上随意使用，没有不合适的。臣希望皇上慎重爵号与车服，爱惜赏赐用人要考查他的能力，撑与任务要教虑其是否合适。有功于国家，即使赏以千金，侯爵的印信，也不必吝嗇；无功于国家，虽是轻微的笑脸、不值钱的破裤子，也不能轻易给予。仍乞皇上放下吏部，严肃考课之法，审查名实合一，遵照祖宗的旧制，凡京官及外官三、六年任满考察，不许一概延任复职滥给恩典，必须明白开列称职、平常、不称职以区别高下。如果官员的功与过并不十分显著，不能马上升官或降职的，请陛下将诰敕勋爵等项，酌量给以裁

减，稍加等级区别，以示激励劝进。至于使用与罢黜、晋级与降职，都应以功过的实迹为标准，不必仅看他的声名，不应完全拘泥于资格，不要在对官员的诋毁与赞誉中摇摆，不要掺杂个人的情感，不要以一件事而概括官员的一生，不要以一件过失而掩盖了大节。

在京师各衙门的副职和辅助官员，必须衡量他们的才能，适合于哪种官职，便加以任命。平常则使他们讲究自己的职业，协助长官。如果长官职位空缺，即以副职和辅助官员代理，不必另外寻找。属宫中有熟悉过去之事，尽心官守的人，九年任满，也通知吏部升授京职，职位高的即转为本衙门堂上官。小九卿堂官品极相同的，不必互相调用。各处巡抚官，如果确实在地方上适合长久任职的，可以就地提升，而不必另迁往别的省区。布政使、按察使二司官，如参议任职久了，即可升为参政；任佥事任职久了，可以升为副使，不必互相调动，以免滋生劳扰。这样，就使得人有专职，事可责成，而人才也不患其缺乏了。此外，如果臣下之言有不详尽的，也乞请敕下有关部门，悉心讲求，条列其奏，伏乞圣主裁定。

五，巩固邦本。臣听说帝王治理天下，欲攘外者必先安内。《书经》说：“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自古以来即使在大治的时候，也不可能没有夷狄、盗贼之患。只要百姓安乐，家给人足，那么虽有外患而邦本深固，自然不会发生大乱。只有百姓们愁苦思乱，民不聊生，然后夷狄、盗贼才会乘机而起。因此，安乐的百姓可以向他们推行道义，危患的百姓容易参与非法活动，完全是形势决定的。

臣恭敬地看到皇上继承帝位以来，首先发布免除税赋、抚恤百姓的诏令，黎民百姓喜气洋洋，生活安稳。然而去年因为元年赋税减去一半，国用不足，并且边费开支很大，国库空乏，不得已差派四御史分道督催赋税，三都御史清理屯田盐务，都是一时的权宜之

计，以补充国用之急需，然而百姓当中便有不堪搜括之苦的人。臣近日来访问外间舆论，都认为这种做法不妥。由于各御史差派出外目睹了百姓穷苦，也无别的方法清查，只把官库所储存的东西，全部催促解运，以致各省库藏空虚。水旱灾伤一旦发生，只能眼看着百姓死难而不能赈济。两广用兵，供饷百出而不能支付，这是国用不充实而元气已经消耗了。

臣私下以为，天下生财在于官、在于民，只有这两方面。以人为比喻，禀赋强弱各自多少已定，善于生活的人，只在于计划开支、爱惜钱粮，不过分追求奢侈的东西，也足够用以祛病延年。昔日汉昭帝承继武帝多事之后，海内虚耗。霍光辅佐昭帝，节俭省用，与民休息，行这数年，百姓丰衣足食，天下太平，国用也随之充足。既然如此，与其千方百计地去征求，在有限的数目之中去索取而危害百姓，哪里比得上注重省俭，征求到够用为止，使百姓生活丰裕呢。

仰观皇上即位以来，诸如斋醮、土木、过会奢侈的费用，全部加以取消，即使是大禹的克勤克俭，也不过如此。然而，臣暗自认为，矫枉者必过其正。当民穷财尽之时，若不痛加省俭、节约，恐怕局面无法改观。伏望皇上切实惦念百姓的疾苦，多做有益于邦本的事情。对于那些并不紧急的工程、没有益处的征收，一律停免，敦尚俭素，为天下先。仍请敕下吏部，慎选清官良吏，牧养小民百姓。官吏们是否属尽职守，区别好坏，只以安守本分端正廉洁，实心爱民，才可被评为上等，破格任用。如果仅仅善于讨好上司，并没有给百姓带来什么实际的好处，那么这些官员虽有才干，只能给予中等评语。而贪污显著，则严厉限期追赃并押发各边，自行向官府运输交纳，运输交纳完毕之日发遣发落。不但惩治贪污，而且可以有助于充实边防。再乞请敕下户部，悉心讲求财用之所以日益匮乏，弊端何在？如今想采取措施加以治理，具体的办法如何？现今风

俗侈糜，官民服舍都有限制，在外有豪强兼并，赋役不均，有些人将田地分散或诡称属于别人，而逃避赋税；也有人，仗着耍无赖不缴纳赋役田粮。偏累小民；在内官府工程建设，侵欺冒破，奸徒攫取私利，行政有名无实。各衙门在官钱粮，漫无稽查，假公济私，官吏滋生弊病。这些都是耗财病民的大弊端。如果寻求害财者并将其除去，那又何必向穷困的百姓索取钱财，以自耗国家的元气呢？前项催督御史，事完之后，应当立即回京，此后不必再次派差，以免加重地方上的危害。那些屯盐各差都御史，是不应当取消改派他用，需责成主管的抚按使悉心清理。也乞请敕下该部从长计议具奏。定夺以后，上下务必清心省事，安静不扰，期望民生可安稳而国家的根本可以安宁了。伏乞圣主裁定。六，整饬武备。臣认为当今之事，最为可忧虑的，莫过于边防。朝廷之上，所应当日夜筹划的，也莫急于边防。近年以来，虏患日益加深，边防之事废弛已久，那时候屡次蒙受圣谕，严肃整饬边臣，人心思奋。一时督抚将领等官员，被称做是得到了适当的人选。目前守御，似乎略为完备了。

然而臣下认为，虏性如禽兽，如果不对他们严厉挫伤，他们的祸患也不会停止。但战争是危险的事，不能轻易地说战争，必须从容审慎地筹划用计谋战胜敌人。如今的上策，不如不战而自己整理好内政；而其中的关键所在，就在于皇上赫然奋发，首先坚定皇上的决心。皇上决心已定，那么效忠国家、忠诚有谋之士，便会为国家效力。

如今人们都在议论说，我兵不多，粮饷不足，将帅不得其人。臣以为，这三者都不足为患。兵不患少而患弱。如今军队中士兵虽然缺乏，但人的粮食登记簿都有，如果能按籍征求，清查虚占兵额，根据需要招募士兵加以补充，切实训练，就不怕没有兵士！取消无用不急之费，并其财力，用以抚养战斗之士，何患无财？悬重

赏以勉励人们立功，放宽条文限制而加强将权，那么忠勇之夫，谁不想奋进，又何患国家无将呢？臣所忧患的，仅在于中国没有奋励激发的声气。因循怠玩、姑务偷安，那么虽然有兵食良将，也恐怕不能有所作为。所以，臣愿皇上马上首先坚定励精图治的信念，坚定有所作为之志向，嘱托、任用谋臣修举实政，不求近利急功，不忘国家还有麻烦，深思熟虑而谨慎行事。不出五年，虏是可以制服的。至于目前自守之策，莫过于选择边吏，组织乡兵进行团练，全力守护墩堡，命令百姓都收入地方保护之下，并科任精锐部队，出击敌人不加防备的空虚之地，以克敌制胜。敌寇即使入犯，也不至于有重大失策。以上所说几点，昨日虽已经阁部议行，臣愚担心人心涣散已久，可能以虚文塞责。伏乞敕下兵部，申饬各边督抚，务必将边事着实举行。等秋防结束，严查有无实效，大行赏罚，或许沿边各郡，到处防备，而敌寇不敢窥视。

再对比祖宗时，京营的兵数十万，如今虽然不够，还可以得到八九万人，如果使其训练有方，也不会都是无用之兵。只是士习骄情，法令难行，虽春秋都进行操练，但徒具形式而已。臣考查古礼以及我朝祖宗的过去之事，都有大阅兵车之礼，以演习武事而戒备不侧。如今京城内外守备单弱，臣常常为此忧虑。伏乞敕下戎政大臣，申严军政，设法训练，每年或隔年冬季农闲之时，恭请圣驾亲临校阅，一是测试将官是否称职，一是观看军士是否勇敢，有技艺精熟的，分别给予赏赐，老弱不堪的士兵，立即予以淘汰。如此不仅使京城之下，常有数万精兵，掌握居重驭轻之道；并且这一举动使远近都知道，皇上加意武备，整饬兵戎之事，也足以打消狂虏的企图，消除未萌之祸患，这确实是转弱为强的一个关键问题。伏乞圣主裁定。

第七章 论“永贞革新”

——王夫之

●王夔、王叔文以邪名古今，二韩、刘、柳皆一时之选，韦执谊具有清望，一为所引，不可复列于士类，恶声一播，史氏极其贬销，若将与赵高、宇文化及同其凶逆者，平心以考其所为，亦何至此哉！自其执政以后，罢进奉、宫市、五坊小儿，贬李实，召陆贽、阳城，以范希朝、韩泰夺宦官之兵柄，革德宗末年之乱政，以快人心、清国纪，亦云善矣。顺宗抱笃疾，以不定之国储嗣立，诸人以意扶持而翼求安定，亦人臣之可为者也。所未审者，不能自量其非社稷之器，而仕宦之情穷耳，初未有移易天位之奸也。于是宦官乘德宗之病危，方议易储以危社稷，顺宗哑而不理，非有夹辅之者，则顺宗危，而宪宗抑且不免。代王言，颁大政，以止一时之邪谋，而行乎不得已，亦权也。宪宗储位之定，虽出于郑安，而亦俱文珍、刘光琦、薛盈珍等诸内竖修夺兵之怨，以为诛逐诸人之地，则韦执谊之惊，王叔文之忧色，虽有自私之情，亦未尝别有推奉，思摇国本，如谢晦、傅亮之为也。乃史氏指斥其恶，言若不胜，实核其词，则不过曰：“采听谋议，汲汲如狂，互相推奖，俺然自得，屏人窃语，莫测所为”而已。观其初终，亦何不可测之有哉？所可憎者，器小而易盈，气浮而不守，事本可共图，而故出之以密，谋本无他奇，而故居之以险，胶漆以固其类，亢傲以待异已，得志自矜，身危不悟，以要言之，不可大受而已矣。因是而激盈廷之怨，寡不敌众，谤毁腾于天下；遂若有包藏祸心为神人所共怒者，要不亦何至此哉！夔、叔文诚小人也，而执谊得不得二人不足以自结于上，夔、叔文不得于牛昭容、李忠言，不足以达于笃疾之顺宗。呜呼！汉、唐以后，能无内援而致人主之信从者鲜矣。司马温公之正，而所资以行志者太后，杨大洪之刚，而所用以卫主者王安；盖以处积乱之朝廷，欲有所为，弗获已而就其可与言者为纳约

之庸也。叔文、氨之就诛，八司马之远窜，事所自发，亦以宦官俱文珍等怨范希朝、韩泰之夺其兵柄，忿怼急泄而大狱疾兴。诸人既蒙不赦之罪，神策监军，复归内竖，唐安得有斥奸远佞之法哉？宦官之争权而互相胜负耳。杜黄裳、袁滋不任为主也。故执谊等有可黜之罪，而遽谓为千古之败类，则亦诬矣。

由此以观，士之欲有为当世者，可不慎哉！天下之事，昭昭然揭日月而行者，与天下共之。其或几介危疑，事须密断者，则缄之于心，而制之以独。若骤得可为之机，震惊相耀，以光大之举动为诡秘之声容，附耳蹑足，昼呼夜集，排群言，敛众怨，自诩为忧国如家，乃不知旁观侧目者且加以不可居之大愿。事既秘，言不能详，欲置辩而未从，身受天下之恶，自戕而已矣。《易》曰：“不出户庭，无咎。”慎之于心也。“不出门庭”则凶矣。门内之密谋，门外之所疑为叵测者也。流俗之所谓深人，君子之所谓浅夫也。读柳宗元谪后之书，“匪舌是出，其愚亦可哀也已！”

【译文】王任、王叔文都以邪恶之名流传古今，韩泰、韩晔、刘禹锡、柳宗元本是极一时之选的杰出人物，韦执谊家世清白，为人所敬重，可一旦为二王所引用，使不能并列于士大夫阶层了。邪恶的名声一经传播，史学家们便对他们极力地进行贬低和讥讽，好像他们与赵高、宇文化及一样逞凶作逆，但考量其作为，平心而论，何以至于这样！自从王坯、王叔文等革新派执政以后，罢除了进奉、宫市、五坊小儿等弊政，贬谪了李实，召陆贽、阳城重新回京任职，又有范希朝、韩泰夺宦官之兵权，革除德宗末年之乱政，以使天下人心大快，国纪清廉，这也可以说是件好事。顺宗患重病，在不稳定的情况下确立了皇位继承人，众人的心意是扶持皇室而祈求社会的安定，这也是为人之臣所能做的。所没弄清楚的是，不知道自己不是治理天下的大器，而且应变官场的经验也太缺乏了，开始未能识破宦官们改变皇位的奸计。于是宦官乘德宗之病

危，开始商议改变，皇位继承人而危及社稷，顺宗因病讲不出话，要不是有两旁的辅政之人，那么顺宗的地位就非常危险，宪宗的地位也没有保证。代表帝王说话，颁布大政方针，制止随时出现的阴谋，不得已这样做也是权宜之计。宪宗储位的确立，虽然是由于郑安的谋划，而且也是俱文珍、刘光琦、薛盈珍等诸宦官报复革新派夺取他们兵权的怨恨，并以此为诛戮放逐革新集团作准备，而韦执谊的惊恐，王叔文的忧虑，虽有自私之情，但却没有另立天子，打算改变皇位继承人的意思，如谢晦、傅亮之流的作为。而史学家们指责痛斥他们的罪恶，好像言犹未尽，核实其词，只不过说：“打听消息谋划议论，必急如狂，互相吹捧，狂傲之极，在人背后窃窃私语，不知他们要干什么”而已。纵观他们的始末，又有什么不可测的呢？所可憎恶的是，他们器量小而容易自满，气质轻浮而不恪守为官之正道，事情本来可与大家共同图谋，而故作神秘，所思谋的事情本来没有什么出人意料的情况，却好像身处险恶之境，如胶似漆般地牢固结合意志相投的人，以高傲的态度对待其他人，得志便妄自尊大，身处危境而不悟，简单地说，不可大用而已。因此而激起整个朝廷的怨恨，寡不敌众，毁谤满天下，就好像真是包藏祸心，为神人所共怨，要不然又何至于此！王伾、王叔文确实是小人，而韦执谊等不通过王伾、王叔文就不能够同皇帝联系上，王伾、王叔文不通过牛昭容、李忠言，就不能够同患重病的顺宗相联络。唉！汉朝、唐朝以后，外臣不靠宫内帮助而能受到皇帝信任器重的情况太少了。司马光是个正直的人，也要凭借太后来实现自己的主张；杨大洪是个刚烈的人，而他在保卫国君时也要通过宦官王安；所以处于多乱的朝代，想要有所作为，不得已就只好找能与皇帝说上话的人走后门。王叔文、王伾的被杀，八司马的被贬远州，事情所以发生，也与宦官俱文珍等怨恨范希朝、韩泰夺取宦官的兵权有关，忿怒怨恨急遽发泄，从而很快地兴起大狱。革新派既蒙不赦之罪，神策监军之职，又归了宦官，唐朝还怎么能够有贬斥奸佞的办法呢？结果是宦官之间相互争权而轮流胜负罢了。杜黄裳、袁

滋不是主要人物。所以韦执谊等有可贬之罪，但说他们是千古败类，就不免冤枉他们了。

由此来看，在当今之世，文士们想要有所作为，不可不谨慎啊！天下的事情，行为光明正大者，与天下共存。事情处于危难之间，需要密谋决断的，就要封闭于心，由个人独自加以裁断。若偶然得到可以有所作为的机会，便受宠若惊，相互夸耀，明明是光明正大的举动，却偏偏做出诡秘的姿态，附耳细语，踮脚走路，白天相互唱和，晚上一起密谋，排斥大家的意见，招致大众的怨恨，自己夸耀自己忧国如家，岂不知旁观者侧目相视认为是不可容忍的大罪恶。事情既属机密，说了大家也不能详细明白，相加以辩白也不能，最后只好认从，身受天下人之恶骂，这其实等于是自杀。

《易》上说：“有些事不该出居室的就不要讲出去，不会有过失。”这些事要谨慎地藏之于心。“有些事需要出门庭的就要讲出去”否则就要坏事了。门内之人的密谋，就会被门外之人怀疑为行为叵测。依流俗看来是深谋远虑的人，在君子看来是见识浅陋的人。读柳宗元被贬谪后所写的文章，使人感到他有许多内心的话没有讲出来，他的愚蠢是令人悲哀的！

第八章 警语格言

●变而更化乃可理也。

——(明)高启：《凫藻集卷二·送钱塘施辉修太庙乐器序》

【译文】在管理行政过程中如老办法行不通，就必须变更陈规，定出新的办法来。

●变革之道，必斟酌剂量，识化裁之宜。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别集卷之三·策问二十三道》

【译文】变革必须讲究方式方法。

●因革损益，务求便民。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之八·遗王都御史书》

【译文】是遵循旧章程，还是实行革新，都要按照是否对老百姓有利来定。

●滥予不可不裁，淫巧不可不革。

——(明)毕锵：《明史·列传第一百八十》

【译文】革弊之具体目标所在。

●因已变之势，复创造之规。

——(明)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之六(补遗)·军制论》

【译文】要根据社会发展的大势，摸索创造的规范。

●智者不袭常。

——(明)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八

【译文】聪明人不死守常规。

●因革损益，期于尽善，原无数百年不敝之法。

——(清)玄烨：《清圣祖圣训·圣治》

【译文】国家的制度要因时而变，使之更符合实际，更臻于完善。

●创新听之前王，修举听之百执，斟酌听之长吏，从违听之编氓，而天下各就其纪。

——(清)王夫之：《宋论》

【译文】创立新的政治制度，要参照前代的制度，听取各方面人的意见，集思广益，审慎进行，使各阶层的人都有适宜的制度得以遵循。

●随时制法，因情制礼。——(清)唐甄：《潜书·匪更》

【译文】必须顺应时代的要求确立法制，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礼制。

●谨守旧章，不敢逾越，是服敝缁衣也。一朝弃旧图新，宜民宜俗，是服新缁衣也。——(清)唐甄：《潜书·匪更》

【译文】固守陈旧传统，不敢突破的人，就好像是穿着破旧衣服的乞丐，而一旦弃旧从新，就好像是穿上了一件新衣服，给人耳

目一新的感觉。

●当更张而不更张，虽有大贤不能善治。

——(清)汤斌：《汤文正公全集·政贵知变论》

【译文】各种制度需要变革的时候不敢变革，那么，虽有大贤人在位，也无法治理好国家。

●穷则必变，变则求通，而后可垂久。

——(清)章学诚：《文史通义·三史同姓名录序》

【译文】陷入穷途时一定要发生变革，只有变革才能求得发展的畅通无阻，然后可指望长久维持下来，事物发展的规律就是这样的。

●三代以上，天皆不同今日之天，地皆不同今日之地，人皆不同今日之人，物皆不同今日之物。

——(清)魏源：《魏源集·古微堂内集》

【译文】时代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此言表达了作者要求变革图新的强烈愿望。

●天下无数百年不弊之法，无穷极不变之法，无不除弊而能兴利之法，无不易简而能变通之法。

——(清)魏源：《魏源集·筹鹺篇》

【译文】天下没有几百年不滋生弊病的法，没有到了实行不通的地步还不变革的法，没有不清除弊病而能兴利的法，没有不使之简便易行而能切合实际的法。

●素女善革娲皇弦！

——(清)魏源：《魏源集·行路难》

【译文】素女被称颂，就因为善于改革娲皇弦。

●筹自强之策，计万世之安，非变通旧法，无以为治。

——(清)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

【译文】为了国家的富强和长治久安，除了变革旧的制度之外，别无其他道路可走。

●悬清秩功牌，以奖新艺新器之能。

——(清)康有为：《上清帝第五书》

【译文】初为银质，后改纸制，类今之奖状。

●先王之制，不宜则废之；末世之事，善则著之。

——《淮南子·汜论》

【译文】对于先王的制度，不合适就应该废弃它；对于朝代末期的事情，好的也可以记载下来。

●有因有循，有革有化。因而循之，与道神之；革而化之，与时宜之。故能因能革，天道乃得；革而能因，天道乃驯。夫物不因不生，不革不成。

——(汉)杨雄：《太玄·玄莹》

【译文】既要有继承和因循，又要有改革和进化。把好的东西

继承下来并且按它去做，与治国之道就一致了；对旧的弊端进行改革使之进化发展，与时代要求就适宜了。所以，既能继承，又能改革，自然规律就把握了；既能改革又能继承，就是顺应客观规律了。所以事物没有继承就无法产生，不进行变革事业就不会成功。

●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史记·商君列传》

【译文】如果做能使国家强盛的事，就用不着沿袭旧的制度；如果做有利于人民的事，就不必因循旧的礼制。

●今之人然求合于其迹，而不知权时之变，是则所同者古人之迹，而所异者其实也。

——(宋)王安石：《非礼之礼》

【译文】今天的人诚惶诚恐地想使现时制度复合于古代的轨道，而不懂得衡量时代情况而变化，所以表面看起来相同的是符合于古人轨道了，但它的实质内容已和古代根本不同了。

●法者，所以适变也，不必尽同道者。

——(宋)曾巩：《战国策目录序》

【译文】法制是用来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的，不应该与历史上的旧法完全相同。

●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执今以律古，是为诬古。

——(清)魏源：《默觚·治篇五》

【译文】用古代的标准来衡量今天，这是歪曲今天；拿今天的

标准去苛求古代，这是歪曲古代。

●为政之患，闻古人之效而悦之，不察其精意，不揆其时会，欲姑试之而不合。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三

【译文】从事政事的祸害，是听说古人在某一方面有成效而马上感兴趣。不考察古人做法的精神和意思，不揣度其当时的时机和条件，就盲目地进行实践，与当今实际情况不符合。

●治宜于时而行之，则不干。

——《商君书·壹言》

【译文】治国适应时代的需要而进行，就不会遇到抵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韩非子·心度》

【译文】法令顺应时代的变迁，国家就会治理得好，治理国家的措施与现实情况相适宜，就会见功效。

●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

——《韩非子·五蠹》

【译文】世道不同那么政事也就不同，故事不同那么措施就要改变。

●凡举事必循法以动，变法者因时而化，若此论则无过务矣。

——《吕氏春秋·察今》

【译文】凡是做事情一定要依照法度去行动，变法的人要随着时代而变化，如果懂得这个道理，那就没有错误的事了。

●变亦变，不变亦变！变而变者，变之权操诸己，可以保国，可以保种，可以保教。——(清)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变法通议》

【译文】国家民族危难之际不变革已无出路，只有主动革新才能求得国家、民族、文化的生存与发展。

●变法之本，在育人才。

——(清)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变法通议》

【译文】变法图强的关键是人才的培养。

●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

——(清)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变法通议》

【译文】变革的关键在于改变政府的运行体制。

●变法则民智，变法则民强，变法则民生。

——(清)谭嗣同：《谭嗣同全集·仁学》

【译文】只有变革才能启发民智，使民众自强促进民生。

●凡利必兴，凡害必除。——(清)谭嗣同：《谭嗣同全集·思纬壹唉台短书》

【译文】变革维新须除害兴利。

●酌取西法，以补吾中国古法之亡。——(清)谭嗣同：《谭嗣同全集·思纬壹唉台短书》

【译文】酌情吸取西法，以补充中国古代即亡之法。

●世运方日新，日进日日改。——(清)黄遵宪：《人境庐集外诗辑·小学校学生相和歌》

【译文】世界运行的规律是经常革新，一天比一天进步。

●上下一德，更张丕变，咸与维新，庶可有益于民生，无负于斯世。

——(清)何启：《新政真诠·初编·会论书后》

【译文】只有团结一致致力于革新，才能有益于民众，无愧于时代。

●变则存，不变则亡！

——(清)文廷式：《文芸阁先生全集》

【译文】不变革就会灭亡。

●拨乱而反之正，舍此固无可图。——(清)郭嵩焘：《郭嵩焘诗文集·复罗小溪》

【译文】除了拨乱反正以外，本来就没有任何办法了。

●吾愿日日执鞭以从我同胞革命，吾祝我同胞革命。

——(清)邹容：《革命军》

【译文】我愿每天都效力于革命事业，并唤醒民众一起参加革命。

●除旧布新，积秽尽去。——(清)陈天华：《陈天华集·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

【译文】变革维新以扫除社会之弊端。

●吾因爱平和而愈爱革命。

——(清)陈天华：《陈天华集·中国革命史论》

【译文】革命能带来真正之和平。

●志在改良政治，使中国列入强国之内，而致世界和平。

——(民国)陈其美：《民立报》，1911年11月5日

【译文】改革政治，振兴民族，对世界和平能起到促进作用。

●今日之民智，不必恃他事以开之，而但恃革命以开之。

——(民国)章太炎：《章氏丛书·太炎文录二·驳康有为论革命书》

【译文】现在民从的智慧，不必靠别的事情来启发，而只需要革命就能启发了。

●亟以革政挽革命。

——(民国)章太炎：《章太炎政论选集》

【译文】今日紧急的事务，是以革新政治来挽救革命。

●革命非天雄大黄之猛剂，而实补泻兼备之良药。——（民国）章太炎：《章氏丛书·太炎文录二·驳康有为论革命书》

【译文】革命不单单是以激烈手段涤荡社会罪恶之猛剂，而且还是促进社会完善与进步的良药。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易·系辞下》

【译文】事物发展到极点，就要发生变化；发生变化，就能使事物的发展得以通达；事物发展通达才能保持长久。

●教无常，行无常。两者备施，动乃有功。

——《管子·兵法》

【译文】训练不拘常规，行动不拘常法。两者兼而施之，军队一行动就能取得成功。

●治权则势重，治道则事赢。

——《管子·揆度》

【译文】治理国家讲求通权达变则力量强盛，讲求遵循常道则国家力量衰弱。

●亟变而不变，时至则为，过则去。——《管子·国准》

【译文】积极改革不留恋过去，时机成熟就应当实行，条件已变就应放弃。

●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虽与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孟子·告子章句下》

【译文】只遵循已有的现成道路，不改变现时的旧规成俗，即使把整个天下交给他，也是不能保持一个早晨的。

●天下理无常是，事无常非。先日所用，今或弃之；今之所弃，后或用之。

——《列子·主符篇》

【译文】天下没有永远正确的道理，也没有永远错误的事情。过去所使用的，现在也许被废弃；现在被废弃的，将来也许还要使用。

●兵不当于用，何兵之不可易？教不便于事，何俗之不可变？

——《战国策·赵策》

【译文】军队如果不顶用，什么军队不可以更换？风俗礼教如果对事业有妨碍，什么风气不可以改变？

●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悖乱不可以持国。

——《吕氏春秋·察今》

【译文】治国没有法度就会出现混乱，死守法度不加改变就会发生谬误，混乱和谬误是不能保持住国家的。

●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譬之若良医，病万变，药亦万变。病变而药不变，向之寿民，今为殇子矣。

——《吕氏春秋·察今》

【译文】社会变化了，时代发展了，变法是应该的了。这就像高明的医生一样，病万变，药也随之千变万化。病变了药却不变，原来可以长寿的人，就会成为短命的了。

●事穷而更为，法弊而改制，非乐变古易常也。

——《淮南子·俶族》

【译文】事情走投无路陷入困境时，就要改变做法；法度衰败就要改变制度，这不是谁喜欢变革古制、改变常规的问题。

●内有一定之操，而外能屈伸羸缩卷舒，与物推移，故万举而不陷。

——《淮南子·人间》

【译文】内心有一定的思想品质，外部表现能屈能伸，能进能退，能曲能直，与客观事物一起变迁转易，所以举动再多也不会失败。

●圣人迁徙无常，就变而从时，见末而知本，观指而睹归；物固有之，安得法哉！

——《史记·李斯列传》

【译文】有高度智慧的人处事灵活，没有僵化不变的教条，他能够抓住局势变化的关键，顺应时代潮流；看到事物的末梢，就知道它的根本；观察事物的趋向，就知道它的结局；事物本来就有变化的属性，怎么能固执永恒不变的准则呢？

●当更张而不更张，虽有良工不能善调也；当更化不更化，虽有大贤不能善治也。

——《汉书·董仲舒传》

【译文】应当重新配弦而不重新配，即使有名的弹奏家也弹不出好听的音调；该变革而不变革，即使最贤明的政治家也不能把国家治理好。说明只有勇于变革才能使国家得到治理。

●通其变，天下无弊法；执其方，天下无善教。

——(隋)王通：《中说·周公篇》

【译文】根据情况变化灵活行事，天下就不会有弊陋的法规；墨守成规，天下就不会有良好的教化。

●设未得其当，虽十易之不为病。

——(唐)柳宗元：《桐叶封弟变》

【译文】假如做得不合适，那么就是多次改变它也不算错。

●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

——(宋)王安石：《上时政疏》

【译文】因循守旧，苟且偷安，贪图享乐，无所作为，这样可以使国家一时之间侥幸无事，但不能拖延得过久。

●琴瑟不调，甚者必解而更张之，乃可鼓也；为政而不行，甚者必变而更化之，乃可理也。

——《资治通鉴·汉纪九》

【译文】琴瑟的声音如果失常，实在不行就必须把旧弦解下来。重新张设，才能继续弹；治政措施如果无法推行，最后就必须

实行变革，进行一番改正和变化才能进行治理。

●国之所以至于亡者，惟其旧而无以新之欤？天下旧而不复新，则其事业有所断续而不复续。——（宋）苏辙：《栾城应诏集·臣事下》

【译文】一个国家之所以会弄到败亡地步，只因为执行旧法制，而没实行新政策的原因吧？天下只沿用旧法制，而不添新东西，那么他的事业不会中途断绝而没法继续下去。

●天下之事，因循则无一事可为；奋然为之亦未必难。——明代归有光《奉熊分司水利集并论今年水灾事宜书》

【译文】天下的事情，因循守旧，就没有哪件事能办好；振奋精神去做，事情也不一定就那么困难。

●弊政之不更，豪猾之不锄，而民罢死于奸蠹矣。——（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

【译文】腐败的政治不加以改革，豪强不守法度的家伙不加铲除，老百姓就会在蛀虫一样的恶人折磨下痛苦不堪而死。

●物新则壮，旧则老；新则鲜，旧则腐；新则活，旧则板；新则通；旧则滞。物之理也。

——（清）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

【译文】事物新生时强壮，陈旧是就衰老；新生时鲜洁，陈旧时就腐朽；新生时就活跃，陈旧时就死板；新生时通畅，陈旧时就凝滞。这是事物的共同规律。

●转国不在敦古，治世不在善故，霸王不在成典。

——《管子·霸言》

【译文】掌握国家不在于沿循古道，治世不在于精通旧事，成王成霸不在于沿袭过去的典章制度。

●有天下七十一圣，其法皆不同。非务相反也，时势异也。

——《吕氏春秋·察今》

【译文】古代据有天下的七十一家君主，他们的法度都各不相同。不是他们有意要彼此相反，而是因为时代和形势不同。

●世异则事变，时移则俗易。故圣人论世而立法，随时而举事。

——《淮南子·齐俗》

【译文】世道不同了，事物就发生了变化；时代发展了，风俗也随之变易。所以圣明君主总是研究当世的情况来定法律，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举办事业。

●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为法。所以为法者，与化推移者也。

——《淮南子·齐俗》

【译文】不效法过去已经形成的法律，而效法他们之所以那样立法的根据。他们之所以那样立法，是出于与时代的变化相一致。

●法与时变，礼与俗化，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法令制度各因其宜。

——《淮南子·汜论》

【译文】法律要与时代一起发展变更，礼仪要与民情风俗一起演变进化，衣服器械各随其方便而用，法令制度各依照适宜的情况而行。

●知法治所由生，则应时而变；不知法治之源，虽循古终乱。

——《淮南子·汜论》

【译文】懂得法治是如何产生的，就会顺应时代发展而变更法律；不知道法治的根源的，即使能很好地遵循古法，最后必然导致混乱。

●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

——《史记·秦始皇本纪》

【译文】古代五帝的制度不相重复，三王的制度不相沿袭，各有各的治理办法，不是他们各自背离，而是时势的变化使其不一样的。

●随时制法，因事制礼。法度制令各顺其宜。

——《史记·赵世家》

【译文】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制定法度，根据事情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礼制。

●异时各有所施，今欲以敦朴之时，治衰弊之民，是犹迂延而拯溺，揖让而救火也。

——(汉)桓宽：《盐铁论·大论》

【译文】时代不同而各有不同的措施和办法。现在想用古代纯朴时期的办法，来治理当今的狡诈坏人，这如同慢腾腾地去救落水的人，如同互相作揖谦让而去救火一样可笑。

●作有利于时，制有便于物者，可为也。事有乖于数，法有玩于时者，可改也。故行于古有其迹，用于今无其功者，不可不变。变而不如前，易而多败者，亦不可不复也。——(唐)魏征等：《群书治要》卷四十五

【译文】所开创的东西有利于时代发展，所制造的东西有便于人民大众的，就可以去做。事情有违背客观规律，法律有不合现时的，就可以改变它。所以，凡是古代实行过而且有事迹记载，但用于今天却没有什么功效的，不可以不变革。有的经过变革却不如从前，改了又多次失败的，也不可以不恢复过来。

●法律历代损益而为之，彼智虑不及而有乖违本意者，若行删正，令众易晓，有何不可。

——《金史·世宗本纪(下)》

【译文】法律是在不断变动的，历代对它都要修订，有减有添。那些限于当时智慧，考虑得不周到，或违背本意的地方，假如删改、纠正过来，让群众一看就明白，有什么不可以的？

●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

——(明)张居正：《辛未会试程策》

【译文】法律制度并不是永远不变的，关键是要接近民情；古代的情况和现在的情况有很大差异，法律制度以适应时俗为妥当。

●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清)魏源：《默觚下·治篇五》

【译文】鞋子不一定必须一样，要的是穿在脚上合适；治国之道不一定必须相同，要的是让人民感到便利。

●无定法者，一兴一废一繁一简之间，因乎时而不可执也。——(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六

【译文】所谓没有固定的法律，是说具体法律的设立和废止、繁苛和宽简，都必须根据时代的情况来掌握而不能一成不变。

●事固有因时因地而各宜，不能守一说以为独得者。——(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九

【译文】事情当然各有因时而宜、因地而宜的，不能固守一种说法，以为它就是惟一正确的。

●常民溺于习俗，学者沉于所闻。此两者，所以成官而顺政也，非所以观远而论始也。

——《战国策·赵策二》

【译文】平常百姓总是沉湎于旧的习俗，而学究总是沉迷于他所了解的东西。这两种人，对于成就官府的事务，顺应国家的政策是可以的，但是高瞻远瞩，讨论大事的发起，他们就不行了。

●制于服之民，不足于论心；拘于俗之众，不足以致意。

——《战国策·赵策二》

【译文】被旧习惯束缚的平常人，不足以同他们谈论思想；被旧习俗所限制的民众，不足以把用意告诉他们。

●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

——《商君书·更法》

【译文】·夏、商、周三代礼制各不相同，但都能成就了王业；春秋五霸的法度也各不相同，但都能成就了霸业。所以，智慧的人创造新法，而愚笨的人只能受旧法的约束；贤能的人改革礼制，而不贤的人只能受旧礼制的束缚。我们不能和那些受旧礼制束缚的人商讨大事，不能和那些受旧法约束的人议论变法。

●愚者暗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

——《商君书·更法》

【译文】愚昧的人在事情已经作成之后还看不明白，而聪明的人在事情萌芽之前就能够发现苗头。不能和一般的民众去探讨创新的大事，只能在事成之后和他们欢庆成功。

●古之善为政者，其初不能无谤。

——《孔丛子·陈士义》

【译文】古代很会治理国家的人，开始施行新的改革政策时，都不可能不受到攻击。

●制法之民，不可与远举；拘礼之人，不可使应变。

——《淮南子·汜论》

【译文】因循于旧的章法的百姓，不能与他们一起开创目标远大的事业；拘泥于陈腐礼教的人，不能让他去处理变化了的情况。

●人情滞常，难与虑始。

——《宋书·武帝纪》

【译文】一般人的性情总是安于常规旧习，因而难与他们商量新事业的开创。

●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

——《史记·商君列传》

【译文】研究崇高思想的人不附和世俗的见解，成就大事业的人不同一般人商量。说明要想改革创新，就不能囿于俗见，不能征得所有人同意之后才去干。

●非常之原，黎民惧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译文】一件异乎寻常的事情的初始，常常使一般民众感到害怕，等到它获得成功，天下便清平安乐了。

●大策非凡所见，事必不从。——《资治通鉴·汉纪二十一》

【译文】对于那种远大的策略，不是平庸的官员所能认识到的，若是同他们商量，肯定不会同意。

●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

——《宋史·王安石传》

【译文】天象变异不足以使人害怕，祖先的陈旧的制度不足以使今人效法，攻击变法的言论不足以使人担忧。

●功生于败，名生于诟。

——(明)庄元臣：《叔苴子内篇》卷四

【译文】成功是建立在失败的基础上的，美名是建立在受人责骂的基础上的。

●习心太约者，不可以致远；习身太谨者，不可以犯难。

——(清)唐甄：《潜书·敬修》

【译文】心思习惯于拘谨的人，不可能实现远大目标；习惯于行动谨小慎微的人，不可能冒风险。

●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袭，何礼之循？

——《战国策·赵策二》

【译文】古代与现时习俗不同，怎么效法古代？历代帝王治国之道不相沿袭，有什么制度可以因循？

●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乱，非乐以为乱也，安其故而不窥于时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今而不时移，而不明世俗之变，不察治民之情。

——《商君书·壹言》

【译文】当今的国君都想治理好民众，但却常常助长民众作乱，这并不是国君有意把事情搞乱，而是由于他们拘守旧的治国方法，不去观察时代的需要。他们上而效法古代，常常行不通；下而

拘守现状，赶不上时代的需要，不了解世俗的变化，不考察统治人民的实际情况。

●圣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则后于时，修今则塞于势。

——《商君书·开塞》

【译文】圣人既不效法古代，也不拘守现状。效法古代就要落后于时代；拘守现状，就会跟不上形势的发展。

●汤、武之王也，不修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

——《商君书·更法》

【译文】商汤王、周武王统一天下，是因为不拘守古法而兴盛；殷纣、夏桀的覆灭，正是由于他们不改变旧的礼制而亡国。这样看来，推翻古法的人不应该受到指责，遵循旧礼制的人不值得肯定。

●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

——《商君书·更法》

【译文】治理国家并非只能用一种方法，只要有利于国家，就不必效法古人。

●生乎今之世，复古之道；如此者，灾及其身者也。

——《礼记·中庸》

【译文】生活在当今的时代，却偏要恢复古代的法令制度，像这样的人，灾祸一定要降到他的身上。

●不期修古，不法常可。

——《韩非子·五蠹》

【译文】不能寄希望于遵循古制，不能一成不变地效法常规。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贤也，为其不可得而法。

——《吕氏春秋·察今》

【译文】当今的君主为什么不效法古代帝王的法度？并不是古代帝王的法度不好，是因为它（不适用于今天，因此）不可能被效法。

●凡先王之法，有要于时也。时不与法俱至，法虽今而至，犹若不可法。故择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为法。

——《吕氏春秋·察今》

【译文】凡是古代帝王的法度，都是与当时的时势相符合的。时势不能与法度一起流传下来，法度虽然流传到现在，还是不可以效法。所以要放弃古代帝王的现成法度，而效法他们制定法度的依据。

●今世之法籍与时变，礼义与俗易。为学者循先袭业，据籍守旧，以为非此不治，是犹持方枘而圆凿也。

——《淮南子·汜论》

【译文】现时的法典是与时代一起变化的，礼义制度也是随现时的民情风俗而发生变更的。一些学习古代制度的人，遵循祖先的传统，承袭前人的基业，依据古代法典，固守旧的制度，以为不这样国家就不能治理，这就如同拿着方形的榫头往圆形的榫眼里放一

样可笑。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旧。

——《淮南子·汜论》

【译文】如果有利于人民，就不必非得效法古代不可；如果适合于当代事业，就不必非得遵循旧的制度不可。

●先王之制，不宜则废之；末世之事，善则著之。

——《淮南子·汜论》

【译文】对于先王的制度，不合适就应该废弃它；对于朝代末期的事情，好的也可以记载下来。

●有因有循，有革有化。因有循之，与道神之；革而化之，与时宜之。故能因能革，天道乃得；革而能因，天道乃驯。夫物不因不生，不革不成。——(汉)杨雄：《太玄·玄莹》

【译文】既要有继承和因循，又要有改革和进化。把好的东西继承下来并且按它去做，与治国之道就一致了；对旧的弊端进行改革使之进化发展，与时代要求就适宜了。所以，既能继承，又能变革，自然规律就把握了；既能改革又能继承，就是顺应客观规律了。所以事物没有继承就无法产生，不进行变革事业就不会成功。

●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史记·商君列传》

【译文】如果做能使国家强盛的事，就用不着沿袭旧的制度；如果做有利于人民的事，就不必因循旧的礼制。

●苟利于人，不必法古；必害于事，不可循旧。

——(北)刘昼：《新论·法术》

【译文】如果对大多数人有好处，就不一定要以古代的为榜样；对事情有害的，就不应该遵循过去的办法。

●古之法简，今之法繁，简者不便于今，而繁者不便于古。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而今之时不若古之时也。

——(宋)苏洵：《嘉祐集》《衡论下·申法》

【译文】古代的法令制度比较简略，现代的法令制度则比较繁多。简略的古法对于现代就不便利。繁多的今日法令制度也肯定对于古代不便利。不是现代的法令制度不如古代的法令制度，而是今天的时代与古代那个时代不一样了。

●今之人褫褫然求合于其迹，而不知权时之变，是则所同者古人之迹，而所异者其实也。

——(宋)王安石：《非礼之礼》

【译文】如今的人诚惶诚恐地想使现时制度符合于古代的轨道，而不懂得衡量时代情况而变化，所以表面看起来相同的是合于古人轨道了，但它的实质内容已和古代根本不同了。

●太古之道果可行之万世，圣人恶用制作于其间？

——(宋)王安石：《太古》

【译文】太古社会制度的原则果真能够实行于千秋万代的话，哪里还用得上以后的政治家思想家操劳，制定那个时代的各种制度呢？

●法者，所以适变也，不必尽同道者。

——(宋)曾巩：《战国策目录序》

【译文】法制是用来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的，不应与历史上的旧法完全相同，丝毫不变。

●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执今以律古，是为诬古。

——(清)魏源：《默觚下·治篇五》

【译文】用古代的标准来衡量今天，这是歪曲今天；拿今天的标准去苛求古代，这是歪曲古代。

●为政之患，闻古人之效而悦之，不察其精意，不揆其时会，欲姑试之而不合。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三

【译文】从事政事的祸害，是听说古人在某一方面有成效而立即感兴趣。不考察古人做法的精神和意思，不揣度其当时的时机和条件，就盲目地进行实践，与当今实际情况不符合。

●不慕古，不留今，与时变，与俗化。

——《管子·正世》

【译文】不迷信古代，也不拘泥于今天，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民情的变化而变化。

●治宜于时而行之，则不干。

——《商君书·壹言》

【译文】治国适应时代的需要而进行，就不会遇到抵触。

●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礼。

——《战国策·赵策二》

【译文】如果有利于人民，一种事物不一定非得局限于某种用途；如确实对于事业有好处，在礼义制度上也不一定非得相同。

●势与俗化，而礼与变俱，圣人之道也。

——《战国策·赵策二》

【译文】时势是与世俗民情一起演化的，而礼仪制度是与时代共同变化的。这是英明君主的治国之道。强调顺应时代要求而改革国家制度。

●知学之人，能与闻迁；达礼之变，能与时化。故为己者不待人，制今者不法古。

——《战国策·赵策二》

【译文】懂得学问的人，能与知识一起提高；一般礼义制度的变更，能与时代一起进化。所以应该自己做的事情不要等待别人，治理现时国家的人不一定非得效法古代的制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韩非子·心度》

【译文】法令顺应时代的变迁，国家就会治理得好，治理国家的措施与现实情况相适宜，就会见功效。

●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

——《韩非子·五蠹》

【译文】世道不同那么政事也就不同，政事不同那么措施就要改变。

●凡举事必循法以动，变法者因时而化，若此论则无过务矣。

——《吕氏春秋·察今》

【译文】凡是做事情一定要依照法度去行动，变法的人要随着时代而变化，如果明白了这个道理，那就没有错误的事了。

●齐民与俗流，贤者与变俱。

——《史记·赵世家》

【译文】平民百姓与习俗同流，贤明之士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革。

●相时而立仪，度务而制事，以驯其时也。

——(汉)贾谊：《贾谊集·立后义》

【译文】审察时势来制订礼仪制度，衡量时务而创造事业，以顺应所处时代。

●论学则观其身，论政则考其时。

——(明)方孝孺：《杂铭·书签》

【译文】议论学术，应该看看他的实践；议论政事，应该考察它是否符合当前现实。

●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

——（明）张居正：《辛未会试程策》

【译文】法律制度并不是永远不变的，关键是要接近民情；古代的情况和现在的情况有很大差异，法律制度以适应时俗为妥当。

●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

——《商君书·更法》

【译文】高出常人的行动，本来要被世人所反对；独具远见的策略，必然会被人们所嘲笑。

●其见不远者，不可与语大；其志不闳者，不可与论至。

——《淮南子·齐俗》

【译文】对于那种见解不深远的人，不能同他谈论大事业；对于那种志向不宏大的人，不能同他谈论最高的学问。

●井鱼不可与语大海，拘于隘也；夏虫不可与语寒雪，笃于时也；曲士不可与语至道，拘于俗、束于教也。

——《淮南子·原道》

【译文】不能与井里的鱼谈论大海，因为它们被狭小的环境所局限；不能与夏天的虫子谈论冬雪，因为它们受季节的限制；不能同思想不全面的人谈论最深刻的道理，因为他们被世俗偏见所限

制，被陈腐的礼教所束缚。

●智者之言，愚者之所笑也。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十七

【译文】有智慧的人所说的话，往往被愚昧的人所取笑。

●恩里由来生害，故快意时须早回首；败后或反成功，故拂心处莫便放手。

【译文】被垂恩重用往往会招来祸患，所以一个人在从政前不可过分贪恋权位，应该抱着“急流勇退”的明哲保身态度，不过万一遭受小小的挫败，反而会使一个人走向成功之路，因此遭受不如意的事打击时，千万不可就此罢休不再继续奋斗。

●居官有二语，曰：“唯公则生明，唯廉则生威”；居家有二语，曰：“唯恕则清平，唯俭则用足”。

【译文】做官有两句必须遵守的座右铭，这就是“态度公正无私才能产生明确判断，行为清白廉洁才能使人敬服”；治家有两句必须遵守的箴言，这就是“多替别人设想心情自然平和，生活节俭朴素家用自然充足。”

●世之言乐者，但曰读书乐，田家乐。可知务本业者，其境常安。古之言忧者，必曰天下忧，廊庙忧。可知当大任者，其心良若。

【译文】世人说到快乐之事，都只说读书的快乐和田园生活的快乐，由此可知只要就自身的工作去努力，便是最安乐的境地。古人说到忧心之处，一定都是忧天下苍生疾苦，以及忧朝廷政事清明，由此可知身负重任的人，真是用心甚苦。

●子游既已受业，为武城宰。孔子过，闻弦歌之声。孔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曰：“昔者偃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孔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西汉）司马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译文】子游学业完成以后，做了武城的长官。孔子经过武城，听到了弹琴唱歌的声音。孔子微笑着说：“杀鸡何必用宰牛的刀？小城也都需要用礼乐治理吗？”子游说：“从前我听先生说过，‘做官的学习了道理，就会爱护百姓；老百姓学习了道理，就容易使唤。’”孔子说：“学生们，言偃的话是对的。刚才我说的那句话不过是开玩笑罢了。”

●事事留个有余不尽的意思，便造物不能忌我，鬼神不能损我。若业必求满，功必求盈者，不生内变，必召外忧。

【译文】不论做任何事都要留点儿余地，也就是不要把事做得太绝，因为这样即使是造物者的上帝也不会妒忌我，甚至于就连最喜欢跟人恶作剧的鬼神也不会伤害我。假如一切事业都要求尽善尽美的地步，一切功劳都希望达到登峰造极的境界，即使不为此而发生内乱，也必然为此而招致外患。

●成名每在穷苦日，败事多因得志时。

【译文】一个人成名往往是在过穷苦日子的时候，失败则是在志得意满之时不预备后路。

●不与人争得失，惟求己有知能。

【译文】不和他人去争名利上的成功或失败，只求自己在做事

之时增长了智慧与能力。

●朝歌夜弦，三十六年，嬴氏无传。

【译文】秦始皇执政时期，曾使宫人们为他日夜歌舞管弦，宫中的有些人三十年竟没有见过他。始皇的子孙们都和他一样吃喝玩乐，终日无所事，最后被汉王刘邦等消灭。秦朝从此灭亡，嬴姓也绝后了。

●惟彼愚人，招权人已，炙手可热，其门如市，生杀予夺，颐指气使，万夫胁息，不敢仰视。

【译文】只有那些愚蠢的人才会将权力争夺到自己手里，表面上看来炙手可热，他的门庭好像闹市一样热闹非凡，别人的生杀予夺大权，全由他们掌握。动不动就用眼神和脸色指使别人，就连万众见之都会屏住呼吸，不敢抬头观看。

●李斯之黄犬谁牵，霍氏之赤族奚避？噫，可不忍欤！

【译文】李斯的黄狗由谁去牵呢？霍光的满族人躲避到哪儿去呢？噫，这些都是由于弄权而带来的祸患啊！人怎能不忍受权势的欲望呢！

●窃位苟禄，君子所耻，相持而动，可仕则仕。墨子不会朝歌之邑，志士不饮盗泉之水。

【译文】占居高位而贪图俸禄，君子之人以为耻。而应根据时势的变化和运作，能够做官了就做官。墨子听到朝歌这个地名，马上就掉转车头；孔子口渴，他也坚决不饮盗泉里的水啊！

●逢萌桂冠于东都；陶亮解印于彭泽，树皋诈死于禄山之荐，费怡漆身于公孙之迫。

【译文】西汉人逢萌看到当政者滥杀无辜，便把帽子挂在洛阳城的大门上，而辞去亭长的官职。隐士陶渊明为了不至于向权贵低头，便除去县令的印绶，告官回乡；唐代的权皋曾用装死的方式欺哄了安禄山，也愿辞去幕僚的职位；西汉的费怡无奈于公孙述的淫威而用漆染身。

●龙陷泥沙，花落粪溷；得时则达，失时则困。

【译文】龙如果困陷于浅滩泥沙之中，小动物都敢欺侮它；鲜艳的花朵如果落在粪池里，就会失去了它的价值；人如果获得了机遇就会显达，失去了机会就会受困厄。

●宰宁国以礼，治乱邦以法。

——(晋)王猛

【译文】治理安定的国家要用礼教，治理混乱的国家要用法制。

●爱一人而不爱一国之人也，其失人心多矣。

——《资治通鉴·晋纪二十五》

【译文】只喜欢一个人，而不爱全国人民，他就会严重地丧失人心。

●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

——(宋)范仲淹：《岳阳楼记》

【译文】处在高高的朝廷上，就为百姓而担忧；处在偏远的江湖上，就为自己的君主担忧。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宋)范仲淹：《岳阳楼记》

【译文】担忧在天下人的前面，享乐在天下人的后面。

●君必自附其民，而后民附之；君必自离其民，而后民离之。
——(明)庄元臣：《叔苴子外篇》卷一

【译文】做君主的一定是主动亲近民众，民众才会亲附他；做君主的一定是自己背离了民众，民众才会背离他。

●君子之为君子也，一人死而万人寿，一人痛而万人愈，一人忧而万人乐，一人劳而万人逸。

——(明)庄元臣：《叔苴子内篇》卷五

【译文】君子之所以是君子，因为他希求的是自己死以使千万人民长寿，自己病以使千万人民痊愈，自己忧心以使千万人民快乐，自己劳顿以使千万人民安逸。

●利天下者，天下启之；害天下者，天下闭之。

——《六韬·发启》

【译文】给天下利益的人，天下人自然欢迎他；使天下受害的人，天下自然不欢迎他。

●利而勿害，战而勿败，生而勿杀，与而勿夺，乐而勿苦，喜而勿怒。

——《六韬·国务》

【译文】给百姓利益而不损害他们，使他们在战争中胜利而不失败，让他们好好生存而不被杀害，多给予恩惠而不要剥夺，使他们快乐而不痛苦，使他们高兴而不怨怒。

●君子有利于民，别晋爵禄，不辞富贵；无力于民而旅食，不恶贫贱。

——《晏于春秋·内篇杂上》

【译文】有德才的人，对人民有贡献就进爵加停，不辞避富贵；对人民没有贡献了就辞官寄食他乡，不厌恶贫贱。

●圣人知民之不可加也。故王天下者，必先诸民，然后庇焉，则能长利。

——《国语·周语中》

【译文】圣人懂得老百姓是不可欺侮的。所以称王天下的人，一定要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前面，然后才能受到庇荫，长久地得到好处。

●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上思利民则忠也。

——《左传》桓公六年

【译文】所谓治国之道，就是对百姓忠心，对神灵诚信。在上面的人想到有利于百姓，就是忠心。

●明君于天下者，必先万民之身，后为其身。

——《晏子春秋·兼爱下》

【译文】贤明的君主在治理天下时，必首先考虑万千民众的切

身利益，然后才考虑自身利益。

●夫桀、纣何失，而汤、武何得也？曰：“是无它故焉，桀、纣者善为人所恶也，而汤、武者善为人所好也。”

——《荀子·强国》

【译文】桀、纣为什么失掉了天下，而汤、武为什么得到了天下？回答是：没有别的原因，就是桀、纣好做人民所憎恶的事，而汤、武好做人民所欢迎的事。

●兴天下同利，除天下同害，天下归之。

——《荀子·王霸》

【译文】兴办对天下都有利的事情，除掉对天下都有害的事情，这样天下人就都归顺过来了。

●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

——(春秋)孔子

【译文】意谓君子的行为应该合乎礼法：多给老百姓谋取福利，做事要适度不过分税赋要尽可能少。

●民亲爱，则无相伤害之意，动思义，则无奸邪之心。夫若此者，非法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强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也。

——(汉)王符：《潜夫论·德化》

【译文】百姓之间亲爱，就不会有互相伤害之意；一举一动都考虑是否合于礼义，就没有奸邪之心。这种情况，不是法律所造成的，不是威严的刑罚所强迫的，这乃是教育感化的结果。

●先其本而后其末，顺其心而理其行。心精苟正，则奸匿无所生。

——(汉)王符：《潜夫论·德化》

【译文】治理人民要先着手于根本，然后才去处理细枝末节，先理顺人的思想，然后才是规范人的行动。思想和精神如果端正了，奸行坏事就不会发生。

●世治则小人守政，而利不能诱也。世乱则君子为奸，而法弗能禁也。

——《淮南子·齐俗》

【译文】世道清明安定，连那些小人都遵守政纪国法，名利都不能引诱他们。世道浑浊纷乱，君子也学坏成了奸人，连法律都不能禁止。

●民治则国安，民乱则国危。

——(汉)贾谊：《过秦论》

【译文】百姓太平国家就安定，百姓不太平国家就危险。

●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

——《荀子·大略》

【译文】不使百姓富裕就不能调养百姓的感情，不对百姓进行教化就不能调理百姓的习性。

●《大禹谟》曰：“罔违道以干百姓之誉，罔啼百姓以从己之

欲。”

——《牧鉴·治本》

【译文】《尚书·大禹谟》说：“不要背离正道去求取民众的赞誉，不要违背民众的意愿以满足自己的欲望。”

●地之秽者多生物，水之清者常无鱼；故君子当存含垢纳污之量，不可持好洁独行之操。

【译文】一块堆满了腐草粪便的土地，才是能生长许多植物的好土壤；一条清澈见底的河流，往往不会有任何鱼虾的繁殖。所以一个有高深修养的君子，应该有接纳庸俗的气度和宽恕他人的雅量，绝对不可自命清高不跟任何人来往而陷入孤独状态。

●人之际遇，有齐有不齐，而能使己独齐乎？己之情理，有顺有不顺，而能使人皆顺乎？以此相观对治，亦是一方便法门。

【译文】每个人的际遇各有不同，机运好的可施展抱负成就一番事业，机运坏的虽才华卓越却一事无成。在各种不同的境遇中，自己又如何能要求特别待遇呢？每个人的情绪各有不同，因为情绪有稳定的时候，也有浮躁的时候，自己又如何能要求别人事事都跟你合作呢？假如自己能平心静气来观察，也就是设身处地反躬自问来想一想，也是人生中一个好的修养门径。

●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谓孤、寡、不谷，此非以贱为本耶？

——《老子·三十九章》

【译文】贵以贱为根本，高以下为基础。因此诸侯、王都自称孤、寡、不谷，这不是以低贱为根本吗？

●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

——《老子·四十九章》

【译文】统治者自己没有固定的意志，以百姓的意志作为自己的意志。（百姓的意志）好的，我认为它好，不好的，我也认为它好，这样就可得到好的。（百姓的意志，）可信的，我信任它，不可信的，我也信任它，这样就可得到信任。

●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

——《礼记·大学第四十二》

【译文】民众所喜好的事物，统治者也喜好它；民众所厌恶的事物，统治者也厌恶它。这样的统治者就可称得是民众的父母。

●所惧者民，苟所为一有不当，上违天意，下失民心，驯致其极，而天怒人怨，未有不危亡者矣！

——《明太祖实录》

【译文】统治者所惧怕的就是民众，他的所作所为如果有一点不对，就上违天意，下失民心，逐渐达到极点，终至天怒人怨，那他就必然处于危险的境地，甚至灭亡。

●不忧命之短，而忧百姓之穷。

——《淮南子·修务》

【译文】不担忧生命的短促，而担忧老百姓的穷困。

●善藏者，藏于百姓。

——(唐)房玄龄：《晋书·慕容陀载记》

【译文】善于保藏财富的，是把财富藏在广大人民之中。

●欲强兵者务富其民，欲王者务博其德。

——《资治通鉴·周纪三》

【译文】想要使兵力强大的，必须使他的百姓富裕；想要称王的，必须使他的道德宽厚。

●百姓既足，不思犯乱，而后风化可施，赏罚可行。

——(清)唐甄：《潜书·宗孟》

【译文】老百姓已经富足了，不考虑犯罪作乱了，然后风俗教化才有可能实施，赏罚才能实行。

●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养之，道以明之。

——《管子·正世》

【译文】用刑罚来纠正人们，用行政手段来命令人们，用法度来阻止人们，用道德来教养人们，用道理来启发人们。

●义与利害，人之所两有也。虽尧、舜不能去民之欲利，而然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义也。

——《荀子·大略》

【译文】喜好正义与追逐私利，这两个方面是人所共有的。即使是尧、舜这样的圣人也不能完全消除民众追逐私利这一面，但是

他们却能使民众追逐私利这一面不超过喜好正义那一面。

●乱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堕焉，则从而制之，是以刑弥繁而邪不胜。

——《荀子·宥坐》

【译文】对人民的教化很混乱，对人民的刑罚却很繁多，这样人民就会迷惑堕落，于是跟着对之加以制裁，所以刑罚愈加繁多而邪恶却不能被战胜，强调教化的重要。

●以正教化者易而必成，以邪巧世者难而必败。

——《淮南子·主术》

【译文】用正确的思想进行教化的，容易做而且必定成功；用奸邪的思想投机取巧于世的，难于做而且必定失败。

●教之化民也深于命，民之效上也捷于今。

——《史记·商君列传》

【译文】用教育来感化民众，比行政命令深刻得多；受到教化的民众为执政者效力比下命令还要迅速。

●有道之君，以乐乐民；无道之君，以乐乐身。

——《三国志·吴书·陆凯传》

【译文】圣明的君主，把快乐让给人民享受；昏庸的君主，把快乐全部留给自己享受。

●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裴注

【译文】治理国家应该从方针政策上给人民以大恩大德，而不应该用小恩小惠的办法取悦人心。

●心未滥而先谕教，则化易成也。

——(汉)贾谊：《治安策》

【译文】在人心还没有泛滥时就预先告诉道理进行教育，那么好的风气就容易形成。

●以道导之则吾畜也，不以道导之则吾仇也，如之何其无畏？

——(汉)刘向：《说苑·政理》

【译文】如果用正确思想引导他们，他们就都为我所有，若不用正确思想引导他们，则都会变成我的仇人，这样怎么不令人可怕呢？

●教之以礼义，诲之以忠信，诫之以典刑，威之以赏罚。

——(三国·蜀)诸葛亮：《将苑·习练》

【译文】用礼义去教导他们，用忠信去引导他们，用法律刑法惩戒他们，用严明的赏罚威慑他们。

●上无礼，下无学，而后贼民兴。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七

【译文】上面没有礼义，民间没有学校，干坏事的贼人就会随之兴起。

●伤吾民甚，则吾民之恶我必甚矣。

——《荀子·王制》

【译文】我们伤害民众越厉害，则民众反对我们就越厉害。

●好人之所恶，恶人之所好，是谓佛人之性，菑必逮夫身。

——《礼记·大学》

【译文】喜爱人们所憎恶的，憎恶人们所喜爱的，这就是说违背了人的本性，灾祸就一定会降到自己的身上。

●求逞于人，不可；与人同欲，尽济。

——《左传》昭公四年

【译文】企图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是不行的，与国人的愿望相一致，则什么事情都能办成。强调做事要符合人民的愿望，不要逆着人心行事。

●民无常处，见利之聚，无之去。欲为天子，民之所走，不可不察。

——《吕氏春秋·功名》

【译文】人民没有固定的处所，他们总是聚集在可以看到利益的地方，离开那些没有利益的地方。想要做天子的，对于人民奔走的原因，不可不仔细察辨。

●民亲爱，则无相伤害之意，动思义，则无奸邪之心。夫若此者，非法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强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也。——

(汉)王符：《潜夫论·德化》

【译文】百姓之间亲爱，就不会有互相伤害之意，一举一动都考虑是否合于礼义，就没有奸邪之心。这种情况，不是法律所造成的，不是威严的刑罚所强迫的，这乃是教育感化的结果。

●伤吾民甚，则吾民之恶我必甚矣。

——《荀子·王制》

【译文】我们伤害民众越厉害，则民众反对起我们就越厉害。

●竭泽取鱼，非不得鱼，明年无鱼。焚林而畋，非不获兽，明年无兽。

——(唐)吴兢：《贞观政要·纳谏》

【译文】把河水弄干来捉鱼，不是得不到鱼，但明年就不会有鱼。把树林烧光了来打猎，不是得不到野兽，但明年就不会有野兽了。

●“君不夺农时，则国人皆有余食矣；不夺蚕要，别国人皆有余衣矣！”做人君之养人，在省其征役而已。

——《资治通鉴·唐纪十六》

【译文】“国君不侵占耕耘的季节，那么全国人就都有余粮了；国君不夺去养蚕的时机，那么全国人就都有富余的衣服了！”所以国君养育百姓的关键，只在于节省民力的征用而已。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

——《孟子·梁惠王上》

【译文】尊敬自己家的老人，同时把这种行为推广开去，也尊敬他人的老人；爱护自己家的幼儿，同时把这种行为推广开去，也爱护他人的幼儿。那么治理天下就容易得像在手掌上转运小圆球一样。

●所谓王道者，真实爱民如子，孟子所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上以是施之，则民爱之如父母者，有必然矣。

——（明）薛瑄：《薛文清公从政录》

【译文】所谓王道，就是真心实意地做到爱民如子，孟子所说的尊敬自己家的老人，同时把这种行为推广开去，也尊敬他人的老人，爱护自己家的幼儿，同时把这种行为推广开去，也爱护他人的幼儿。统治者像这样去施政治事，那么民众就必然会像爱戴自己的父母那样爱戴他。

●王启监，厥乱为民，曰：“无胥戕，无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属妇，合由以容。”

——《尚书·梓材》

【译文】天子设立诸侯，是要他们管理民众，（告诫他们）说：“不要伤害民众，不要虐待民众，对于鳏寡孤独以及地位卑下的侍妾，都应加以爱护。”

●情之所恶，不以疆人，情之所欲，不以禁民。

——《汉书·晁错传》

【译文】自己感情上厌恶的事情，不强迫别人去做；自己感情

上想做的事情，不禁止别人去做。

●与人同病相救，同情相成，同恶相助，同好相趋。

二《六韬·发启》

【译文】对人民的病像对自己的病一样相救，对人民的事情像对自己的事情一样帮助成功，对人民厌恶的东西像对自己厌恶的东西一样帮助解除，对人民喜爱的东西像对自己喜爱的东西一样帮助争取。

●天下之人如流水，障之则止，启之则行，静之则清。

——《六韬·文启》

【译文】天下的百姓如流水，阻碍它就停止，疏导它就长流，静澄它就清澈。

●凡人恶死而乐生，好德而归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归之。

——《六韬·文韬》

【译文】凡是人都厌恶死而愿意生，爱好德而趋于利，能带来利益的就是‘道’；道所在的地方就是天下人归向的地方。

●饰民之欲，而严其听，禁其心，圣人所难也。——《晏子春秋·内篇谏下》

【译文】抑制民众的欲望，严格限制他们的听闻，禁止他们自由地思想，这是连圣人也难以办到的。

●求逞于人，不可；与人同欲，尽济。

——《左传》昭公四年

【译文】企图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的不行的。与国人的愿望相一致，则什么事情都能办成。强调做事要符合人民的愿望，不要逆着人心行事。

●享玉食珍羞之奉，当思两淮流莩转壑之可矜；闻管弦钟鼓之声，当思西蜀白骨如山之可念。

——《宋史·谢方叔列传》

【译文】当你享用着世界上最珍贵的食物的时候，应该怜悯那些流离失所，辗转沟壑最后饿死的两淮百姓；当你听到管弦之乐、钟鼓之声的时候，应当想到那些四川白骨如山的死难将士。

●众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将菹。——《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译文】不能让众人的愤怒积聚起来，积聚起来又不能好好处理，愤怒的情绪将会越积越多。

●信也者，民信之；仁也者，民怀之；严也者，民畏之；礼也者，民美之。

——《管子·小问》

【译文】你对人民讲信用，人民就信任你；你对人民施仁政，人民就归向你；你严肃端正，人民就敬畏你；你行之有礼，人民就赞美你。

●言必信，行必果。

——《论语·子路》

【译文】说话一定讲信用，做事一定要有始有终。

●不宝金玉，而忠信以为宝。——《礼记·儒行》

【译文】执政者不应以金玉为宝，而应把忠诚守信看成最宝贵的东西。

●言诺而不与，其怨大于不许。

——《礼记·表记》郑玄注

【译文】嘴上答应别人的要求而又不兑现，这样招致的怨恨比一开始不允诺所受的怨恨还要大。

●言顾行，行顾言。

——《礼记·中庸》

【译文】说话应该考虑自己能否做得到，或已经做得怎么样；做事又应该想想自己事先是怎么说的。

●口惠而实不至，怨灾及其身。

——《礼记·表记》

【译文】嘴上许诺给别人好处，实际上又不兑现，抱怨和灾祸就会降临到身上。

●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译文】信用，是国家最珍贵的东西，也是民众得以庇佑的东西。

●三代之道无二，以信为管。

——《吕氏春秋·用民》

【译文】夏、商、周三代的法则没有别的，就是把信用做为准绳。

●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汉)王充：《论衡·问孔篇》

【译文】自古以来都免不了死，百姓不信任政府国家就站不住脚。

●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

——(宋)王安石：《上时政疏》

【译文】因循守旧，苟且偷安，贪图享乐，无所作为，这样虽然可以使国家一时之间侥幸无事，但不能拖延得很久。

●圣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则后于时，修今则塞于势。

——《商君书·开塞》

【译文】圣人既不效法古代，也不拘守现状。效法古代就要落后于时代；拘守现状，就会跟不上形势的发展。

●法无新陈，便民者良。

——(宋)李常：《宋史·列传·李常》

【译文】法规不论新旧，能有益于民众就是好的。

●广引深远，以明治乱之原。

——(宋)欧阳修：《准诏言事上书》

【译文】从多方面引证深切远大的事理，就能知道从根本上治理乱世的道理。

●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

——(宋)王安石：《宋史·列传·王安石》

【译文】宇宙的变化不值得畏惧，祖宗定的规则不值得盲目效法，人们的议论不值得顾虑。

●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

——(宋)王安石：《上时政疏》

【译文】因循守旧，苟且偷安，贪图安逸，无所作为，可以侥幸一时，但不能维持长久。

●天下之事，因循则无一事可为；奋然为之，亦未必难。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

【译文】天下的事情，如果一味因循旧章就不会有任何作为，只有奋发有为，有所创新，事情倒反而不如原先想象的那样难办。

●因时而变，所以救其失；不模古而行，所以致其真。

——(清)唐甄：《潜书·辨儒》

【译文】人们的言行，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革，不能拘

泥于古制、古训和传统。

●通天下之故，类民物之情，知从变之宜。

——(清)唐甄：《潜书·匪更》

【译文】知悉天下的事理，了解人和物的情况，认识革故鼎新的必要。

●一身动则一身强，一家动则一家强，一国动则一国强，天下动则天下强。——(清)颜元：《习斋言行录》

【译文】只有变革才能图强，对于个人、家庭、国家都是这样。

●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清)魏源：《魏源集·古微堂内集》

【译文】拿古代的标准来衡量今天，就是诬蔑现实。

●执今以律古，是为诬古。

——(清)魏源：《魏源集·古微堂内集》

【译文】拿今天的标准要求古代，就是歪曲历史。

●苟利于人，不必法古；必害于事，不可循旧。

——(北齐)刘昼：《新论·法术》

【译文】如果对大多数人有好处，就不一定要以古代的为榜样；对事情有害的，就不应该遵循过去的办法。

●齐民与俗流，贤者与变俱。

——《史记·赵世家》

【译文】平民百姓与习俗同流，贤明之士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革。

●相时而立仪，度务而制事，以驯其时也。

——(汉)贾谊：《贾谊集·立后义》

【译文】审察时势来制订礼仪制度，衡量时务而创造事业，以顺应所处时代的要求。

●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

——《商君书·更法》

【译文】高出常人的行动，本来要被世人所反对；独具远见的策略，必然会被人们所嘲笑。

●有高世之功者，负遗俗之累；有独智之虑者，任骜民之怨。

——《史记·赵世家》

【译文】要创立高出世人的功业，就要顶得住旧的风俗的谴责；有独到见解的深谋远虑之士，必然为桀骜不驯的百姓所不理解和怨恨。

●以书御者，不尽于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达于事之变。故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学，不足以制今。

——《战国策·赵策二》

【译文】靠书本来驾驭车马的人，不能完全掌握马的性情；靠古代的办法治理现时的人，不能通晓世事的变化。所以，沿袭古代制度所建立的功业，不能够高于世人；效法古代的学说，不能够治理现时。

●怒为东方之情而行阴贼之气，裂人心之大和，激事物之乖异，若火焰之不扑，斯燎原之可畏。

【译文】发怒是东方人的性情，怒极了就会做盗窃阴险一类的事，这样做就会损坏人内心的和气，激发事物朝不正常的方向发展，这就好像熊熊大火之难以扑灭，终致燃烧整个草原实在可畏。

●大则为兵为刑，小则以斗以争。太宗不能忍于蕴古、祖尚之戮，高祖乃能忍于假王之请，桀纣之称。

【译文】大怒就会引起战争和刑法，小怒就会引起争斗。唐太宗没有耐心辨别张蕴古的是非，也不能容忍卢祖尚对君命的推辞，而杀害他们，以致后悔。汉高祖刘邦能够忍让韩信的请求，又自比桀纣一样的暴君而宣扬萧何的贤能。

●吕氏几不忍于慢书之骂，调樊哙十万之横行。

【译文】汉高祖的吕后由于不能忍受匈奴单于冒顿的辱骂，于是调动樊哙率领十万精兵同匈奴交战。

●故上怒而残下，下怒而犯上。怒于国则干戈日侵，怒于家则长幼道丧。

【译文】所以，上面的人发怒就会残害下面的人；在下面的人逞强发怒，一定会冒犯上面的人。对于国家来说，一旦发怒，就会发生战争，在家庭中，父子、兄弟、夫妻等发怒，就会使人失去长

幼人伦之道。

●所以圣人有忿思难之诫，靖节有徒自伤之劝。惟逆来而顺受，满天下而无怨。噫，可不忍欤！

【译文】所以孔子有教导人们在发怒时应考虑后果的劝诫，陶潜也有要人们不可以让怒气白白给自己带来伤悲的规劝。人如果能够逆来顺受，一言一行都很周到，整个天下也就没有怨恨了。噫，怎能不忍让呢？

●盖人之不可智用之，过则怨集而祸至，故宁俞之智，仲尼称美，智不如葵鲍庄断趾。

【译文】人不能没有智谋，但智谋用多了则会使别人怨恨，还能导致灾祸。所以宁俞在国家安定时就聪明，在国家动乱时就装傻。孔子很赞赏他。鲍庄的智谋不如葵花，居然连自己也保护不了，以至于被砍了脚。

●士会以三掩人于朝，而杖其子；闻一知十之颜回，隐于如愚而不试。噫，可不忍欤！

【译文】士会在朝廷上逞能猜中秦国客人出的三个哑谜，他的父亲知道后就打了他。听到一件事就能推知十件事的颜回，表面看来很笨，其实聪明。有知识的人，做到大智若愚，才能不断增长智慧。唉，怎能不学会忍让呢？

●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尾生以死信而得名，解扬以承信而释劫。

【译文】自古以来，人都是要死的，但是没有老百姓的信任，就不能立国。被水淹死的尾生这个人由于守信用，名声也广为流

传。解扬是晋国的大夫，因为听从命令，恪守信义而被释放，免于一死。

●范张不爽约于鸡黍，魏侯不失信于田猎。

【译文】范式和张劭年轻时游学，因很友好而相约两年后的某天相见，后来没有负约。魏文侯跟虞人约定好去打猎，虽然下起了雨，但他仍然去了，而没有失信于人。

●世有薄俗，口是心非。颊舌自动，肝膈不知。敢怨之道，种祸之基。诳楚六里，勿效张仪，朝济夕叛，曲在晋师。噫，可不忍欤！

【译文】世界上有轻薄的风俗，往往口是心非。说话由着舌头自己动，而内心想的却不被人知道。这是招来怨恨的途径，而埋下祸患的种子啊！不要效仿张仪，以六里地来欺骗楚怀王；晋惠王早上得到秦人帮助而渡河回国，晚上就修筑工事与秦为敌，遭到了秦国的讨伐，这也是晋国人理屈啊！哎，怎能没有忍耐呢？

●恂恂，便便，侃侃，阊阊，忠信笃敬，盍书诸绅。讷为君子，寡为吉人。

【译文】诚实不欺，辩说明晰，刚强正直，和颜悦色而敢于直言；竭心戮力，信实诚恳，忠厚严肃，始终如一，这些都是说话为人的行为准则。所以，古人认为言语谨慎迟钝的人是为君子，言词少的人是为吉人。

●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口三五之门，祸由此来。

【译文】祸乱的滋生，则是由言语作为原由的；口是用来记录日、月、星辰，宣扬五行的，灾祸都因言语不慎而起。

●《书》有起羞之戒，《诗》有出言之悔，天有卷舌之星，人有缄口之铭。

【译文】《尚书》中有说话不合礼义就会招来羞辱的劝诫；《诗经》中告诫人们说话谨慎，否则就会懊悔。因此上天配有卷舌的星辰，专管人们的言语好坏，人间备有不说话的警句以示人们。

●白珪之玷尚可磨，欺言之玷不可为。齿颊一动，千驷莫追。噫，可不忍欤！

【译文】白玉如果带有污点，还可以通过琢磨以致洁白无瑕，但言语的失当，则无法补救。口一张，说出话来，四千匹马也不能追回。唉，人说话怎么能不学会忍呢！

●义者，宜也。以之制事，义所当为，虽死不避；义所当诛，虽亲不庇；义所当举，虽仇不弃。

【译文】所谓义，就是为人处事公正合宜的意思。处理事务时，按照义所应当做的，即使是死也不能躲避；按照义所应当除去的，虽是自己的亲友，也决不应庇护；按照义所应当举荐的，虽然是自己的仇人，也决不能抛弃他。

●李笃忘家以救张俭，祈奚忘怨而进解狐。

【译文】李笃舍生忘死，而救张俭；祈奚不记仇怨而推荐解狐。

●当断不断，是为懦夫。勿行不义，勿杀不辜。噫，可不忍欤！

【译文】应该决断的时候却不决断，这是懦夫。但是不要做不合乎道义的事，不要滥杀无罪的人啊！噫，行施道义，怎能没有忍心呢！

●三仕无喜，长者子文；沾沾自喜，为窦王孙。

【译文】楚国的子文三次当了令尹，都没有喜悦之色；但西汉时的窦婴，被封为魏其侯，就沾沾自喜。

●捷至而喜窥安石，公辅之器；捧檄而喜知毛义，养亲之志。

【译文】谢安在捷报传来时，不马上喜形于色，待客人走后，才表示很高兴，确实是有宰相的器量啊。而毛义捧着官府的任职文书，喜欢得脸上直跳，这是为能更好地奉养母亲而感到高兴啊！

●故量有浅深，气有盈缩；易浅易盈，小人之腹。噫，可不忍欤！

【译文】所以人的器量有浅有深，人的志气有大有小；志向狭小则容易满足，这是小人的气量。噫，喜悦的心情容易理解，但怎能没有忍耐呢！

●宠利毋居人前，德业毋落人后，受享毋逾分外，修为毋减分中。

【译文】追求名利时不要抢在他人之先，进德修业时不要落在他人之后，享受物质生活时不要超过自己的身份地位，当修养品德时不要达不到自己分内所应达到的标准。

●家庭有个真佛，日用有种真道。人能诚心和气、愉色婉言，使父母兄弟间形骸两释，意气交流，胜于调息观心万倍矣！

【译文】任何家庭都应该有一种真诚的信条，任何人的生活都要一种不变的原则。一个人如果能保持纯真的心性，言谈举止自然温和愉快，这样才能跟父母兄弟相处得很融洽，比用静坐省察来调

护身心还要好上千万倍之多。

●攻人之恶毋太严，要思其堪受；教人之善毋过高，当使其可从。

【译文】当责备别人的过错时，不可太严厉，要顾及到对方是否能承受，当教诲别人行善时，不可以期望太高，要顾及到对方是否能做到。

●处世不必邀功，无过便是功；与人不求感德，无怨便是德。

【译文】人生在世不必勉强去争取功劳，其实只要没有过错就算是功劳；救助人不必希望对方感恩图报，只要对方不怨恨自己就算知恩了。

●忧勤是美德，太苦则无以适性怡情，澹泊是高风，太枯则无以济人利物。

【译文】尽心尽力去作事本来是一种很好的品德，但是如果过分认真而使心力交瘁，就会丧失生活乐趣；把功名利禄都看得很淡本来是一种高风亮节的情操，但是如果过分清心寡欲，对社会人类他就不会有什么贡献了。

●径路窄处，留一步与人行，滋味浓的，减三分让人尝，此是涉世一极安乐法。

【译文】在狭窄的路上行走时，要留一点余地给别人走，遇到美味可口的好菜时，要留出三分让给别人吃，这就是一个人立身处世最好的方法。

●富贵家宜宽厚，而反忌刻，是富贵而贫贱其行矣！如何能享？聪明人宜敛藏，而反炫耀，是聪明而愚懵其病矣！如何不败？

【译文】富贵的家庭待人接物应该宽大仁厚，可是很多人反而刻薄无理，这种人虽然身为富贵之家，可是他的行径跟贫贱之人却完全相同，这样又如何能长久保持富贵呢？一个才智超群出众的人，本来应该保持谦恭有礼不露锋芒的态度，可是很多人反而夸耀自己，这种人表面上看来好像很聪明，其实他的言行跟无知无识的人并没什么不同，那他的事业到头来又如何不失败呢？

●待小人不难于严，而难于不恶；待君子不难于恭，而难于有礼。

【译文】对待小人，抱严厉态度并不困难，困难的是在于憎恨他们；对待品德高尚的君子，对抱恭谨态度并不困难，困难的是在于对他们有礼。

●念头浓者，自待厚待人亦厚，处处皆浓；念头淡者，自待薄待人亦薄，事事皆淡。故君子居常嗜好，不可太浓艳，亦不宜太枯寂。

【译文】一个心胸豁达的人，不但要求自己的生活丰足，就是对待别人也要讲究丰足，因此他凡事都要讲究丰足。一个欲望淡薄的人，不但自己过着清苦的生活，就是对待别人也很淡薄，因此他凡事都表现得冷漠无情。可见一个真正有教养的人，日常生活的爱好，既不过分讲究奢侈，也不过分刻薄吝啬。

●事穷势蹙之人，当原其初心；功成行满之士，要观其末路。

【译文】我们对于一个事业失败而感到心灰意懒的人，要体谅他当初奋发上进的精神；我们对于一个事业成功而感到万事如意的人，要观察他是否能永远维持下去。

●处治世宜方，处乱世宜圆，处叔季之世当方圆并用；待善人宜宽，待恶人宜严，待庸众之人当宽严互存。

【译文】当政治清明天下太平时，待人接物应严正刚直，当政治黑暗天下纷乱时，待人接物应圆滑老练；当国家行将衰亡的时，待人接物就要刚直与圆滑并用，对待善良的君子要宽厚，对待邪恶的小人要严厉，对待一般平民要宽严互用。

●我有功于人不可念，而过则不可不念；人有恩于我不可忘，而怨则不可不忘。

【译文】我虽然帮助过别人也不要常常记在心头，但是假如做了对不起别人的事却不可不经常反省；反之如果别人曾经对我有过恩惠却不可以轻易忘怀。别人做了对不起我的事就应该忘掉。

●人情反复，世路崎岖。行不去处，须知退一步之法；行得去处，务加让三分之功。

【译文】人情冷暖是变化无常的，人生道路是崎岖不平的。因此当你遇到走不通的路时，必须明白退一步的做人方法：当你事业一帆风顺时，一定要有把好处让三分给他人的功德。

●人之短处，要曲为弥缝，如暴而扬之，是以短攻短，人有顽固，要善为化诲，如忿而疾之、是以顽济顽。

【译文】当我们发现别人有什么缺点时，要很婉转的为他掩饰或规劝他，假如在很多人面前揭发人家的缺点，这也证明了自己缺德；我们一旦发现某人个性比较愚蠢固执时，就要很有耐心地慢慢地诱导他启发他，假如由于他一两次不会就很生气地厌恶他，这也证明了自己的愚蠢固执。

●为恶而畏人知，恶中犹有善路；为善而急人知，善处即是恶根。

【译文】一个人做了坏事而怕人知道，可见这种人在恶性之中还保留一点改过向善的良知，一个人做了一点善事而就急着让人知道，就证明他的做善事只是为了贪图虚名和赞许，这种有目的才做善事的人，在他做善事时已经种下了可怕的伪善祸根。

●人知名位为乐，不知无名无位之乐为最真；人知饥寒为忧，不知不饥不寒之忧为更甚。

【译文】一般人都只知道有名誉和官职是人生的一大乐事，却不知道没有名声没有官职才是人生的真正乐趣。一般人都只知道饥饿跟寒冷是最痛苦的事，却不知道那些不愁衣食的达官贵人，他们那种患得患失的心情才是最痛苦的。

●躁性者火炽，遇物则焚；寡恩者冰清，逢物必杀。凝滞固执者，如死水腐木，生机已绝，俱难建功业而延福祉。

【译文】一个性情急躁的人，他的一言一行都如烈火一般炽热，所有跟他接触的人物都会被焚烧；一个刻薄寡恩的人，他的一言一行就好像冰雪一般冷酷，不论任何人物碰到他都会遭到残害。一个头脑顽固的人，象一潭死水，一株朽木一样，死沉沉的已经完全断绝了生机，这都不是成大功立大业而能为社会人群造福的人。

●知道自家是何等身份，则不敢虚骄矣；想到他日是那样下场，则可以发愤矣。

【译文】明白自己的德行地位，就不敢妄自尊大。想到不发愤图强的后果竟是如此惨淡，就该振作精神，努力奋发。

●守身不敢妄为，恐贻羞于父母；创业还须深虑，恐贻害于子孙。

【译文】一个人洁身自爱而不敢胡作非为，是怕自己做了不好的行为，会使父母蒙羞。开始创立事业时，更要深思熟虑，仔细选择，以免将来危害到子孙。

●无论作何等人，总不可有势利气；无论习何等业，总不可有粗浮心。

【译文】不管做哪一种人，最重要的是不可有嫌贫爱富，以财势来衡量人的习气。不论从事哪一种事业，总是不可有轻率浮躁的心思。

●天虽好生，亦难救求死之人；人能造福，即可邀悔祸之天。

【译文】上天虽然希望万物都充满生机，却也无法救那种自蹈死路的人。人如果能自求多福，就可使原本将要发生的灾祸不再发生，就像得到了上天的赦免一般。

●钱能福人，亦能祸人，有钱者可不知；药能生人，亦能杀人，用药者不可不慎。

【译文】钱能为人造福，也能带来祸害，有钱的人一定要明了这一点。药能够救人，也能够杀人，用药的人不能不谨慎。

●陶侃运甓官斋，其精勤可企而及也；谢安围棋别墅，其镇定非学而能也。

【译文】晋代的名臣陶侃，在闲暇的时候，仍然运砖修习勤劳，这种精勤的态度，是我们做得到的。晋代名将谢安，在面临大敌时，仍然能和朋友从容不迫地下棋，这种镇定的功夫，就不是我

们学得来的。

●居轩冕之中，不可无山林的气味；处林泉之下，须要怀廊庙的经纶。

【译文】身居政府显要官职的人，要保持一种淡泊名利的思想；身为平民居住在田园之中的人，必须要有胸怀入世治理国家的雄心壮志。

●守身必谨严，凡足以戕吾身者宜戒之；养心须淡泊，凡是以累吾心者勿为也。

【译文】持守节操必须十分谨慎严格，凡是足以损害自己身心的行为，都应该戒除。要以宁静寡欲涵养自己的心胸，凡是会使我们心灵疲惫不堪的事，都不要去做。

●清贫乃读书人顺境，节俭即种田人丰年。

【译文】对于读书人而言，清高而贫穷才是顺遂的日子；而对于种田的人而言，只要省吃俭用，就是丰收的年头。

●正而过则迂，直而过则拙，故迂拙之人，犹不失为正直。高或入于虚，华或入于浮，而虚浮之士，究难指为高华。

【译文】做人太过方正则不通世故人情，行事太过直率则显得有些笨拙，但这两种人还不失为正直的人。理想太高有时会成为空想，重视华美有时会成为虚浮，这两种人到底不能成为真正高明美好的人。

●福不可徼，养喜神以为召福之本而已；祸不可避，去杀机以为远祸之方而已。

【译文】人间幸福不可勉强去追求，只要能经常保持愉快的心情，就算是追求人生幸福的基础；人间的灾祸实在难以避免，消除怨恨他人的念头，就算是远离灾祸的惟一方法。

●施恩者，内不见己，外不见人，则斗粟可当万钟之报；利物者，计己之施，责人之报，虽百镒难成一文之功。

【译文】一个施恩惠给别人的人，不可老把这种恩惠记在心头，更不可存让别人赞美观念；这样即使是一斗米也可收到万钟的回报；一个用财物帮助别人的人，不但计较自己对人的施舍，而且要求人家的报答，这样即使是付出一百镒，也难收到一文钱的功德。